

Nikon

數碼相機

D3100

使用說明書

Ch

查找說明

請從以下目錄中查尋您所需要的資訊：

🔍	目錄	→	📖 iv-viii
	按功能或選單名稱查找項目。		
🔍	Q&A 索引	→	📖 ii-iii
	知道您想進行的操作，但不知道該功能的名稱？請從“問題與回答”索引中查找。		
🔍	索引	→	📖 205-207
	按關鍵字搜索。		
🔍	錯誤資訊	→	📖 192-194
	若觀景器或螢幕中顯示警告，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	故障診斷	→	📖 188-191
	相機工作不正常？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ix-xiv）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說明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功能，您可獲取有關選單項目和其他主題的說明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1 頁內容。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D3100

Q&A 索引	 ii
目錄	 iv
 簡介	 1
 基本攝影與重播	 23
 引導模式	 33
 實時顯示	 37
 記錄和查看短片	 45
 快門釋放模式	 53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所有模式）	 55
 P、S、A 及 M 模式	 73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99
 連接	 115
 重播選單	 129
 拍攝選單	 131
 設定選單	 136
 修飾選單	 151
 最近的設定	 165
 技術註釋	 167

Q&A 索引

使用該“問題與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資訊。



拍攝相片



🔍 拍攝模式和構圖選項

有拍攝快照的快捷方法嗎？	23-27
如何使用模式撥盤上的 GUIDE 位置？	33-36
可以選擇快門速度嗎（模式 S ）？	75
可以選擇光圈嗎（模式 A ）？	76
如何進行長（“時間”）曝光（模式 M ）？	78
可以在螢幕中構圖嗎？	37-43
可以拍攝短片嗎？	45-46

🔍 快門釋放模式

可以一次拍攝一張相片或快速連續拍攝一系列相片嗎？	5、53
如何使用自拍進行拍攝？	54
在安靜的環境中可以降低快門音量嗎？	5

🔍 對焦

可以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嗎？	55-56
可以選擇對焦點嗎？	60

🔍 影像品質和大小

如何拍攝適合以大尺寸列印的照片？	64-66
如何在記憶卡中儲存更多照片？	

🔍 曝光

可以使相片更亮或更暗嗎？	81
如何保持陰影和高光部分中的細節？	85-86

🔍 使用閃光燈

可以將閃光燈設定為在需要時自動閃光嗎？	67-70
如何使閃光燈不閃光？	
如何防止“紅眼”？	



查看相片



🔍 重播

如何在相機中查看相片？	30、99
如何查看有關相片的詳細資訊？	100-104
可以用自動幻燈播放模式查看相片嗎？	112
可以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嗎？	126-128
可以保護相片使其不被誤刪嗎？	108

🔍 刪除

如何刪除不想要的相片？	31、 109-111
-------------	----------------



修飾相片



如何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151-164
如何去除“紅眼”？	153
如何製作 NEF（RAW）相片的 JPEG 版本？	160
可以將兩張 NEF（RAW）相片合成單張影像嗎？	158-159
可以複製相片以用作繪畫底板嗎？	162
可以在相機上編修短片片段嗎？	50-52



選單和設定



如何調整資訊顯示中的設定？	6-7
如何使用選單？	11-13
如何用其他語言顯示選單？	18、140
如何保持螢幕不關閉？	143
如何在觀景器中對焦？	22
可以在螢幕中顯示構圖網格嗎？	41
如何設定相機時鐘？	18、139
如何格式化記憶卡？	21
如何恢復預設設定？	131、136
有使相機不發出蜂鳴音的方法嗎？	144
如何獲取有關選單或資訊的說明資訊？	11、192



連接



如何將相片複製到電腦中？	115-116
如何列印相片？	117-125
可以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嗎？	119、125、147



保養和另購配件



可以使用哪些記憶卡？	177
可以使用哪些鏡頭？	167
可以使用哪些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172
適用於相機的配件還有哪些？	176
適用於相機的軟件有哪些？	54
隨附的接目鏡蓋有何用途？	54
如何清潔相機？	179
可以在哪里進行相機的保養和維修？	179

目錄

Q&A 索引	ii
安全須知	ix
聲明	xi

簡介 **1**

縱覽	1
開始瞭解相機	2
相機機身	2
模式撥盤	4
快門釋放模式選擇器	5
資訊顯示	6
指令撥盤	8
觀景器	10
相機選單	11
使用相機選單	12
開始步驟	14
電池充電	14
插入電池	15
安裝鏡頭	16
基本設定	18
插入記憶卡	20
格式化記憶卡	21
調整觀景器對焦	22

基本攝影與重播 **23**

“即取即拍”型攝影 (AUTO 和 模式)	23
步驟 1：開啓相機	23
步驟 2：選擇 AUTO 或 模式	24
步驟 3：構圖	25
步驟 4：對焦	26
步驟 5：拍攝	26
創意攝影 (場境模式)	28
人像	28
風景	28
兒童照	29
運動	29
近拍	29
夜間人像	29
基本重播	30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31

引導模式	33
引導	33
引導模式選單	34
實時顯示	37
在螢幕中構圖	37
記錄和查看短片	45
記錄短片	45
查看短片	49
編輯短片	50
編修短片	50
儲存所選畫面	52
快門釋放模式	53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53
自拍模式	54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所有模式）	55
對焦	55
對焦模式	55
AF 區域模式	58
對焦點選擇	60
對焦鎖定	60
手動對焦	62
影像品質和大小	64
影像品質	64
影像大小	66
使用內置閃光燈	67
閃光燈模式	68
ISO 感光度	71
P、S、A 及 M 模式	73
快門速度和光圈	73
模式 P （程式自動）	74
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75
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76
模式 M （手動）	77

曝光.....	79
測光	79
自動曝光鎖定	80
曝光補償	81
閃光燈補償.....	83
主動式 D-Lighting.....	85
白平衡	87
微調白平衡.....	89
手動預設	90
Picture Control	94
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94
修改 Picture Control	95
GPS 元件 GP-1	98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99**

全螢幕重播	99
相片資訊	100
縮圖重播	105
按日曆重播	106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107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108
刪除相片.....	109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109
重播選單	110
幻燈播放.....	112

連接 **115**

連接至電腦	115
連接相機之前	115
連接相機	116
列印相片.....	117
連接印表機.....	117
列印單張照片	118
列印多張照片	120
建立索引列印	123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124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126
標清裝置	126
高清裝置	127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129
重播檔案夾	129
顯示模式	130
影像重看	130
畫面豎直	130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131
重設拍攝選項	131
ISO 感光度設定	132
自動變型控制	133
色彩空間	133
減低雜訊	134
AF 輔助	134
內置閃光燈	135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136
重設設定選項	136
LCD 亮度	137
資訊顯示格式	137
自動資訊顯示	139
視頻模式	139
減少閃爍	139
時區及日期	139
語言 (Language)	140
影像註釋	140
自動影像旋轉	141
影像除塵參照圖	141
自動關閉計時器	143
自拍延遲	143
蜂鳴音	144
測距器	144
檔案編號順序	145
按鍵	146
空插槽釋放鎖	147
加印日期	147
儲存檔案夾	149
Eye-Fi 上傳	150
韌體版本	150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151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152
D-Lighting	153
紅眼校正	153
編修	154
單色	154
濾鏡效果	155
色彩平衡	156

小照片.....	156
影像重疊.....	158
NEF (RAW) 處理.....	160
快速修飾.....	161
拉直.....	161
變型控制.....	161
魚眼鏡頭.....	162
色彩輪廓.....	162
透視控制.....	162
縮微效果.....	163
前後比較.....	164
📁 最近的設定.....	165

技術註釋

167

兼容的鏡頭.....	167
兼容的 CPU 鏡頭.....	167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169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	172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173
其他配件.....	176
經認可的記憶卡.....	177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178
保養您的相機.....	179
存放.....	179
清潔.....	179
低通透濾鏡.....	180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184
可用設定.....	186
記憶卡容量.....	187
故障診斷.....	188
顯示.....	188
拍攝 (所有模式).....	188
拍攝 (P、S、A、M).....	190
重播.....	190
其他.....	191
錯誤資訊.....	192
技術規格.....	195
電池壽命.....	204
索引.....	205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
-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切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 CD-ROM 光碟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位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裝置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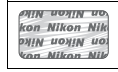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資料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資料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資料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資料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您為手動預設白平衡（☐ 90）選擇的所有照片。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資料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繫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imaging.nikon.com/>




簡介


縱覽


感謝您購買尼康數碼單鏡反光（SLR）相機。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 yêu cầu。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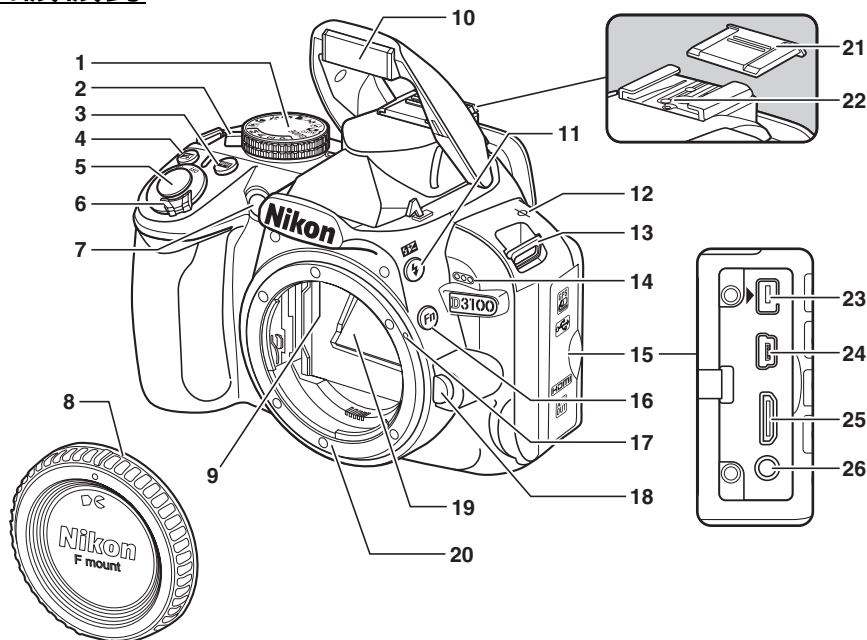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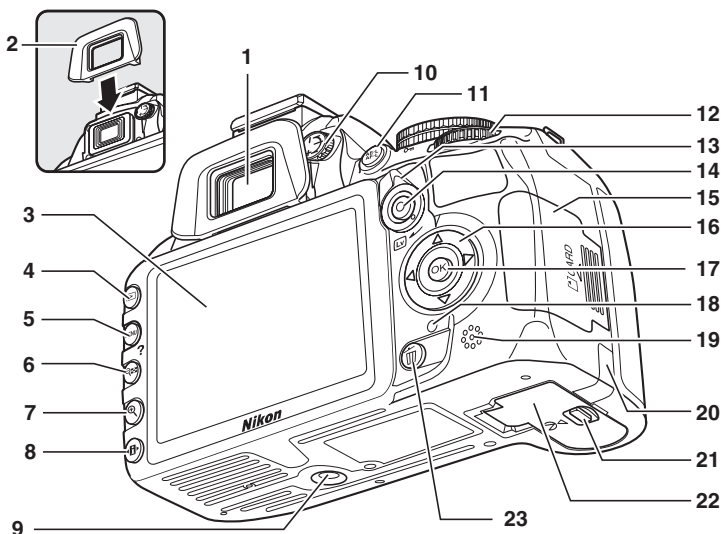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按鍵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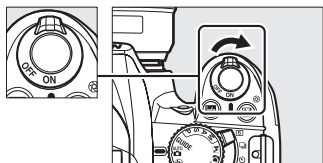
1	模式撥盤	4	9	CPU 接點	19	反光鏡	182	
2	快門釋放模式選擇器		10	內置閃光燈	20	鏡頭接環	63	
 5、53		11	⚡ (閃光燈模式) 按鍵	21	配件插座蓋	172	
3	INFO (資訊) 按鍵	7、41		⚡ (閃光燈補償) 按鍵	22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172	
4	☒ (曝光補償) 按鍵	82		☒ (閃光燈補償) 按鍵	23	配件終端	177	
	⊗ (光圈) 按鍵	77	12	焦平面標記 (∞)	24	USB 連接器		
	閃光燈補償按鍵	84	13	相機帶孔		連接至電腦	116	
5	快門釋放按鍵	27	14	收音器	15	連接至印表機	117	
6	電源開關	3	15	連接器蓋	16	Fn (功能) 按鍵	146	
7	AF 輔助照明燈	57	16	Fn (功能) 按鍵	17	接環標記	16	
	自拍指示燈	54	17	接環標記	18	鏡頭釋放按鍵	17	
	減輕紅眼燈	69						
8	機身蓋							
						25	HDMI mini-pin 連接器	127
						26	音頻 / 視頻連接器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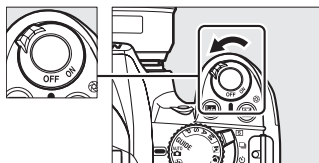
1 觀景器接目鏡	54	8 (資訊編輯) 按鍵 ...	6	18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2 橡膠眼罩		9 三腳架插孔		20、26
3 螢幕		10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22	19 揚聲器	49
查看設定	6	11 剎 (AE-L/AF-L) 按鍵		20 另購電源連接器的電源連	
實時顯示	37	61、146	接器蓋	178
查看照片	30	(保護) 按鍵 ...	108	21 電池室蓋插鎖	15
全螢幕重播	99	12 指令撥盤	8	22 電池室蓋	15
4 (重播) 按鍵		13 實時顯示開關 ...	37、45	23 (刪除) 按鍵	
.....	30、99	14 短片記錄按鍵	46	刪除照片	31
5 MENU (選單) 按鍵		15 記憶卡插槽蓋	20	在重播過程中刪除照片	
.....	11、129	16 多重選擇器	12	109
6 (縮圖 / 縮小重播)		17 (確定) 按鍵	12		
按鍵	105				
7 ? (說明) 按鍵	11				
7 (放大重播)					
按鍵	107				

電源開關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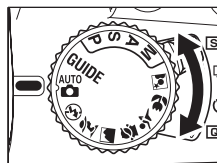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關閉相機。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拍攝模式和 **GUIDE** 模式供您選擇：



GUIDE 模式 (☐ 33)

在螢幕引導的協助下拍攝和查看照片以及調整設定。

P、S、A 及 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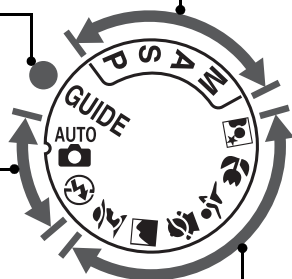
選擇這些模式可完全控制相機設定。

- **P** — 程式自動 (☐ 74)
- **S** — 快門優先自動 (☐ 75)
- **A** — 光圈優先自動 (☐ 76)
- **M** — 手動 (☐ 77)

自動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進行簡單的“即取即拍”型攝影。

- 自動 (☐ 23)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 23)



場境模式

相機可根據使用模式撥盤所選的場境自動優化設定。請選擇適合所拍場境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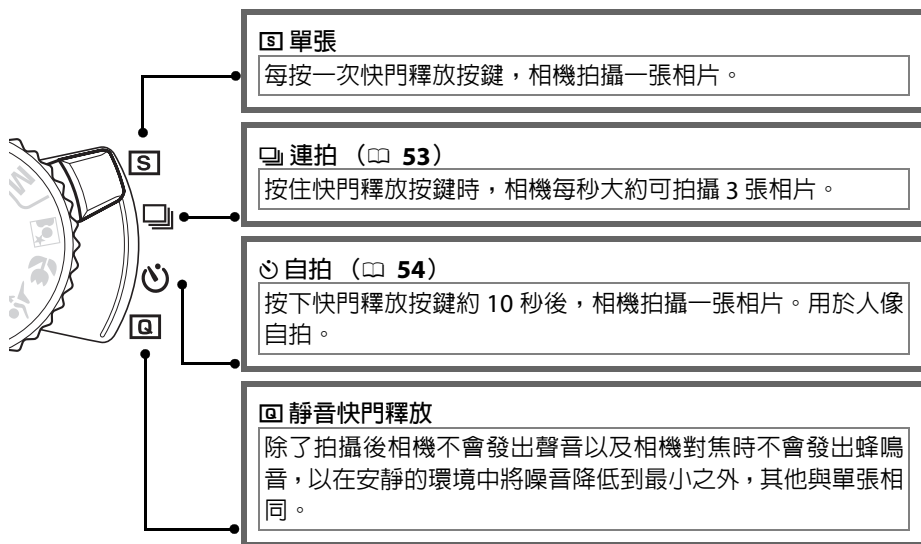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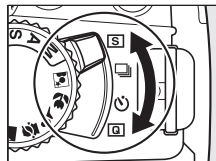
- 人像 (☐ 28)
- 風景 (☐ 28)
- 兒童照 (☐ 29)
- 運動 (☐ 29)
- 近拍 (☐ 29)
- 夜間人像 (☐ 29)

自動場境選擇器 (實時顯示)



當使用自動對焦時，在 或 模式下選擇實時顯示可啓用自動場境選擇 (“自動場境選擇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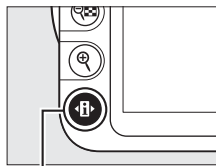
快門釋放模式選擇器

使用快門釋放模式選擇器可從下列快門釋放模式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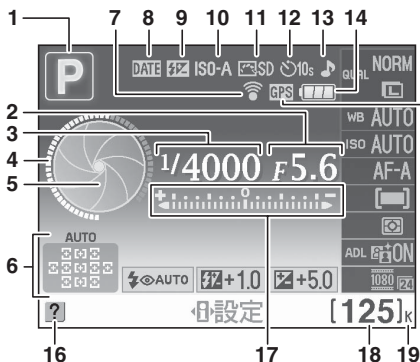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相機設定可在資訊顯示中進行查看和調整。按一次  按鍵可查看設定，再按一次則可更改設定。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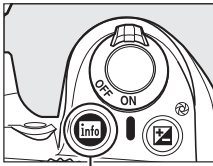
 按鍵



1 拍攝模式 自動 / 自動（閃光燈關閉） 場境模式 引導模式 P、S、A 及 M 模式	10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20 閃光燈模式
2 光圈（f 值）	11 Picture Control	21 閃光燈補償
3 快門速度	12 快門釋放模式	22 曝光補償
4 快門速度顯示	13 “蜂鳴音”指示器	23 影像品質
5 光圈顯示	14 電池指示器	24 影像大小
6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3D 追蹤指示器 對焦點	15 GPS 連接指示器	25 白平衡
7 Eye-Fi 連接指示器	16 說明圖示	26 ISO 感光度
8 加印日期指示器	17 曝光指示器	27 對焦模式
9 手動閃光指示器 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 補償指示器	18 剩餘曝光次數	28 AF 區域模式
	19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 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 現）	29 測光
		30 主動式 D-Lighting
		31 短片畫面大小
		68
		83
		81
		64
		66
		87
		71
		38、55
		58
		79
		85
		47

✎ 隱藏拍攝資訊

按下 **info** 按鍵可關閉螢幕。請注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或者大約 8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多長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第 143 頁的**自動關閉計時器**）。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即可恢復資訊顯示。



inf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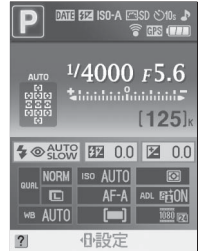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螢幕關閉

✎ 旋轉相機

相機旋轉 90° 時，拍攝資訊也將旋轉以適合相機方向。



✎ 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

這些顯示提供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直觀指示。

高速快門、大光圈（小 f 值）。



慢速快門、小光圈（大 f 值）。



旋轉模式撥盤時，該顯示將被模式撥盤影像取代。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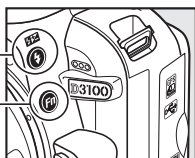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資訊顯示格式的資訊，請參見 **資訊顯示格式**（□ 137）。有關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資訊是否顯示的資訊，請參見 **自動資訊顯示**（□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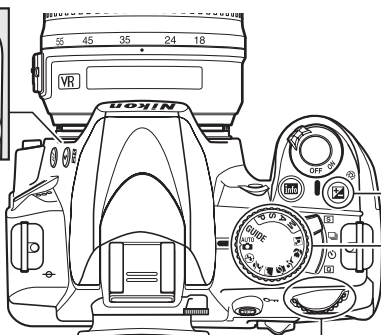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時，指令撥盤可與其他控制按鍵組合使用，以調整多種設定。

⚡ 按鍵



F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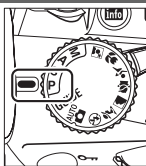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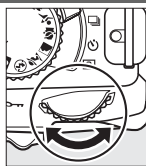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指令撥盤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的組合
(模式 P ; 74)。



模式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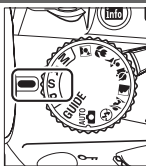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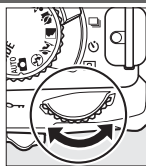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選擇一個快門速度 (模式 S 或 M ; 75、77)。



模式 S 或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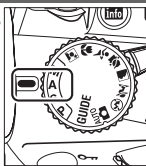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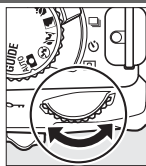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選擇一個光圈 (模式 A ; 76)。



模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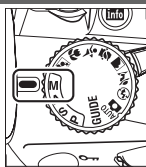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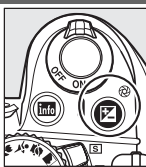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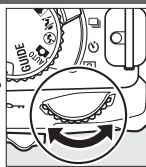
選擇一個光圈
(模式 M ;
77)。



模式 M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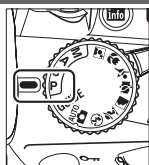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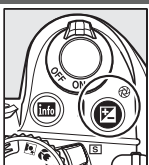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設定曝光補償
(模式 P、S 或
A；☐ 81)。



模式 P、S 或 A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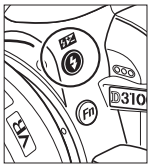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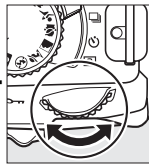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選擇一個閃光燈模式
(☐ 68)。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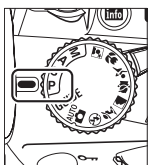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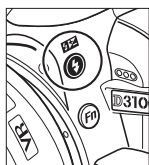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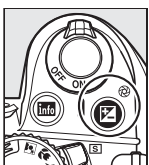
調整閃光燈補償 (模式 P、S、A 或 M；☐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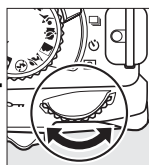
P、S、A 或 M



按鍵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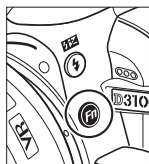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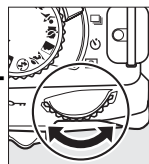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Fn 按鍵的功能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按鍵 > Fn 按鍵**
選項 (☐ 146) 進行選擇，使您能透過按下 Fn 按鍵
並旋轉指令撥盤調整以下設定：



Fn 按鍵



指令撥盤

影像品質/大小
(☐ 64)



ISO 感光度 (☐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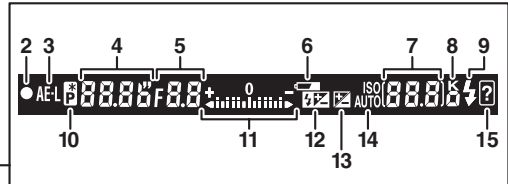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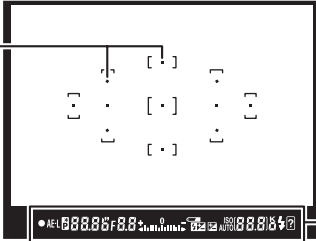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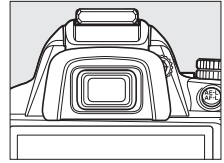
白平衡 (☐ 87)



主動式 D-Lighting
(☐ 85)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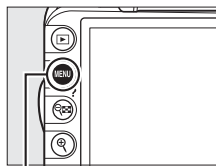
<p>1 對焦點 60</p> <p>2 對焦指示器 26、63</p> <p>3 自動曝光 (AE) 鎖定指示器 80</p> <p>4 快門速度 75、77</p> <p>5 光圈 (f 值) 76、77</p> <p>6 電池指示器 23</p>	<p>7 剩餘曝光次數 24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 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 53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 90 曝光補償值 81 閃光燈補償值 83 ISO 感光度 71</p> <p>8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 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 現) 24</p>	<p>9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27</p> <p>10 彈性程式指示器 74</p> <p>11 曝光指示器 77 曝光補償顯示 82 電子測距器 63</p> <p>12 閃光燈補償指示器 83</p> <p>13 曝光補償指示器 81</p> <p>1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32</p> <p>15 警告指示器 192</p>
--	--	--

☑ 觀景器

觀景器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可能隨溫度的改變而有所不同。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來設定。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 129)
- ：拍攝 (☰ 131)
- ：設定 (☰ 136)
- ：修飾 (☰ 151)
- ：最近的設定 (☰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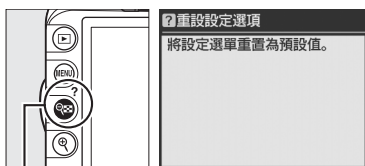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表示可按下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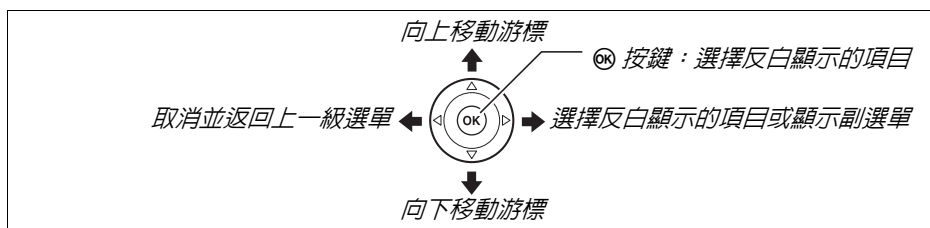
引導模式

若要顯示螢幕引導，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GUIDE** (☰ 33)。



使用相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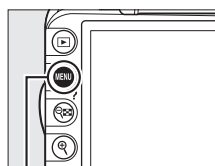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相機選單。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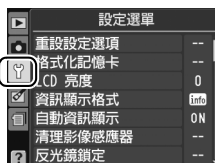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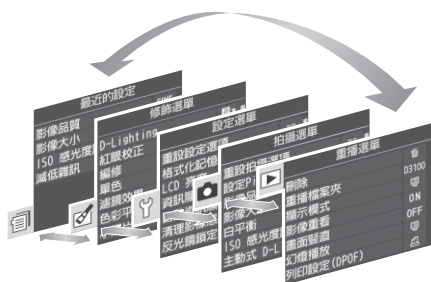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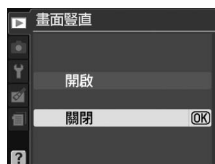
- 4 將游標插入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插入所選選單。



-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使用。
- 一般情況下，按下 ► 與按下 **OK**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OK**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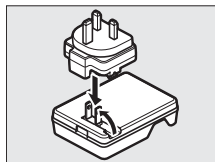
開始步驟

電池充電

本相機由一枚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隨機提供）供電。若要獲取最大拍攝時間，請在使用該電池前用隨附的 MH-24 電池充電器給電池充電。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1 小時 30 分鐘。

轉接插頭

根據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充電器可能隨附一個轉接插頭。轉接插頭的形狀因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而異。若隨附了一個轉接插頭，請立起插頭並按照右圖所示連接轉接插頭，注意確保將插頭完全插入。切勿強行拔出轉接插頭，否則可能損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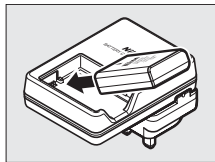


1 取下終端蓋。

從電池上取下終端蓋。

2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將電池插在充電器上。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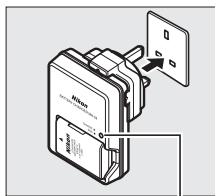
請於周圍溫度為 5°C 至 35°C 的室內環境中充電。若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60°C，電池將不會充電。

3 連接充電器電源。

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

充電期間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電池 充電
充電中 完成

4 充電完畢時取出電池。

CHARGE 指示燈停止閃爍時，表示充電完畢。請拔下充電器並取出電池。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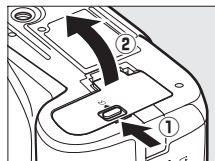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 插入和取出電池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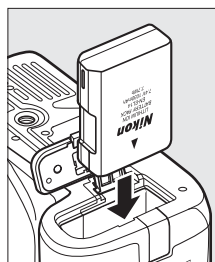
2 開啓電池室蓋。

開啓插鎖 (①) 並開啓 (②) 電池室蓋。



3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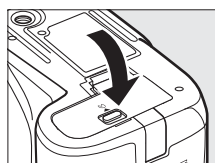
按照右圖所示插入電池。



4 關閉電池室蓋。

✍ 取出電池

若要取出電池，請關閉相機，開啓電池室蓋並拿出電池。



✓ 電池與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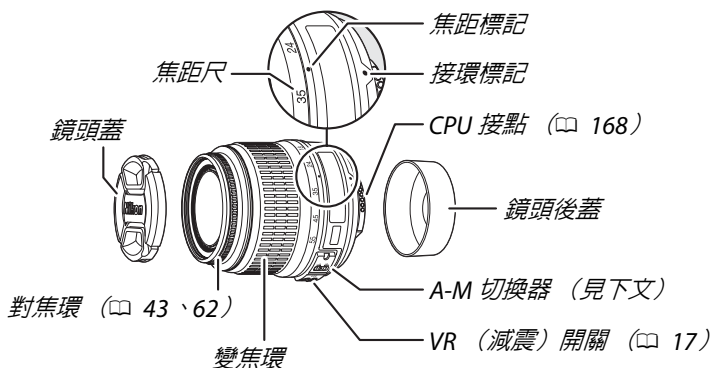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 ix-x 頁和第 184-185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C 至 15°C 及 45°C 至 60°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充電期間 CHARGE 指示燈閃爍，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拔下充電器，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維修。

請勿為充滿電的電池充電，否則可能會削弱電池效能。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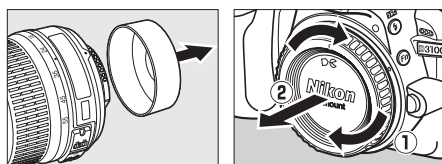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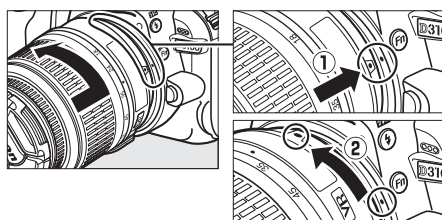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取下鏡頭後蓋和相機機身蓋。



3 安裝鏡頭。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刺刀式接環中 (1)。請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2)，注意此時勿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請將 A-M 切換器推至 A (自動對焦；若鏡頭具備一個 M/A-M 切換器，可選擇 M/A 進行自動對焦 (連手動優先))。



☑ 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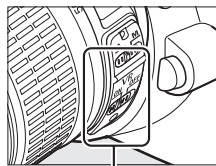
僅 AF-S 和 AF-I 鏡頭支援自動對焦，這兩款鏡頭安裝有自動對焦馬達。使用其他 AF 鏡頭時，自動對焦無效 (167)。

■減震（VR）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支援減震（VR），該功能即使在搖攝時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使焦距為 55mm 時快門速度大約可降低 3 檔（尼康測量值；效果根據攝影者及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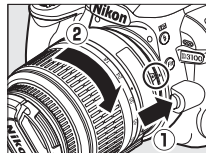
若要使用減震，請將 VR 開關推至 **ON**。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減震將被啟動，可減少相機震動對觀景器中影像的影響，並簡化了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模式下對主體進行構圖及對焦的過程。在相機進行搖攝時，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則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因而更易於以較大幅度平穩地搖動相機。

透過將 VR 開關推至 **OFF** 即可關閉減震。相機穩固於三腳架時請關閉減震，但三腳架雲台不穩固或使用單腳架時請將其開啓。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鈕（①）並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168），請在最小設定（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

✔ 減震

在減震功能運作期間，請勿關閉相機或取下鏡頭。若減震開啓時鏡頭電源被切斷，震動時鏡頭將可能發出嘎嘎聲。這並非故障，重新安裝鏡頭並開啓相機即可解決該問題。在內置閃光燈充電期間無法使用減震。當減震處於有效狀態時，釋放快門後，觀景器中的影像可能會模糊。這並非故障。

基本設定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出現語言選擇對話窗。請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設定時間和日期前無法拍攝相片。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2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3 選擇時區。

螢幕中將顯示時區選擇對話窗。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當地時區（UTC 區域以小時為單位展示了所選時區和協調世界時間（UTC）之間的時差），再按下 OK。



4 選擇日期格式。

按下 ▲ 或 ▼ 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按下 OK 進入下一步。



5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夏令時間選項。夏令時間預設為關閉；若當地正在使用夏令時間，請按下 ▲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



6 設定日期和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 或 ▶ 將選擇一個項目，按下 ▲ 或 ▼ 可進行更改。按下 OK 即可設定時鐘並退回拍攝模式。



設定選單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 140) 和 **時區及日期** (☐ 139)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日期 / 時間設定。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P-5A 電源連接器和 EH-5a AC 變壓器 (☐ 178)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3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1 個月。開啓相機時，若顯示資訊提示您時鐘未設定，此時時鐘電池電量耗盡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相機時鐘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插入記憶卡

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 (另行選購；☐ 177)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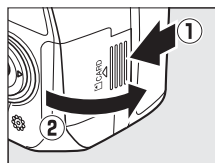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2 開啓記憶卡插槽蓋。

向外滑動記憶卡插槽蓋 (①) 並開啓記憶卡插槽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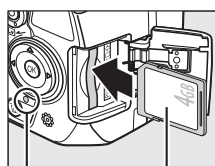


3 插入記憶卡。

按照右圖所示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幾秒。請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插反或插倒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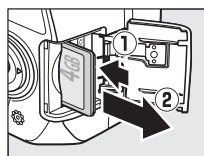
正面

存取指示燈

若記憶卡是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或者該卡已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請按照第 21 頁中的說明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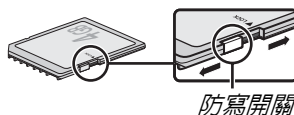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確認存取指示燈已熄滅後，請關閉相機，開啓記憶卡插槽蓋，並向裡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①)。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②)。



☑ 防寫開關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資料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防寫開關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在首次使用前或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後必須進行格式化。請按下述說明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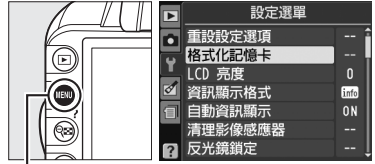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資料。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資料複製到電腦上（☞ 115）。

1 開啓相機。

2 顯示格式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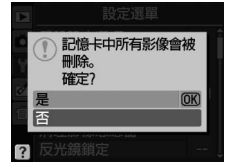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記憶卡** 並按下 **▶**。有關使用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1 頁內容。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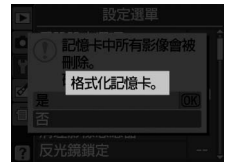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是。

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否** 並按下 **OK**。



4 按下 OK。

格式化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格式化完成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資料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資料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體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調整觀景器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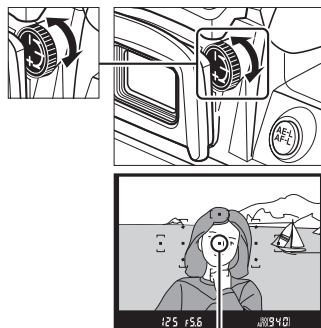
本相機配備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適應個人視力的差異。在觀景器中進行構圖前，請先確認觀景器中的顯示是否清晰對焦。

1 取下鏡頭蓋。

2 開啓相機。

3 對焦觀景器。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觀景器顯示和對焦點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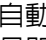
對焦點

調整觀景器對焦

如果您無法如上所述在觀景器中對焦，請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 55）、單點 AF（[∞]：☐ 58）以及中央對焦點（☐ 60），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 176）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基本攝影與重播

“即取即拍”型攝影（AUTO 和 模式）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 （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且閃光燈在主體光線不足時將自動閃光。若要在閃光燈關閉且由相機控制其他設定的情況下拍攝相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以選擇自動（閃光燈關閉）模式。




步驟 1：開啓相機







1 開啓相機。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螢幕中將出現資訊顯示。

2 檢查電池電量。

在資訊顯示或觀景器中檢查電池電量（若螢幕已關閉，按下  按鍵即可查看資訊顯示；若螢幕未開啓，說明電池已耗盡，必須重新充電）。



資訊顯示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	電池帶有部分電量。
		電池電量過低。請準備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閃爍)	 (閃爍)	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開啓或關閉相機時，相機會震動遮蓋影像感應器的低通透濾鏡以去除灰塵（ 180）。

3 檢查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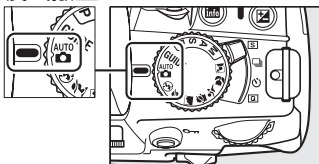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和觀景器顯示了記憶卡內可儲存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元和百位元數來顯示，而十位元數以下捨棄；例如，1200 至 12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2 K）。若顯示一條警告資訊，提示沒有足夠空間儲存更多相片，請插入另一張記憶卡 (☐ 20) 或刪除一些相片 (☐ 31、109)。



步驟 2：選擇 AUTO 或 模式

若要在以下情況下拍攝，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模式：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拍攝嬰兒或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捕捉自然光線。否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模式撥盤



模式



AUTO 模式

步驟 3：構圖

1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



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握住相機。

在 \odot 模式下，當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將降低；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2 構圖。

在觀景器中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 11 個對焦點中的至少一個對焦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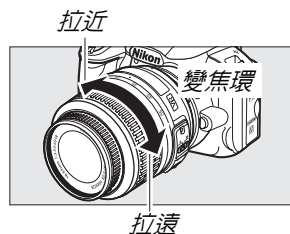
對焦點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

更改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的變焦時，最大光圈最大也改變了 $1\frac{1}{3}$ EV。但設定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考慮該變化，調整變焦後無需更改相機設定。



步驟 4：對焦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相機將自動選擇對焦點。若主體光線不足，閃光燈可能彈出，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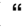
2 在觀景器中查看指示器。

當對焦操作完成時，所選對焦點將被短暫反白顯示，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主體正在移動，相機可能不會發出蜂鳴音），且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出現在觀景器中。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參見第 56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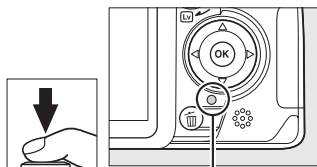


清晰對焦指 緩衝區容量
示器

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 53）中可儲存的影像張數。

步驟 5：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記憶卡插槽蓋旁邊的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片將自動從螢幕中消失）。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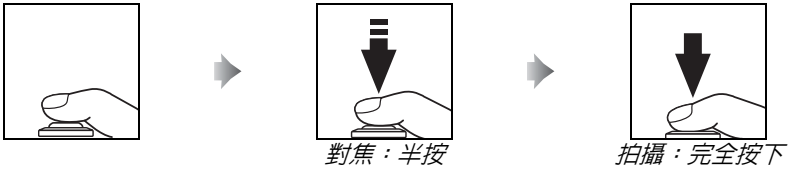


存取指示燈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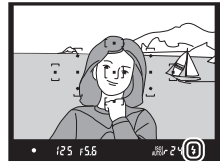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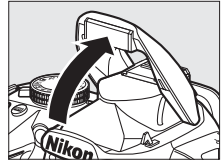
自動測光關閉

若大約 8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觀景器和資訊顯示將關閉（自動測光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新啟動顯示。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計時器** 選項 (☰ 143) 可選擇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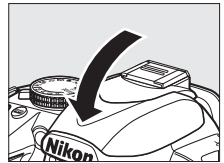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

若在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才能正確曝光，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若閃光燈升起，僅當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顯示時才可拍攝相片。若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未顯示，表明閃光燈正在充電；請暫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試。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使其返回至關閉位置。



創意攝影（場境模式）

本相機有多種“場境”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種場境模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境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按照第 23-27 頁中的說明選擇一種模式並構圖，然後再進行拍攝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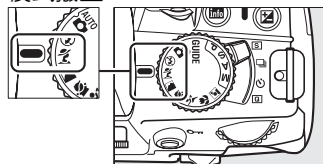


■ 模式撥盤

使用模式撥盤可選擇以下場境：

	模式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模式撥盤



■ 場境模式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平滑自然的人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風景



適用於白天鮮豔的風景拍攝。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近拍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微距鏡頭可用來在極其近的距離內對焦）。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運動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體。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若要進行連續拍攝，請選擇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5、53）。


夜間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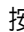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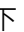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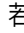


基本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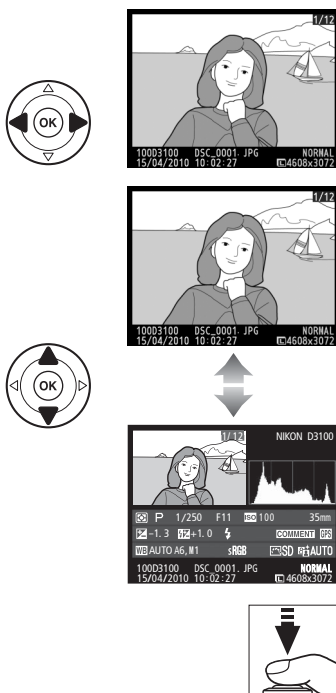
拍攝後，相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大約 4 秒。若螢幕中未顯示相片，您可按下  按鍵查看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

-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




-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或者旋轉指令撥盤可顯示其他照片。

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或  ( 100)。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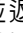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按鍵。
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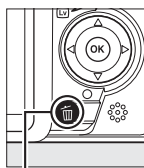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片。

按照前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



2 刪除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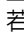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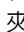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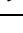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按鍵可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若不想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按鍵



刪除

若要刪除所選影像（ 110）、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111）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影像（ 129），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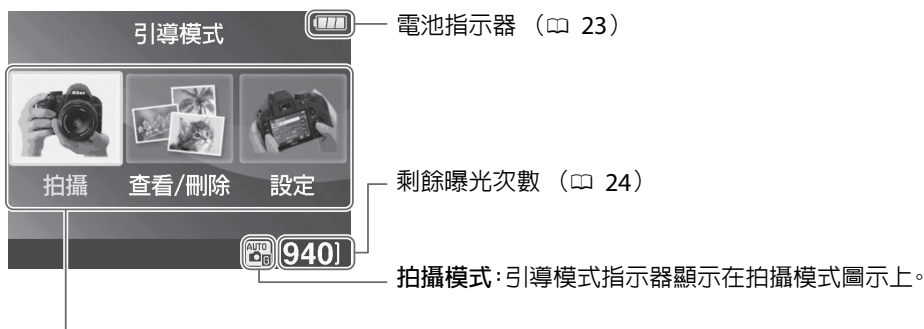
G 引導模式

引導

透過引導模式您可以訪問多個常用且實用的功能。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GUIDE** 時，螢幕中將顯示頂級引導。



G



有以下項目可供選擇：

拍攝	查看 / 刪除	設定
<p>拍攝照片。</p>	<p>查看和 / 或刪除照片。</p>	<p>更改相機設定。</p>

引導模式選單

若要訪問這些選單，請反白顯示 **拍攝**、**查看 / 刪除** 或 **設定** 並按下 **OK**。



■ 拍攝

簡易操作

	自動
	無閃光燈
	遠方的主體
	近拍
	睡臉
	移動主體
	風景
	人像
	夜間人像

進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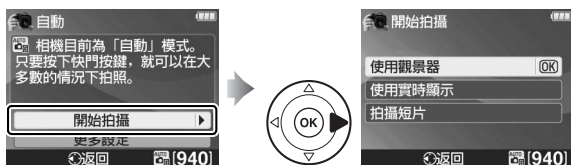
柔化背景	
納入更多至焦距範圍內	調整光圈。
凝固動作 (人物)	
凝固動作 (車輛)	選擇快門速度。
水流表現	

使用計時器 / 靜音快門

單張
連拍
10 秒自拍
靜音快門釋放

“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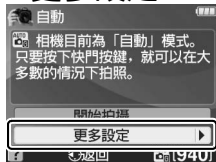
若要開始拍攝，請反白顯示 **開始拍攝**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下圖所示的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使用觀景器
- 使用實時顯示
- 拍攝短片

“更多設定”



若螢幕中顯示 **更多設定**，您可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 訪問以下設定（可用設定根據所選拍攝選項的不同而異）：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閃光燈補償
- 快門釋放模式
- 曝光補償
- 閃光燈模式
- ISO 感光度

■查看 / 刪除

查看單張相片

選擇日期

刪除相片

查看多張相片

查看幻燈播放

■設定

影像品質

語言 (Language)

影像大小

自動關閉計時器

重播檔案夾

蜂鳴音

列印設定 (DPOF)

加印日期

格式化記憶卡

空插槽釋放鎖

LCD 亮度

短片設定

資訊背景色彩

HDMI

自動資訊顯示

減少閃爍

視頻模式

Eye-Fi 上載*

時區及日期

*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有效 (□ 150)。

對 影像品質、影像大小、LCD 亮度、資訊背景色彩、自動資訊顯示、自動關閉計時器、蜂鳴音、加印日期 及 短片設定 的更改僅套用於引導模式，在其他拍攝模式中不會反映。

G

引導模式

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其他設定或相機關閉時，引導模式會重設為 **簡易操作 > 自動**。

顯示引導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返回頂級引導		按下 MENU 可開啓螢幕或返回頂級引導。
開啓螢幕	MENU 按鍵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選單中的選項。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如右圖所示顯示中的選項。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單或選項		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選單或選項。
返回上一級顯示		按下 ◀ 可返回上一級顯示。
		若要取消操作並從如右圖所示的顯示返回上一級顯示，請反白顯示 ➡ 並按下 OK 。
查看說明資訊	 ? (說明) 按鍵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表示可按下 ? (說明)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 (說明) 圖示 

實時顯示

在螢幕中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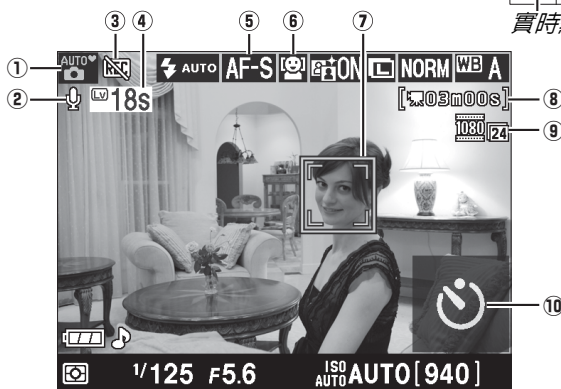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相片。

1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實時顯示開關



項目	說明	☰
① 拍攝模式	使用模式撥盤目前所選擇的模式。請為自動場境選擇（僅限於自動對焦；☐ 41）選擇 或 。	23、28、73
② 音頻記錄指示器	顯示所記錄的是否為有聲短片。	47
③ “禁止記錄短片”圖示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45
④ 剩餘時間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42
⑤ 對焦模式	目前對焦模式。	38
⑥ AF 區域模式	目前 AF 區域模式。	38
⑦ 對焦點	目前對焦點。顯示根據 AF 區域模式（☐ 38）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39
⑧ 剩餘時間（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的剩餘記錄時間。	46
⑨ 短片畫面大小	短片模式下所記錄短片的畫面大小。	47
⑩ 自拍	在自拍快門釋放模式下顯示。	54

2 選擇對焦模式。

按下  按鍵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在螢幕中反白顯示目前對焦模式。按下  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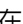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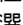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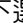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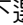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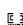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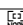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AF-F 全時間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在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過程中相機持續對焦。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MF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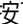
步驟 3、4 和 5 的說明假設選擇了 **AF-S** 或 **AF-F**。若選擇了 **MF**，手動對焦後請進入步驟 6。

3 選擇 AF 區域模式。

在除  和  以外的所有拍攝模式下都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在螢幕中反白顯示目前 AF 區域模式。按下  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模式	說明
 臉部優先 AF	相機自動偵測並對焦於面向相機的人物主體。適用於人像拍攝。
 廣闊區域 AF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主體。可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
 標準區域 AF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建議使用三腳架。
 主體追蹤 AF	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

再次按下  按鍵可返回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 AF 區域模式

實時顯示時的 AF 區域模式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AF 區域模式** > **實時顯示 / 短片** 選項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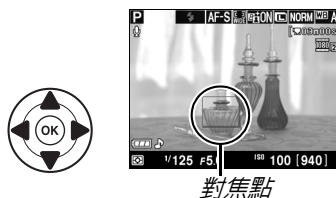


4 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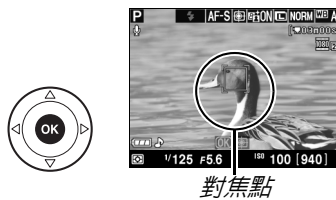
臉部優先 AF：當相機偵測到面向相機的人物主體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黃色雙邊框（若偵測到多張臉部（最多 35 張），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多重選擇器）。



廣闊區域和標準區域 AF：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一點，按下 **OK** 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



主體追蹤 AF：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OK**。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



5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臉部優先 AF：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為黃色雙邊框中的臉部設定對焦；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廣闊區域和標準區域 AF：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



主體追蹤 AF：相機對焦於目前主體。若要停止追蹤，請按下 **OK**。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細小、移動迅速、顏色和背景相似、主體和背景都極亮或極暗、主體或背景的亮度和顏色變化很大、主體離開畫面或者主體的大小明顯變化。



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以綠色閃爍。若相機可進行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以紅色閃爍。請注意，對焦點以紅色閃爍時，相機仍可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在螢幕中檢查對焦。除在 **AF-ON** 和 **AF-ON** 模式下以外，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曝光（**80**）。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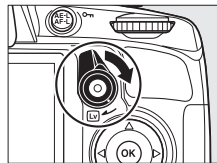
6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螢幕將會關閉。拍攝完成後，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 4 秒或直至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隨後相機將返回實時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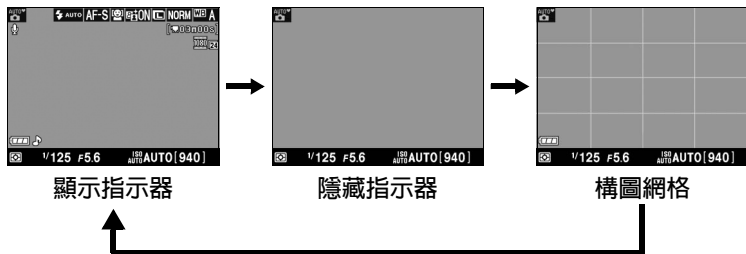
7 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實時顯示的顯示選項

按下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在顯示選項中循環。



自動場境選擇（自動場境選擇器）

若在 或 模式下選擇了實時顯示，自動對焦啓用時相機將自動分析主體並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所選模式顯示在螢幕中。

	人像	人物主體
	風景	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近拍	靠近相機的主體
	夜間人像	在黑暗背景中構圖的人物主體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	適合 或 模式或不屬於上述類型的主體



Lv

閃爍

實時顯示過程中或者在某些類型的照明（例如，螢光燈或水銀燈）條件下拍攝短片時，螢幕中可能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 **減少閃爍** 選項，即可減少這種現象（☞ 139）。

曝光

根據場境的不同，曝光可能與未使用實時顯示時將獲得的曝光有所不同。在實時顯示下測光將被調整以適應實時顯示，從而拍攝出曝光更接近螢幕中所示效果的相片。在 **P**、**S** 和 **A** 模式下，曝光可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 5 EV 範圍內進行調節（☞ 81）。請注意，高於 +3 EV 或低於 -3 EV 數值的效果無法在螢幕中預覽。

HDMI

當相機連接在 HDMI 視頻裝置上時，相機螢幕將關閉且視頻裝置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鏡頭視野。相機連接於 HDMI-CEC 裝置期間，無法在實時顯示下記錄短片和拍攝相片。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在拍攝前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54）。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儘管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不會出現在最終的照片中，但可能出現在螢幕中。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螢幕中的影像後留下殘影。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照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若取下鏡頭，實時顯示將自動結束。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並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

當您試圖開啓實時顯示時若顯示警告，請待內部電路冷卻後再重試。

倒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計時（☞ 37；自動關閉計時器時間耗盡 5 秒前或者實時顯示即將結束以保護內部電路之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雖然在資訊顯示和重播過程中不會出現倒計時，但是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仍將自動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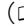
✓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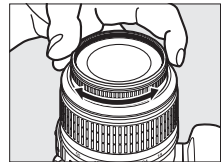
相機對焦期間，自動對焦在實時顯示中較慢且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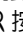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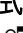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主體由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照亮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照明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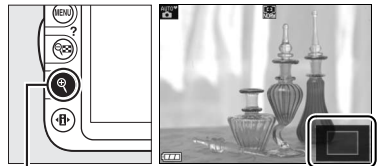
請注意，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

✎ 手動對焦

若要在手動對焦模式（ 62）下進行對焦，請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約至 6.8 倍）以獲取精確對焦，請按下  按鍵。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僅適用於 **AF 區域模式** 選為 **廣闊區域 AF** 或 **標準區域 AF** 時），或按下  可縮小視野。



 按鍵

導航視窗



記錄和查看短片


記錄短片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記錄。

1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螢幕而不是觀景器中。

  圖示

 圖示 (□ 37)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記錄前


在模式 **A** 或 **M** 下記錄前，請先設定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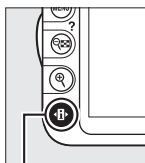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開關

2 選擇對焦模式。

按下  按鍵，並按照“實時顯示”中的步驟 2 (□ 38) 所述選擇一種對焦模式。

 相機噪音

相機可能會記錄自動對焦或減震期間鏡頭產生的噪音。



 按鍵



3 選擇 AF 區域模式。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38 頁中的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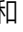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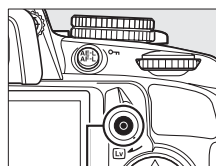
4 對焦。

為起始畫面構圖，並按照“實時顯示”中的步驟 4 和 5 (□ 39-40) 所述進行對焦。請注意，短片記錄期間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5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相機可同時記錄視頻和聲音；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除在  和  模式下以外，按下 **AE-L/AF-L** 按鍵（☐ 80）可鎖定曝光，在 **P**、**S** 和 **A** 模式下，使用曝光補償（☐ 81）可以 $1/3$ EV 為等級在 ± 3 EV 範圍內更改曝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鎖定對焦。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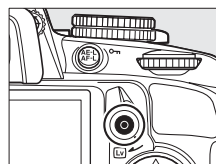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6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可結束記錄。當達到最大時間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在短片記錄期間拍攝相片

若要在短片記錄期間拍攝相片，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並按住直至快門釋放。

最大時間長度

每個短片檔案最大可達 4 GB，最長可達 10 分鐘；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速度的不同，記錄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時間長度之前結束（☐ 177）。

■ 短片設定

選擇短片畫面大小和聲音選項。

• 畫面大小（品質）

選項	畫面大小（像素）	每秒幅數（fps）	最大時間長度
1920 × 1080; 24 fps	1920 × 1080	23.976	10 分鐘
1280 × 720; 30 fps	1280 × 720	29.97	
1280 × 720; 25 fps		25	
1280 × 720; 24 fps		23.976	
640 × 424; 24 fps	640 × 424		

• 音頻（聲音）

選項	說明
開啟	記錄單聲道短片。
關閉	關閉聲音記錄。

1 選擇 短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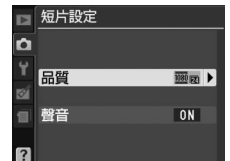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畫面大小和聲音記錄選項。

若要選擇畫面大小，請反白顯示 **品質** 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若要開啟或關閉聲音記錄，請反白顯示 **聲音** 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短片設定 > 品質

1280 × 720; 30 fps、**1280 × 720; 25 fps** 和 **1280 × 720; 24 fps** 選項具有不同每秒幅數。

- **1280 × 720; 30 fps**：適合在 NTSC 制式裝置中顯示
- **1280 × 720; 25 fps**：適合在 PAL 制式裝置中顯示
- **1280 × 720; 24 fps**：短片和卡通的標準記錄速度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型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 **減少閃爍** 選項，即可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 139）。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影像後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假彩色和摩爾紋。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若取下鏡頭，記錄將自動結束。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並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

當您試圖開啓實時顯示或記錄短片時若顯示警告，請待內部電路冷卻後再重試。

無論選擇哪種測光模式，相機都將使用矩陣測光。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將被自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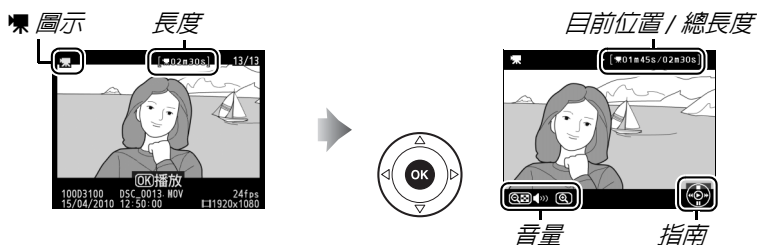
倒計時顯示

在短片記錄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紅色的倒計時（☐ 37）。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剩餘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冷卻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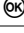











查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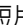
全螢幕重播 (□ 99)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可開始重播。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倍 (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張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調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則可降低音量。
編輯短片		短片暫停時，按下 AE-L/AF-L 按鍵可編輯短片 (□ 50)。
返回全螢幕重播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進行拍攝。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9 頁內容。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編輯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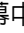


您可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選項	說明
選擇開始點	刪除所選畫面之前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選擇結束點	刪除所選畫面之後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儲存選擇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編修短片

建立短片經編修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按下  按鍵在螢幕中全螢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或  滾動照片直至顯示所需編輯的短片。





 按鍵

2 選擇開始或結束點。

按照第 49 頁所述重播短片，按下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若要編修起始短片片段，請在您想保留的第一個畫面暫停；若要編修結束短片片段，則請在您想保留的最後一個畫面暫停。



開始畫面和結束畫面

開始畫面以  圖示標識，結束畫面以  圖示標識。



3 顯示修飾選單。

按下 **AE-L/AF-L** 按鍵可顯示修飾選單。



AE-L/AF-L 按鍵

4 選擇一個選項。

若要建立包含目前畫面及其之後所有畫面的版本，請反白顯示編輯短片選單中的**選擇開始點**並按下 **OK**。選擇 **選擇結束點** 則建立包含目前畫面及其之前所有畫面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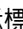


5 刪除畫面。

按下 **▲** 可刪除目前畫面之前 (**選擇開始點**) 或之後 (**選擇結束點**) 的所有畫面。



6 儲存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儲存經編輯的版本。若有需要，您可如上所述編修該版本以刪除其他短片片段。全螢幕重播時，經編輯的版本將用  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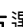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在目前重播位置無法建立版本，在步驟 5 中目前位置將顯示為紅色且不會建立版本。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版本將不會儲存。

當編輯短片時，為防止相機意外關閉，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修飾選單

您也可以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輯短片** 選項 ( 151) 編輯短片。



儲存所選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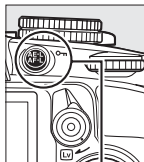
1 查看短片並選擇一個畫面。

按照第 49 頁中的說明重播短片。將短片暫停
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2 顯示修飾選單。

按下 **AE-L/AF-L** 按鍵顯示修飾選單。



AE-L/AF-L 按鍵



3 選擇 儲存選擇的畫面。

反白顯示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按下 **OK**。




4 建立靜態畫面版本。

按下 **▲** 建立目前畫面的靜態畫面版本。



5 儲存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為所選畫面建立一個
JPEG 版本。全螢幕重播時，短片靜態畫面
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儲存選擇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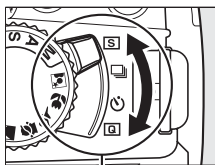
使用 **儲存選擇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C 100)。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若要選擇快門釋放模式，請將快門釋放模式選擇器旋轉至所需設定。

 單張 (☺5)
 連拍 (☺5)
 自拍 (☺54)
 靜音快門釋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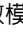
快門釋放模式選擇器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請注意，緩衝區已滿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相片記錄到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插槽旁邊的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緩衝區影像數量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資料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 無法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使用該模式時，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24) 或關閉閃光燈 (☺ 67-69)。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187 頁內容。

緩衝區大小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取景器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插圖所示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24 張照片。



自動影像旋轉

即使拍攝過程中旋轉了相機，在同一次連拍影像中，拍攝第一張時的相機方向也將套用於所有相片。請參見“自動影像旋轉” (☺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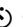
自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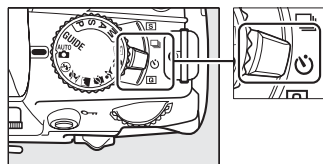
自拍模式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自拍模式。

將快門釋放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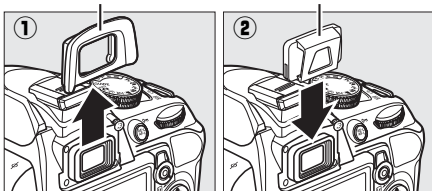
3 構圖。

蓋上觀景器

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請如圖所示取下 DK-20 橡膠眼罩 (①)，並插入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 (②)。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取下橡膠眼罩時請握緊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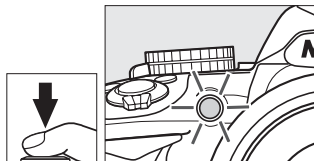
DK-20 橡膠眼罩

DK-5 接目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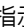


4 拍攝相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將其完全按下開始自拍（請注意，若相機不能對焦或在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形下，自拍將不會開始）。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 2 秒時，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快門將在計時開始 10 秒之後釋放。若要取消自拍，請關閉相機。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 P、S、A 或 M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之前，請先按下  按鍵以升起閃光燈並待觀景器中出現  指示器 (☐ 27)。若閃光燈在計時開始後升起，拍攝將會中斷。

亦請參見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自拍延遲** 選項 (☐ 143) 可選擇自拍延遲的時間長度。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所有模式)

對焦

本部分介紹了在觀景器中構圖時可用的對焦選項。對焦可自動或手動進行調整（見下文中的“對焦模式”）。用戶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 62）選擇對焦點，或者在對焦後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以重新構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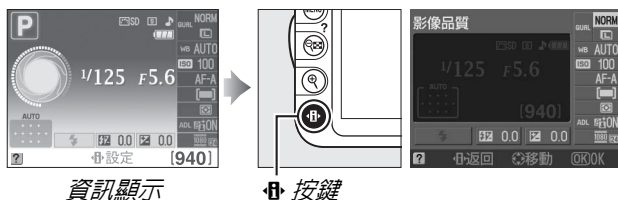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

有以下對焦模式可供選擇。請注意，**AF-S** 和 **AF-C** 僅適用於模式 **P**、**S**、**A** 及 **M**。

選項	說明
AF-A 自動伺服 AF	若拍攝靜止主體，相機將自動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若拍攝移動主體，則自動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AF-C 連續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連續進行對焦。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MF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62）。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2 顯示對焦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對焦模式並按下 **OK**。



3 選擇對焦模式。

反白顯示一種對焦模式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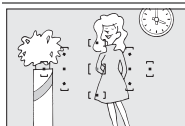


連續伺服自動對焦

在 **AF-C** 模式下，或在 **AF-A** 模式下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可能會比在 **AF-S** 模式下更優先對焦反應（具有更寬的對焦範圍），快門可能在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之前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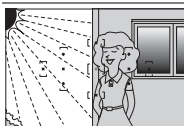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在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62）或使用對焦鎖定（☐ 60）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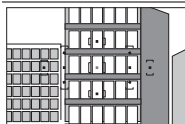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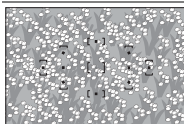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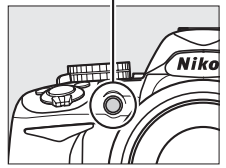
☑ AF 輔助照明燈

若主體較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 AF 輔助照明燈將自動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操作。在以下情形下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期間
- 手動對焦期間，或者實時顯示關閉且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在 **AF-A** 對焦模式中選擇了連續伺服 AF）
- 在 [] 單點 AF、[] 動態區域 AF 或 [3D] 3D 追蹤（11 點）AF 區域模式中未選擇中央對焦點（☐ 58、60）
- 無法使用 AF 輔助照明燈的拍攝模式下（☐ 186）
- 在拍攝選單的 **AF 輔助** 選項（☐ 134）中選擇了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18-200 mm 的鏡頭，並移除遮光罩。連續使用一段時間後，AF 輔助照明燈將自動關閉以保護輔助燈。短暫間歇後將恢復正常工作。請注意，迅速連續使用多次後照明燈可能會變熱。

AF 輔助照明燈



🔊 蜂鳴音揚聲器

設定選單中的 **蜂鳴音** 選項（☐ 144）可用於開啓或關閉蜂鳴音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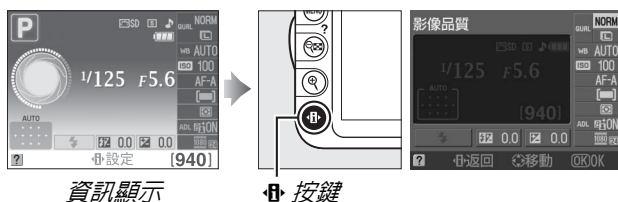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時選擇對焦點的方式。請注意，若將對焦模式選擇為 **AF-S**，**[3D]** (**3D 追蹤 (11 點)**) 將不可用。

選項	說明
[*] 單點 AF	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 (☐ 60)；相機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用於靜止的主體。
[*] 動態區域 AF	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 (☐ 60)；但是，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用於不規則運動中的主體。在 AF-S 對焦模式下，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 (☐ 60)；相機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
[*] 自動區域 AF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
[3D] 3D 追蹤 (11 點)	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 (☐ 60)。若主體在對焦後移動，相機將使用 3D 追蹤選擇新對焦點，並且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將對焦鎖定於原始主體。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鈕，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鈕。再次按下 **[INFO]** 按鈕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資訊顯示

[INFO] 按鈕

2 顯示 AF 區域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 AF 區域模式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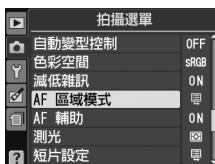
3 選擇 AF 區域模式。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F 區域模式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使用的 AF 區域模式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AF 區域模式** > **觀景器** 選項 (□ 131) 進行選擇。**P**、**S**、**A** 或 **M** 以外拍攝模式下所作的 AF 區域模式選擇，在選擇了其他拍攝模式時將會重設。




3D 追蹤 (11 點)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顏色相同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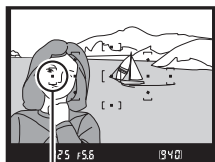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或當自動對焦與 （自動區域 AF）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組合使用時，有 11 個對焦點可供選擇，使您能將主要主體置於畫面中的任何位置進行構圖。

- 1 選擇 （自動區域 AF； 58）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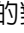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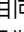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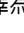


- 2 選擇對焦點。


測光錶開啓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觀景器或資訊顯示中選擇對焦點。按下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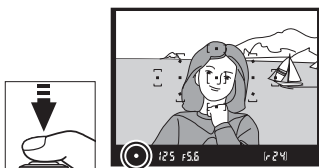


對焦鎖定

在 AF-A、AF-S 及 AF-C 對焦模式（ 55）下，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您能對焦於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清晰對焦（ 56），您可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再使用對焦鎖定重新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58）選擇為 （自動區域 AF）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最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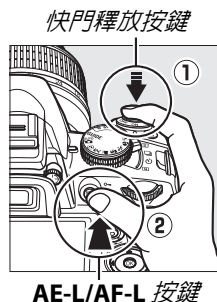
- 1 對焦。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對焦。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2 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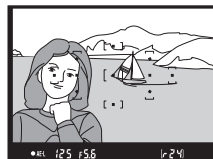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①) 的同時，按下 **AE-L/AF-L** 按鍵 (②) 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觀景器中將出現 **AE-L** 圖示: □ 80)。按住 **AE-L/AF-L** 按鍵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解除鎖定。



AF-S 對焦模式：當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時，對焦將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透過按下 **AE-L/AF-L** 按鍵也可鎖定對焦 (見上文)。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F-S**) 或保持按下 **AE-L/AF-L** 按鍵，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AE-L/AF-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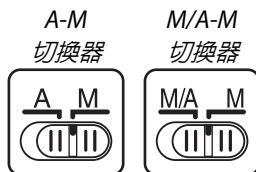
設定選單中的 **按鍵** > **AE-L/AF-L 按鍵** 選項 (□ 146) 控制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手動對焦

若未使用 AF-S 或 AF-I 鏡頭，或當自動對焦未產生預期效果時 (☐ 56)，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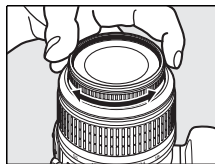
1 設定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

若鏡頭配備有一個 A-M 或 M/A-M 切換器，請將切換器推至 **M**。



2 對焦。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顯示在觀景器砂面區域中的影像清晰對焦為止。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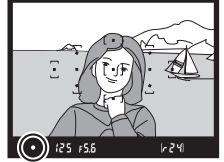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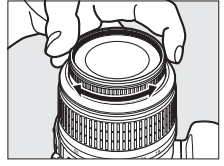
透過相機選擇手動對焦

透過將相機對焦模式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 ☐ 55) 也可選擇手動對焦。此後，無論鏡頭選擇了何種模式，對焦均可手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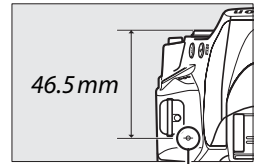
■ 電子測距器

如果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11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注意，對於第 56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也有時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



✎ 焦平面位置

若要測定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焦平面標記

✎ 曝光指示器

若有需要，曝光指示器可用來判斷手動對焦的對焦點是位於主體的前面還是後面（☐ 144）。



影像品質和大小



影像品質和大小共同決定每張相片在記憶卡上所佔的空間大小。尺寸較大、品質較高的影像可在較大尺寸下進行列印，但同時也會佔用記憶卡更多的空間，也就是說，這種影像在記憶卡中可儲存的數量更少（☐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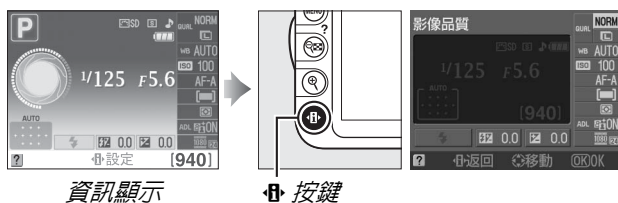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RAW）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 12 bit 原始資料直接儲存在記憶卡上。拍攝後可在電腦上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品質）。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2 顯示影像品質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影像品質並按下

。



3 選擇檔案類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NEF (RAW) 影像

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目不影響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影像的大小。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時，加印日期 (☐ 147) 不可用。

NEF (RAW) 影像可在相機上查看或者使用 Capture NX 2 (另行選購；☐ 177) 或 ViewNX 2 (從隨附的 ViewNX 2 光碟上獲取) 等軟件查看。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160)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NEF (RAW) + JPEG 精細

當在相機上查看以 **NEF (RAW) + JPEG 精細** 品質拍攝的相片時，僅顯示 JPEG 格式的影像。在刪除以這些設定所拍攝的相片時，將會同時刪除 NEF 和 JPEG 影像。

檔案名稱

相片將作為影像檔案儲存，其命名格式為 “DSC_nnnn.xxx”，其中 nnnn 是從 0001 到 9999 之間由相機自動按昇冪排列的一個四位元數，xxx 表示以下由三個字母構成的副檔名之一：“NEF” 為 NEF 影像的副檔名，“JPG” 為 JPEG 影像的副檔名，“MOV” 為影片的副檔名。以 **NEF (RAW) + JPEG 精細** 設定記錄的 NEF 和 JPEG 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但它們的副檔名不同。使用修飾選單中的小照片選項建立的小型版本，其檔案名稱以 “SSC_” 開頭，以 “JPG” 副檔名結尾 (例如：“SSC_0001.JPG”)；使用短片編輯選項 (☐ 50) 建立的版本，其檔案名稱以 “DSC_” 開頭，以 “.MOV” (經編修的版本，例如：“DSC_0001.MOV”) 或 “JPG” (JPEG 靜態照片) 副檔名結尾；使用修飾選單中的其他選項建立的版本，其檔案名稱則以 “CSC” 開頭 (例如：“CSC_0001.JPG”)。拍攝選單中的 **色彩空間** 選項設定為 **Adobe RGB** (☐ 133) 時記錄的影像，其檔案名稱起始處有一條下劃線 (例如：“_DSC0001.JPG”)。

拍攝選單

影像品質也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 (☐ 131) 進行調整。



Fn 按鍵

影像品質和大小也可透過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調整 (☐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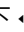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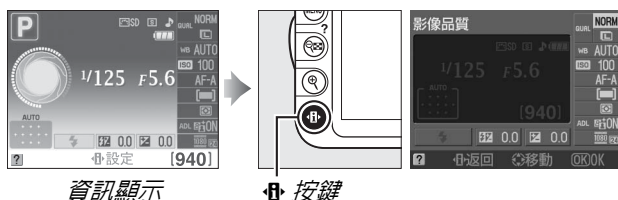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影像大小	大小 (像素)	列印尺寸 (cm) *
 大	4608 × 3072	39 × 26
 中	3456 × 2304	29.3 × 19.5
 小	2304 × 1536	19.5 × 13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大小。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點 / 英寸 : dpi : 1 英寸 = 約 2.54 cm)。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資訊顯示


 按鍵

2 顯示影像大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影像大小並按下 。




3 選擇影像大小。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拍攝選單

影像大小也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大小** 選項 ( 131) 進行調整。

Fn 按鍵

影像品質和大小也可透過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調整 ( 146)。



使用內置閃光燈

本相機支援多種閃光燈模式以拍攝光線不足或逆光的主體。

■ 使用內置閃光燈：AUTO、、、和 模式

1 選擇閃光燈模式（ 68）。


2 拍攝照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後，閃光燈將會在需要時彈出，並且在拍攝相片時閃光。若閃光燈未自動彈出，切勿手動升起閃光燈，否則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使用內置閃光燈：P、S、A 及 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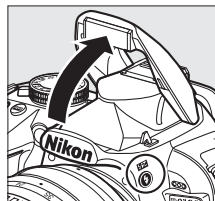
1 升起閃光燈。

按下  按鍵可升起閃光燈。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68）。

3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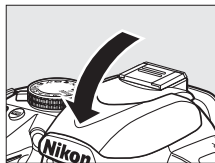
無論何時拍攝照片閃光燈都將閃光。



 按鍵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際聲。



閃光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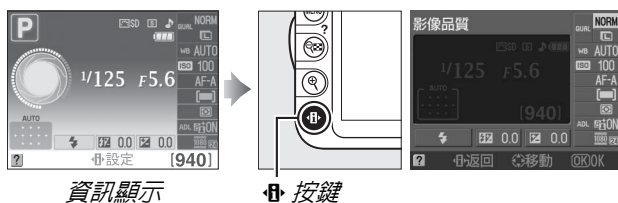
可用閃光燈模式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AUTO、P、A、S、M		S、M	
⚡ AUTO	自動	⚡ AUTO SLOW	自動 +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 👁 AUTO	自動 + 減輕紅眼	⚡ AUTO SLOW	自動 + 慢速同步
🔇	關閉	🔇	關閉
P、A		S、M	
⚡	補充閃光	⚡	補充閃光
⚡ 👁	減輕紅眼	⚡ 👁	減輕紅眼
⚡ 👁 SLOW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 REAR	後簾同步
⚡ SLOW	慢速同步		
⚡ REAR*	後簾 + 慢速同步		

* 設定完成時，SLOW 將出現在資訊顯示中。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2 顯示閃光燈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閃光燈模式並按下 **OK**。



3 選擇閃光燈模式。

反白顯示一種模式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閃光燈模式

前一頁所列閃光燈模式是以下用閃光燈模式圖示所示設定之一或多種的組合：

- **AUTO**（自動閃光）：當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後，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
-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閃光前點亮以減輕“紅眼”。
- **🔇**（關閉）：即使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 **SLOW**（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用於將背景光線攝入人像拍攝中。
- **REAR**（後簾同步）：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背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右下圖所示）。若未顯示此圖示，閃光燈將在快門開啓時閃光（前簾同步；拍攝移動光源時產生的效果如左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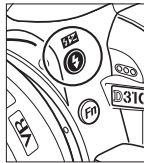
前簾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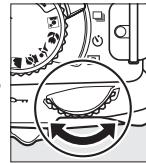
後簾同步

選擇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也可透過按下 **⚡**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選擇（在 **P**、**S**、**A** 及 **M** 模式下，使用 **⚡** 按鍵以選擇閃光燈模式前請升起閃光燈）。



⚡ 按鍵



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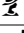

有關可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的鏡頭的資訊，請參見第 170 頁內容。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將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有效的快門速度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快門速度限制在以下範圍內：

模式	快門速度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  、  、P、A	$1/200-1/60$ 秒	 、S	$1/200-30$ 秒
	$1/200-1$ 秒	M	$1/200-30$ 秒、B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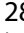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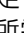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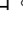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光圈						範圍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m
1.4	2	2.8	4	5.6	8	1.0-8.5
2	2.8	4	5.6	8	11	0.7-6.0
2.8	4	5.6	8	11	16	0.6-4.2
4	5.6	8	11	16	22	0.6-3.0
5.6	8	11	16	22	32	0.6-2.1
8	11	16	22	32	-	0.6-1.5
11	16	22	32	-	-	0.6-1.1
16	22	32	-	-	-	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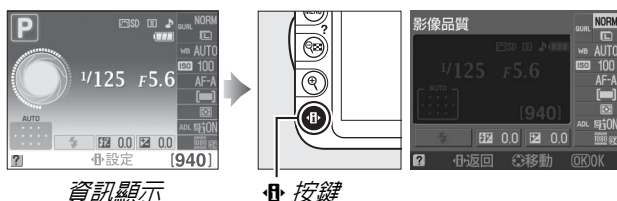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請以相當於 1 EV 的等級，在大約 ISO 100 至 ISO 3200 的設定範圍內選擇。特殊情況下，ISO 感光度可在 ISO 3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EV（Hi 1，相當於 ISO 6400）或約增加 2 EV（Hi 2，相當於 ISO 12800）。自動和場境模式也提供一個 **AUTO** 選項，允許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在  和  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 **AUTO**。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2 顯示 ISO 感光度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 ISO 感光度並按下 。



3 選擇 ISO 感光度。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自動

在其他模式中將 ISO 感光度選擇為 **AUTO** 後，若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S**、**A** 或 **M**，ISO 感光度將恢復為最後一次在 **P**、**S**、**A** 或 **M** 模式中所選的值。

Hi 1/Hi 2

在這些設定下拍攝的照片更容易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拍攝選單

您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 132) 調整 ISO 感光度。



亦請參見

有關在 **P**、**S**、**A** 或 **M** 模式下啟動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資訊，請參見第 132 頁內容。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134 頁內容。有關使用 **Fn** 按鍵及指令撥盤選擇 ISO 感光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146 頁內容。





P、S、A 及 M 模式

快門速度和光圈

P、S、A 及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 74)	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75)	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 (☐ 76)	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M	手動 (☐ 77)	用戶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快門速度設定為“B 門”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鏡頭光圈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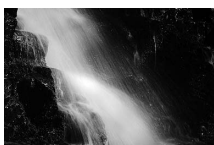
使用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168) 時，請在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處鎖定光圈環。G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快門速度和光圈

使用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可獲得相同曝光。高速快門和大光圈可凝固移動的物體並柔化背景細節，而慢速快門和小光圈可模糊移動的物體並突出背景細節。



高速快門
($1/1600$ 秒)



慢速快門
(1 秒)



大光圈 (f/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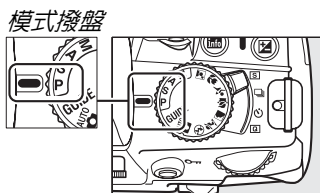
小光圈 (f/22)

(請記住，f 值越高，光圈越小。)

模式 P（程式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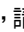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下，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程式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彈性程式

在模式 P 下，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向右旋轉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低 f 值），或“凝固”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高 f 值），或模糊動作的慢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會出現一個  (P) 指示器。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指令撥盤



模式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慢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主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凝固”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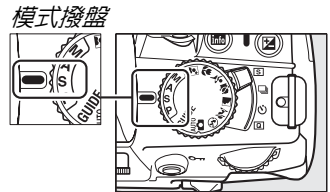
高速快門 (1/1600 秒)



慢速快門 (1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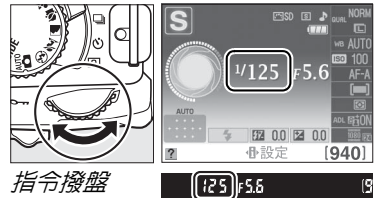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



2 選擇一個快門速度。

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快門速度。旋轉指令撥盤可從 30 秒至 1/4000 秒的值之間選擇所需快門速度。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大光圈（低 f 值）減小景深，模糊主要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短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長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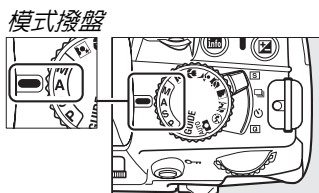
大光圈 (f/5.6)



小光圈 (f/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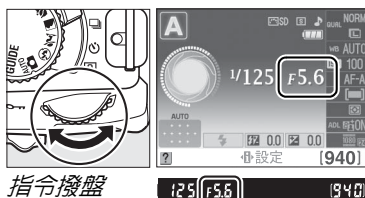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



2 選擇一個光圈。

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光圈。旋轉指令撥盤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所需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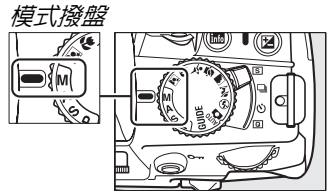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模式 M（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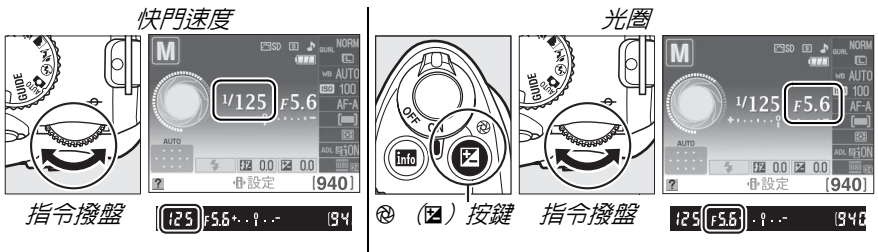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檢查曝光指示器（見下文）的同時，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您可透過旋轉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從 30 秒至 1/4000 秒之間選擇值，或者選擇“B 門”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 78）。按下 並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光圈：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進行選擇。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曝光指示器

若安裝了 CPU 鏡頭，且選擇了“B 門”以外的快門速度，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下圖是觀景器中的顯示）。若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該指示器將會閃爍。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 . 0 . . -	+ . 0 . . -	+ . . . 0 . . -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當快門速度為“B 門”時，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期間，快門將保持開啓狀態。該模式可用於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建議使用三腳架或另購的 MC-DC2 遙控線（□ 177）以避免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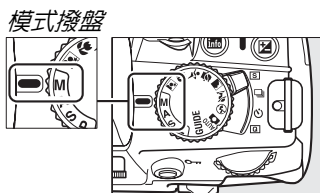
曝光時間：35 秒

光圈：f/25

1 準備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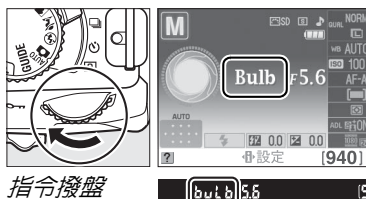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請使用充滿電的 EN-EL14 電池或另購的 EH-5a AC 變壓器和 EP-5A 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曝光完成前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在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雜訊**選項（□ 134）選擇為**開啓**。

2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3 選擇一個快門速度。

旋轉指令撥盤直至“B 門”（bulb）出現在觀景器或資訊顯示中。



4 開啓快門。

完成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鈕，直至曝光完成。

5 關閉快門。

鬆開快門釋放按鈕。





自拍模式

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速度“B 門”大約相當於 1/10 秒。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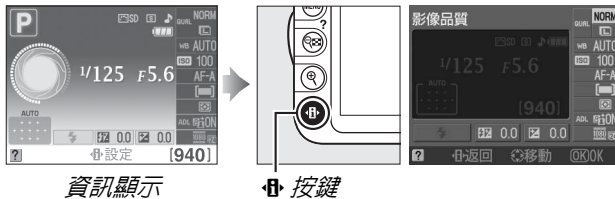
測光

選擇相機在 P、S、A 及 M 模式下設定曝光的方式（在其他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測光模式）。


模式	說明
 矩陣	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產生自然效果。相機使用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資訊（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 168）時，相機使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相機使用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設定曝光。
 偏重中央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人像拍攝的最佳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係數（濾光係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重點	相機對目前對焦點進行測光；用於對偏離中央的主體進行測光（若按照第 58 頁所述，在觀景器攝影期間將 AF 區域模式設為  自動區域 AF，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2 顯示測光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測光模式並按下 。



3 選擇測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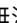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自動曝光鎖定

在測定曝光後，請使用自動曝光鎖定以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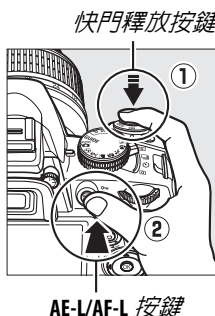
1 將測光設為 或 (☐ 79)。

 將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注意，在  或  模式下自動曝光鎖定不可用。



2 鎖定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當曝光鎖定時，取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3 重新構圖。

按住 **AE-L/AF-L** 按鍵，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拍攝選單

測光也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測光** 選項 (☐ 131) 進行調整。

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調整以下設定：



模式	設定
程式自動	快門速度和光圈 (彈性程式；☐ 74)
快門優先自動	快門速度
光圈優先自動	光圈

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模式。

亦請參見

若在設定選單的 **按鍵 > AE 鎖定** (☐ 146) 中選擇了 **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改變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 **按鍵 > AE-L/AF-L 按鍵**。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或重點測光（☐ 79）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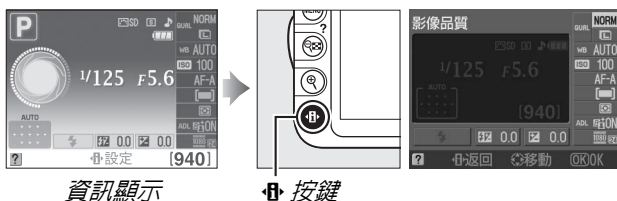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1 EV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2 顯示曝光補償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曝光補償並按下 **OK**。




3 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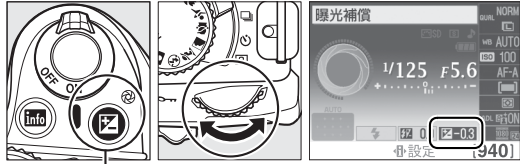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值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 ± 0 可恢復通常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按鍵

曝光補償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設定。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值。



 按鍵

指令撥盤



-0.3 EV

+2.0 EV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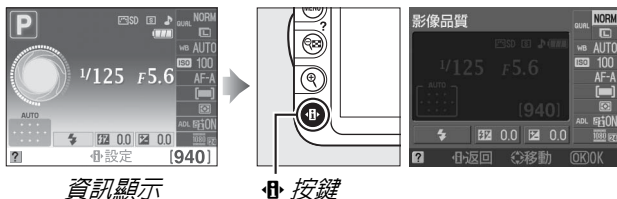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背景曝光又影響閃光級別。

閃光燈補償

閃光燈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閃光輸出量級別，以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請從 -3 EV（較暗）到 +1 EV（較亮）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2 顯示閃光燈補償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閃光燈補償並按下 **OK**。



3 選擇一個值。

反白顯示一個值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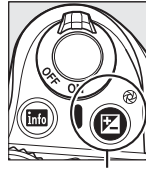
將閃光燈補償設定為 ± 0 可恢復通常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燈補償不會重設。

Fn (⚡) 和 F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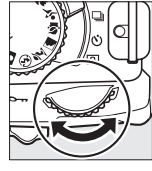
閃光燈補償也可透過在按下 **Fn (⚡)** 和 **Fn 按鍵** 的同時旋轉指令撥盤進行設定。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值。



Fn (⚡) 按鍵



Fn 按鍵



指令撥盤





-0.3 EV

+1 EV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安裝了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SB-4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也可使用閃光燈補償。對於 SB-900、SB-800 和 SB-600，您還可以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按鍵設定閃光燈補償。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所選的閃光燈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機所選的閃光燈補償中。

主動式 D-Lighting

當選擇了 **ON 開啓** 時，相機在拍攝過程中將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以保留高光和陰影中的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用於高對比度場境，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  矩陣測光 ( 79) 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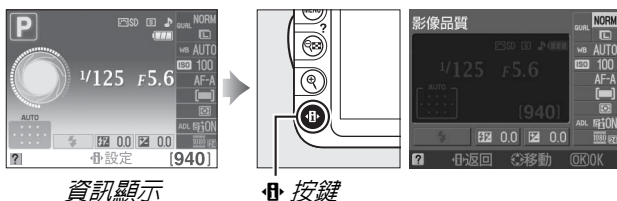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 OFF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 ON 開啓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資訊顯示


 按鍵

2 顯示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 **ON 開啓** 或 **OFF 關閉** 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 153）則可在拍攝後優化影像中的動態範圍。

✍ 拍攝選單

主動式 D-Lighting 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 131）進行調整。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 **Fn** 按鍵及指令撥盤開啓或關閉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146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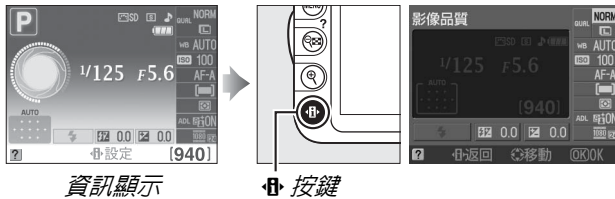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在大多數光源下建議使用自動白平衡；在 P、S、A 及 M 模式下，若有需要，您可根據光源類型選擇其他值：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螢光燈	在第 88 頁列出的光源下使用。
☀ 直射陽光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 閃光燈	與閃光燈一起使用。
☁ 陰天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 陰影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PRE 手動預設	從現有相片測量白平衡或複製白平衡 (☐ 90)。

1 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插入資訊顯示中。



2 顯示白平衡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設定並按下 **OK**。



3 選擇白平衡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拍攝選單

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 (☞ 131) 進行選擇，該選項還可用於微調白平衡 (☞ 89) 或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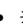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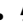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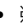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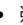




白平衡選單中的 **螢光燈** 選項可用於從如右圖所示的燈泡類型中選擇光源。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本相機的白平衡選項適用於以下色溫：

- | | |
|---|--|
| •  (鎊燈)：2700 K | •  (直射陽光)：5200 K |
| •  (白熾燈) / | •  (閃光燈)：5400 K |
| •  (暖白色螢光燈)：3000 K | •  (陰天)：6000 K |
| •  (白色螢光燈)：3700 K | •  (日光螢光燈)：6500 K |
| •  (冷白色螢光燈)：4200 K | •  (水銀燈)：7200 K |
| •  (晝白色螢光燈)：5000 K | •  (陰影)：8000 K |

📝 Fn 按鍵

有關使用 **Fn** 按鍵和指令撥盤設定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第 146 頁內容。

微調白平衡

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進行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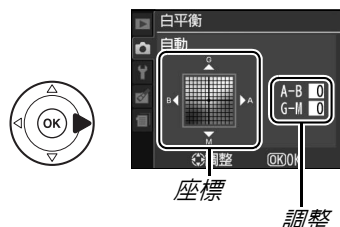
1 顯示白平衡選項。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並按下 **▶** 顯示白平衡選項。



2 選擇白平衡選項。

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以外的選項並按下 **▶** (若選擇了 **螢光燈**，請反白顯示一種光源類型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微調選項。微調不適用於 **手動預設** 白平衡。



3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當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4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恢復適用於混合光下拍攝的自定白平衡設定，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設定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式：

方式	說明
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見下文）。
使用相片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93）。

■ 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

2 顯示白平衡選項。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並按下 ► 顯示白平衡選項。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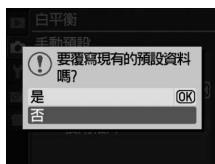
3 選擇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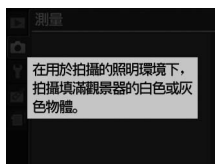


4 選擇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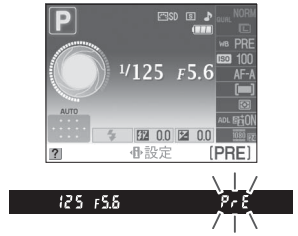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測量**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在相機進入預設測量模式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當相機準備好測量白平衡時，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出現閃爍的 *PrE* (PRE)。



5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6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以測量白平衡值，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且在相機返回拍攝模式前 *Gd* 將在觀景器中閃爍約 8 秒。若要立即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此時，資訊顯示中將出現一條資訊，並且觀景器中將顯示閃爍的 *no Gd* 約 8 秒。請返回步驟 4 重新測量白平衡。



☑ 測量預設白平衡

若在顯示閃爍時未進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測光錶關閉時結束。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自動關閉計時器**選項 (☐ 143) 更改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預設設定為 8 秒。

☑ 預設白平衡

本相機一次僅能儲存一個預設白平衡值；測量新值後現有值將被替換。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自動增加 1 EV；在 **M** 模式下拍攝時，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77)。

☑ 測量預設白平衡的其他方式

在資訊顯示中選擇預設白平衡 (☐ 87) 之後，若要進入預設測量模式 (見上文)，請按住 **OK** 幾秒。若白平衡已指定給 **Fn** 按鍵 (☐ 146)，並且透過按下 **Fn** 按鍵和旋轉指令撥盤選擇了預設白平衡，按住 **Fn** 按鍵幾秒也可使相機進入預設測量模式。

☑ 攝影棚設定

在攝影棚設定下，測量預設白平衡時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

■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一個白平衡值。

1 選擇 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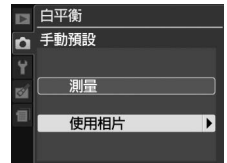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並按下 **▶** 顯示白平衡選項。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使用相片。

反白顯示 **使用相片** 並按下 **▶**。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若要跳過餘下的步驟並使用最後一次為預設白平衡所選擇的影像，請選擇 **這張影像**)。



4 選擇一個檔案夾。

反白顯示包含源影像的檔案夾並按下 **▶**。



5 反白顯示源影像。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6 複製白平衡。

按下 **OK** 將預設白平衡設定為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









Picture Control

尼康獨特的 Picture Control 系統使兼容的裝置和軟件之間可以共用影像處理設定（包括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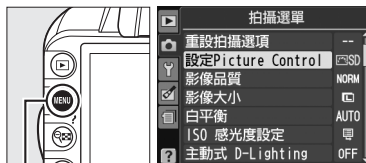
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本相機提供 6 種 Picture Control。在 P、S、A 及 M 模式下，您可根據主體或拍攝場景來選擇 Picture Control（在其他模式下，相機將自動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像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1 顯示 Picture Control。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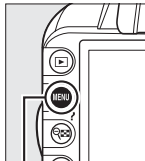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境或創作意圖修改 Picture Control。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顯示 Picture Control 選單。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3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所需設定，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一個值（□ 96）。請重複本步驟直至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4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修改原始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標識。




Picture Control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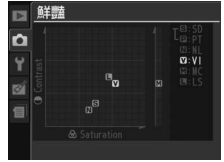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選擇 -2 到 +2 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了 鮮豔 時，選擇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豔。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 或 單色 Picture Control。
(所有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銳化，或從值 0 （無銳化）到 9 中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化越強）。
	對比度 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值 -3 到 +3 中進行選擇（選擇較低值以避免在陽光直射下人物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選擇較高值則可保留朦朧的景色中和其他低對比度主體中的細節）。主動式 D-Lighting (☐ 85) 開啓時不可用；若在值改變後啓動主動式 D-Lighting，對比度將重設。
	亮度 選擇 -1 降低亮度， +1 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主動式 D-Lighting (☐ 85) 開啓時不可用；若在值改變後啓動主動式 D-Lighting，亮度將重設。
(僅限於非單色) 手動調整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 -3 到 +3 中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 -3 ）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 +3 ）則使紅色偏橙，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僅限於單色) 手動調整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從 Off （關閉，預設設定）、黃色、橙色、紅色及綠色中進行選擇 (☐ 97)。
	色調 從 B&W （黑白）、 Sepia （棕褐色）、 Cyanotype （冷色調，藍色調的單色）、 Red （紅色）、 Yellow （黃色）、 Green （綠色）、 Blue Green （藍綠色）、 Blue （藍色）、 Purple Blue （紫藍色）和 Red Purple （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 97)。

“A”（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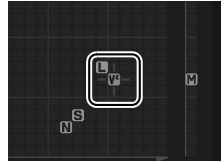
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隨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變化。

Picture Control 網格

在步驟 3 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網格，該網格顯示所選 Picture Control 相對於其他 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 **單色** 時，僅顯示對比度）。釋放  按鍵可返回 Picture Control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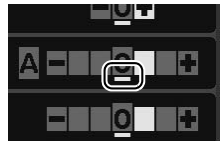


使用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 Picture Control 圖示在 Picture Control 網格中顯示為綠色，且線條平行於網格軸。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所示值下方的線條表示該設定的先前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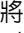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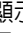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O 橙色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 **濾鏡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 **色調** 時，按下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或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GPS 元件 GP-1

使用 GP-1 隨附的連接線可將 GPS 元件 GP-1（另行選購）連接至相機的配件終端（㊦ 177），從而允許記錄有關拍攝相片時相機目前位置的資訊。連接 GP-1 之前請關閉相機；有關詳情，請參見 GP-1 說明書。

■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GPS**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自動測光關閉**：選擇在連接了 GP-1 時是否自動關閉測光錶。

選項	說明
啟動	若在設定選單 自動關閉計時器 （㊦ 143）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測光錶將自動關閉（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 GPS 資料，啟動測光錶或開啓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停用	連接了 GP-1 時測光錶不會關閉。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1 時有效，它將顯示由 GP-1 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和協調世界時間（UTC）。



位置	
緯度	N 35°36.147'
經度	E139°43.490'
高度	15m
羅盤方位	0.00'
UTC: 15/04/2010 01:25:24	

✎ 協調世界時間（UTC）

UTC 資料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 GPS 圖示

連接狀態以 **GPS** 圖示標識：

- **GPS**（靜態）：相機已與 GP-1 建立通訊。顯示該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 GPS 資料（㊦ 104）。
- **GPS**（閃爍）：GP-1 正在搜索信號。該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資料。
- **無圖示**：至少 2 秒內未從 GP-1 收到新的 GPS 資料。未顯示 **GPS** 圖示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資料。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全螢幕重播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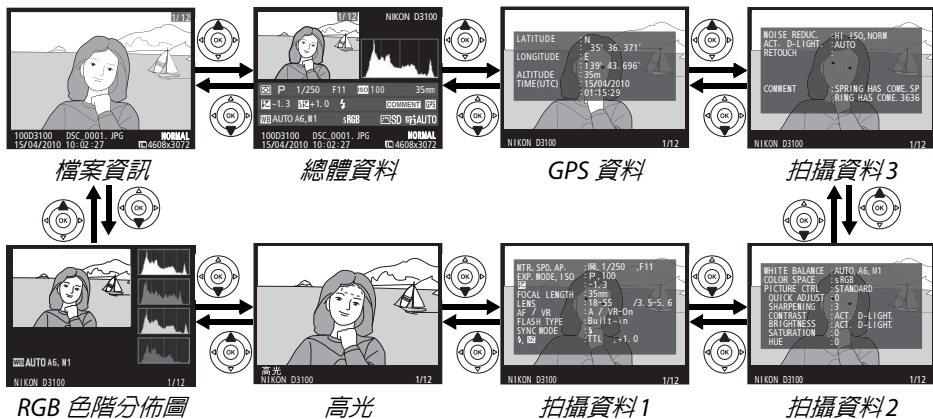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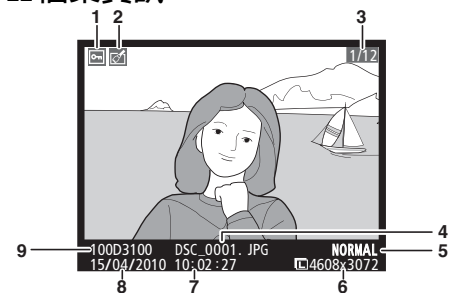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查看其他相片		按下  可按記錄順序查看相片，按下  則可按相反順序查看相片。
查看相片資訊		按下  或  可查看目前相片資訊 ( 100)。
查看縮圖		有關縮圖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05 頁內容。
放大相片		有關重播縮放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07 頁內容。
刪除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相片。
更改保護狀態	 ()	若要保護影像或取消受保護影像的保護，請按下  () 按鍵 ( 108)。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9 頁內容。
修飾相片或播放短片		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151)。如果目前照片由  圖示標記，表明它是短片，按下  可開始短片重播 ( 49)。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請注意，僅當在 **顯示模式 > 詳細的相片資訊** (☐ 130) 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才會顯示拍攝資料、RGB 色階分佈圖以及高光。GPS 資料僅當使用了 GP-1 拍攝相片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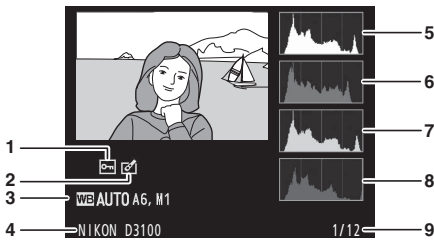


■ 檔案資訊



1	保護狀態	108
2	修飾指示器	152
3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4	檔案名稱	65
5	影像品質	64
6	影像大小	66
7	拍攝時間	18
8	拍攝日期	18
9	檔案夾名稱	149

RGB 色階分佈圖*



1	保護狀態	108
2	修飾指示器	152
3	白平衡	87
	白平衡微調	89
	手動預設	90
4	相機名稱	
5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	
6	色階分佈圖 (紅色通道)	
7	色階分佈圖 (綠色通道)	
8	色階分佈圖 (藍色通道)	
9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僅當在 **顯示模式 > 詳細的相片資訊** (☐ 130) 中選擇了 **RGB 色階分佈圖** 時顯示。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Q**。使用 **Q** 和 **OK** 按鍵放大和縮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影像。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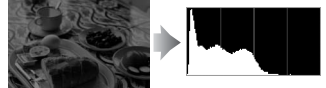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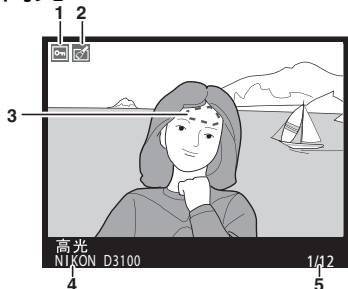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照明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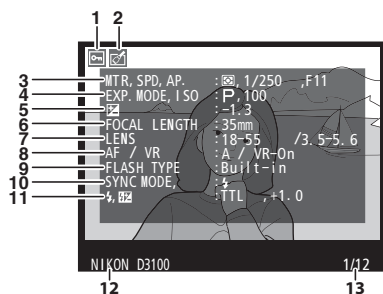
■ 高光*



1	保護狀態	108
2	修飾指示器	152
3	影像高光區域	
4	相機名稱	
5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僅當在 **顯示模式** > **詳細的相片資訊** (☐ 130) 中選擇了 **高光** 時顯示。閃爍區域表示高光區域。

■ 拍攝資料第 1 頁¹



4	拍攝模式	23、28、73
	ISO 感光度 ²	71
5	曝光補償	81
6	焦距	171
7	鏡頭資料	
8	對焦模式	38、55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³	17
9	閃光燈類型	135、172
	指令器模式 ⁴	
10	閃光燈模式	68
11	閃光燈控制	135
	閃光燈補償	83
12	相機名稱	
13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1	保護狀態	108
2	修飾指示器	152
3	測光	79
	快門速度	75、77
	光圈	7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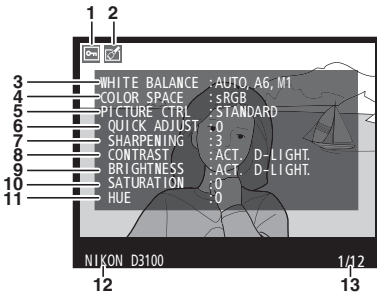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 > **詳細的相片資訊** (☐ 130) 中選擇了 **資料** 時顯示。

2 在 ISO 感光度自動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3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4 僅當使用了帶指令器功能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顯示。

■ 拍攝資料第 2 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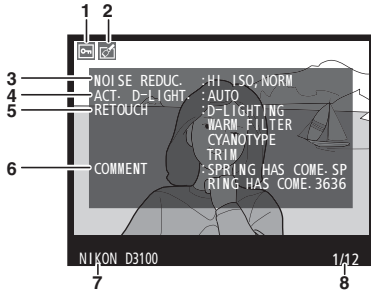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108
2	修飾指示器	152
3	白平衡	87
	白平衡微調	89
	手動預設	90

4	色彩空間	133
5	Picture Control	94
6	快速調整 ²	96
	原始 Picture Control ³	94
7	銳化	96
8	對比度	96
9	亮度	
10	飽和度 ⁴	96
	濾鏡效果 ⁵	96
11	色相 ⁴	96
	色調 ⁵	96
12	相機名稱	
13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 > 詳細的相片資訊** (☐ 130) 中選擇了 **資料** 時顯示。
- 2 僅限於 **標準、鮮豔、人像 和 風景** Picture Control。
- 3 **中性** 和 **單色** Picture Control。
- 4 單色 Picture Control 時不顯示。
- 5 僅限於單色 Picture Control。

■ 拍攝資料第 3 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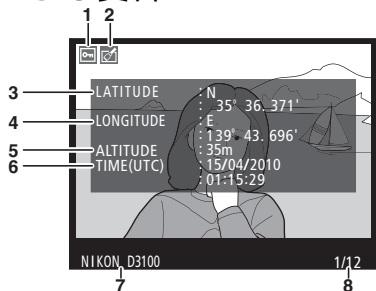


-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 > 詳細的相片資訊** (☐ 130) 中選擇了 **資料** 時顯示。
- 2 若是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啟時所拍攝的相片，將顯示 **AUTO**。

1	保護狀態	108
2	修飾指示器	152
3	減低雜訊	134
4	主動式 D-Lighting ²	85
5	修飾歷史	151
6	影像註釋	140
7	相機名稱	
8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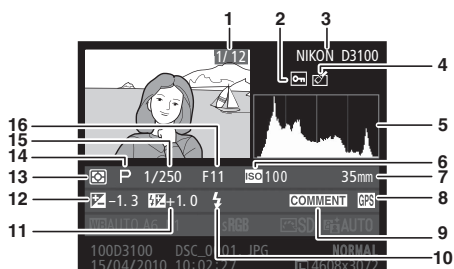
■ GPS 資料*



1	保護狀態	108
2	修飾指示器	152
3	緯度	
4	經度	
5	高度	
6	協調世界時間 (UTC)	
7	相機名稱	
8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僅當使用了 GPS 裝置拍攝照片時顯示 (☐ 98)；短片資料為記錄開始時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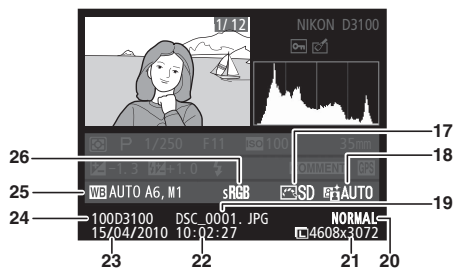
■ 總體資料



1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2	保護狀態	108
3	相機名稱	
4	修飾指示器	152

5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 101)。	
6	ISO 感光度 ¹	71
7	焦距	171
8	GPS 資料指示器	98
9	影像註釋指示器	140
10	閃光燈模式	68
11	閃光燈補償 指令器模式 ²	83
12	曝光補償	81
13	測光	79
14	拍攝模式	23、28、73
15	快門速度	75、77
16	光圈	76、77

- 1 在 ISO 感光度自動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僅當使用了帶指令器功能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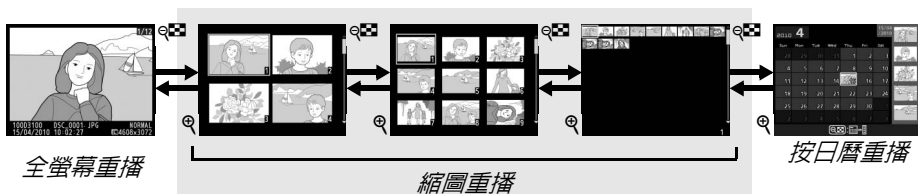
17	Picture Control	94
18	主動式 D-Lighting*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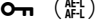

19	檔案名稱	65
20	影像品質	64
21	影像大小	66
22	拍攝時間	18
23	拍攝日期	18
24	檔案夾名稱	149
25	白平衡 白平衡微調 手動預設	87 89 90
26	色彩空間	133

* 若是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啓時所拍攝的相片，將顯示 **AUTO**。

縮圖重播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請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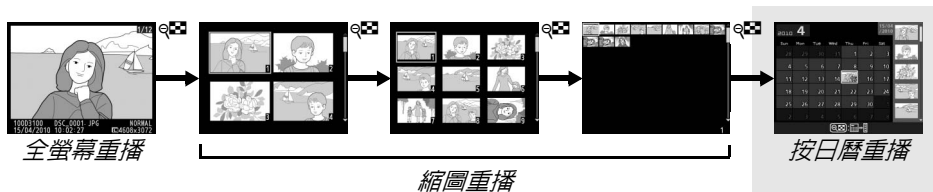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顯示更多影像		按下  按鍵可增加影像的顯示數量。
顯示更少影像		按下  按鍵可減少影像的顯示數量。當螢幕中顯示 4 張影像時，按下該按鍵可全螢幕查看被反白顯示的影像。
反白顯示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可反白顯示進行全螢幕重播、重播縮放 (☞ 107)、刪除 (☞ 109) 或保護 (☞ 108) 的影像。
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按下  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影像。
刪除反白顯示的相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09 頁內容。
改變反白顯示相片的保護狀態	 (鎖)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08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9 頁內容。



按日曆重播

若要查看在選定日期拍攝的影像，請在螢幕中顯示 72 張影像時按下  按鍵。




按下  按鍵可在日期列表和所選日期的縮圖列表之間進行切換。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日期或反白顯示縮圖列表中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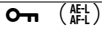



可執行的操作取決於游標是在日期列表中還是縮圖列表中：

目的	使用	說明
在日期列表和縮圖列表之間切換		在日期列表中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移至縮圖列表。再次按下則返回日期列表。
返回縮圖重播 / 放大反白顯示的相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列表：返回 72 張重播。 縮圖列表：保持按下  按鍵可放大反白顯示的照片。
反白顯示日期 / 反白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列表：反白顯示日期。 縮圖列表：反白顯示照片。
切換全螢幕重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列表：查看在選定日期拍攝的第一張照片。 縮圖列表：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
刪除反白顯示的相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列表：刪除在選定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縮圖列表：刪除反白顯示的照片 (109)。
改變反白顯示相片的保護狀態	 (鎖)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08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9 頁內容。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按下  按鍵可放大全螢幕重播的影像，或者放大縮圖重播或按日曆重播中目前反白顯示的影像。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按下  最多約可放大至 27 倍（大型影像）、20 倍（中型影像）或 14 倍（小型影像）。按下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	
選擇 / 放大或縮小臉部		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最多 35 張）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按下  及  或  可放大或縮小；按下  及  或  可查看其他臉部。	
查看其他影像		旋轉指令撥盤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影像的相同位置。	
取消縮放		取消縮放並返回全螢幕重播。	
更改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08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9 頁內容。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在全螢幕、縮放、縮圖和按日曆重播狀態下，使用  按鍵可保護相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 21)，受保護的影像 *將* 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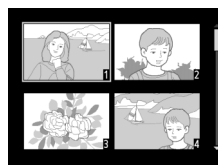
保護相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一張影像。

在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中顯示影像，或在縮圖重播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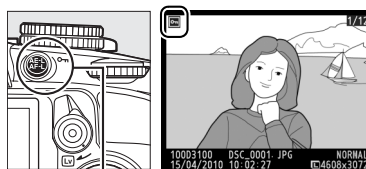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按日曆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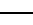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按鍵。

相片將以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相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相片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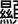


 () 按鍵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在重播過程中同時按下  () 和  按鍵約 2 秒。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相片、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相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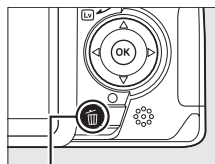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重播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按鍵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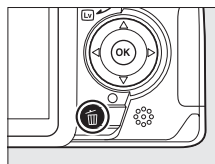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按日曆重播
(縮圖列表)

3 再次按下 按鍵。

若要刪除相片，請再次按下  按鍵。按下  按鍵則可不刪除相片直接退出。






按日曆重播

在按日曆重播過程中，透過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某一日期並按下  按鍵，您即可刪除該日期中拍攝的所有相片 (☐ 106)。

重播選單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129)。

■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1 選擇 刪除。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已選擇。

反白顯示 **已選擇**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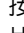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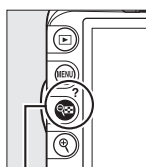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4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 **Q** 按鍵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3 和 4 可選擇其他照片；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該照片並按下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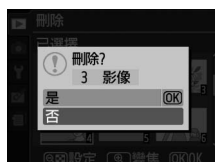


Q 按鍵



5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選擇日期：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1 選擇 選擇日期。

在刪除選單中反白顯示 **選擇日期**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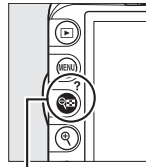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日期。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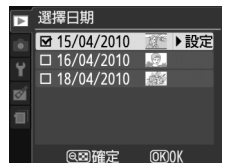
若要查看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照片，保持按下 **Q** 則可全螢幕查看目前照片。按下 **Q** 將返回日期列表。



Q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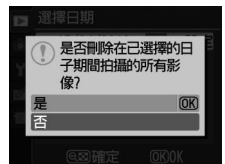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

按下 **▶** 可選擇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選日期用 **☑**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幻燈播放

重播選單中的 **幻燈播放** 選項可用於顯示目前重播檔案夾（☞ 129）中照片的幻燈播放。

1 選擇 幻燈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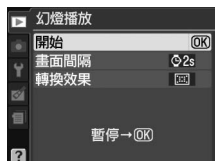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幻燈播放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並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幻燈播放**。



MENU 按鍵

2 選擇 開始。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幻燈播放選單中的 **開始** 並按下 **OK**。



☑ 選擇畫面間隔和轉換效果






若要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在選擇 **開始** 進行幻燈播放之前，請選擇 **畫面間隔** 並從如右圖所示的選項中進行選擇。



若要選擇畫面之間的轉換效果，請選擇 **轉換效果** 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 **縮放 / 淡出**：運用縮放效果，使目前畫面隱沒在下一張中。
- **方塊**：以旋轉方塊的形式進行轉換，目前照片顯示在方塊的一面，下一張照片顯示在另一面。
- **無效果**：畫面之間沒有轉換效果。

進行幻燈播放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跳越向後 / 跳越向前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張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張畫面。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更改所顯示的相片資訊 (□ 100)。
暫停 / 恢復幻燈播放		暫停幻燈播放。再次按下可恢復幻燈播放。
退回重播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9 頁內容。
退回重播模式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模式。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連接

連接至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 UC-E4 USB 線（另行選購）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連接相機之前

連接相機之前，請先安裝 ViewNX 2 光碟（隨機提供）上的軟件。為確保資料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 EN-EL14 電池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5a AC 變壓器和 EP-5A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 隨附的軟件

ViewNX 2 包含一個“Nikon Transfer 2”功能，可將照片從相機複製到電腦，然後您即可使用 ViewNX 2 在電腦上查看及列印所選影像或者編輯相片和短片。有關詳情，請參見 ViewNX 2 線上說明。

■ 支援的作業系統

隨附的軟件可在執行以下作業系統的電腦中使用：

- **Windows**：Windows 7（Home Basic（家用入門版）/家用進階版/專業版/企業版/旗艦版）、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Home Basic（家用入門版）/Home Premium（家用進階版）/Business（商用入門版）/Enterprise（商用進階版）/Ultimate（旗艦版））以及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Home Edition/Professional）。ViewNX 2 在 64 bit 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以 32 bit 應用程式執行。
 - **Macintosh**：Mac OS X（10.4.11、10.5.8、10.6.4 版）
-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iv 頁中列出的網站。

☑ 連線

連接或斷開界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

☑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Windows

若要在安裝 ViewNX 2 後訪問尼康網站，請從 Windows 開始選單中選擇 **所有程式 > Link to Nikon（連結至尼康網站）**（需要網際網路連接）。

連接相機

請使用 UC-E4 USB 線（另行選購）連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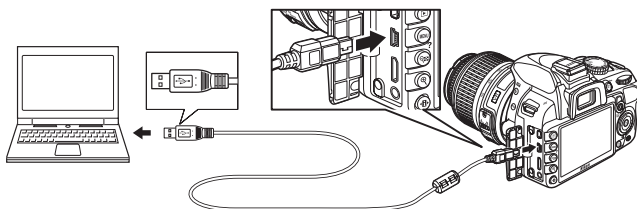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開啓電腦。

開啓電腦並待其啓動。

3 連接 USB 線。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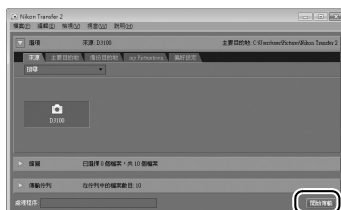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4 開啓相機。

5 傳輸相片。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器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後，按一下 **開始傳輸** 按鍵即可傳輸相片（有關使用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啓動 ViewNX 2 或 Nikon Transfer 2，然後在 **輔助說明** 選單中選擇 **ViewNX 2 輔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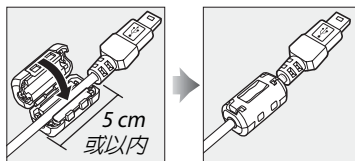
開始傳輸 按鍵

6 傳輸完時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傳輸完畢時，Nikon Transfer 2 將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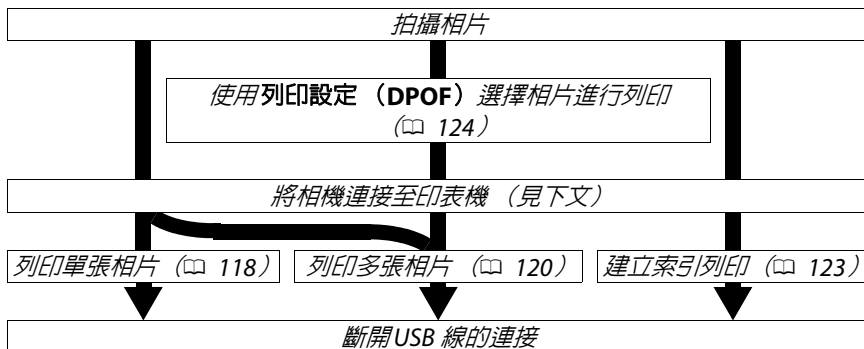
第三方 USB 線

當使用第三方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請使用一根帶 B 型 mini 連接器、長約 1.5 m 的線，並將隨附的較小鐵氧體磁心（用於 USB 線的磁心）如圖所示安裝在 USB 線上。



列印相片

透過直接 USB 連接，在 PictBridge 印表機上列印所選 JPEG 照片的步驟如下。



☑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 EN-EL14 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a AC 變壓器和 EP-5A 電源連接器。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定為 **sRGB** (☐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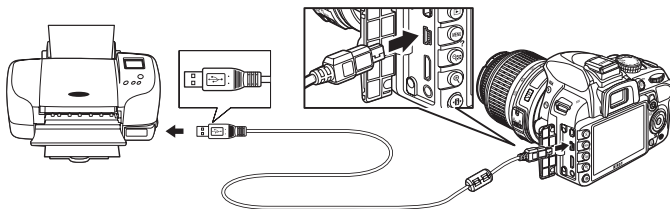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 UC-E4 USB 線 (另行選購) 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如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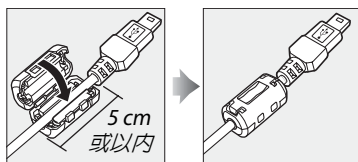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 第三方 USB 線

當使用第三方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請使用一根帶 B 型 mini 連接器、長約 1.5 m 的線，並將隨附的較小鐵氧體磁心（用於 USB 線的磁心）如圖所示安裝在 USB 線上。



3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列印單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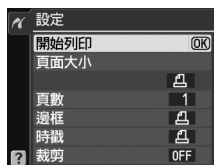
1 選擇一張照片。

按下 ◀ 或 ▶ 查看其他照片，或者按下 ▲ 或 ▼ 查看相片資訊 (☐ 100)。按下 Ⓚ 按鍵可放大目前畫面 (☐ 107; 按下 ▶ 則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片，請按下 Ⓚ☒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按下 Ⓚ 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螢幕中將顯示頁面大小選單（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大小（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下進行列印，則選擇 印表機預設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頁數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頁數（最多為 99），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該選項僅在目前印表機支援時可用。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從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或 無邊框 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只有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才會顯示。	
時戳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列印時戳 （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相片上）或 無時戳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裁剪	該選項僅適用於支援裁剪的印表機。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若不裁剪照片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OK 。若要裁剪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 選擇 裁剪 後，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Q 可增加裁剪尺寸，按下 Q 則可減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裁剪位置並按下 OK 。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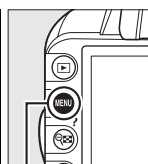
加印日期

列印包含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加印日期** (☞ 147) 所記錄日期資訊的相片時，若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時戳**，拍攝日期將出現兩次。但加印的日期可能會在相片裁剪或無邊框列印時被裁剪掉。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請參見第 118 頁的步驟 3) 中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選擇日期**：將所選日期內拍攝的所有照片各列印一張。
 - **列印 (DPOF)**：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選項 (☞ 124) 建立的現有列印指令。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
-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選擇 **索引列印**。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3 頁內容。



3 選擇照片或日期。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列印** 或 **列印 (DPOF)**，請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Q**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凸**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定為 1。在按下 **Q**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份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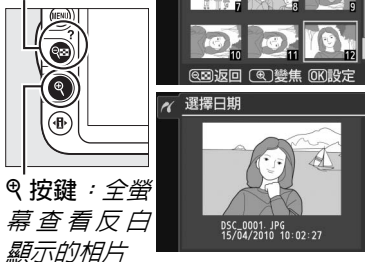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NEF (RAW) 相片 (□ 64) 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160)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請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然後按下 **▶** 選擇或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若要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照片，保持按下 **Q** 則可全螢幕查看目前照片。再次按下 **Q** 可返回日期選擇對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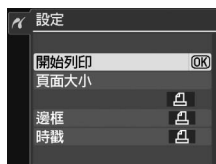


Q 按鍵：查看所選日期的相片



4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5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螢幕中將顯示頁面大小選單 (☐ 119；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大小 (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下進行列印，則選擇 印表機預設)，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螢幕中將顯示邊框選項選單 (☐ 119；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從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 或 無邊框 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時戳	螢幕中將顯示時戳選項選單 (☐ 119)。按下 ▲ 或 ▼ 選擇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列印時戳 (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相片上) 或 無時戳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6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錯誤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192 頁內容。

建立索引列印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在“列印多張照片”（☞ 120）的步驟 2 中選擇 **索引列印**。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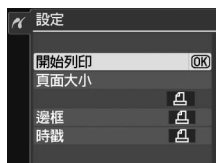
1 選擇索引列印。

選擇 PictBridge 選單中的 **索引列印**（☞ 120）
將如右圖所示顯示記憶卡中的影像。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122 頁中的說明選擇頁面大小、邊框和時戳選項（若所選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選項為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 “**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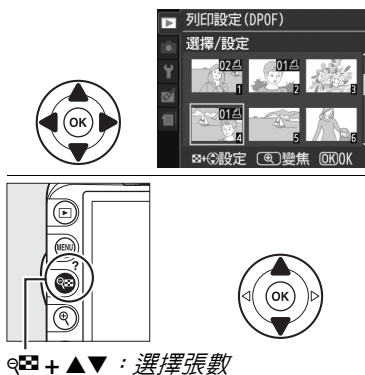
1 將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項目選擇為 **選擇 / 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 (若要從列印指令中刪除所有相片，請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Q**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凸**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定為 1。在按下 **Q**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份數 (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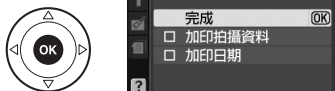
Q + ▲▼ : 選擇張數



Q 按鍵 : 全螢幕查看相片

3 顯示加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加印拍攝資料選項。



4 選擇加印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 可選擇或取消反白顯示的選項（若希望完成列印指令而無需該資訊，請進入步驟 5）。

- 加印拍攝資料：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加印日期：將拍攝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5 完成列印指令。

反白顯示 **完成**，然後按下 **OK** 完成列印指令。



列印設定 (DPOF)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 (DPOF)**，然後按照“列印多張照片”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 (☞ 120)。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加印日期和加印拍攝資料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將拍攝日期列印在相片上，請使用 PictBridge **時戳** 選項。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DPOF)** 選項將無法使用。

使用該選項無法選擇 NEF (RAW) 相片 (☞ 64)。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160)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您可使用 EG-D2 音頻 / 視頻 (A/V) 線 (另行選購)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以重播或記錄相片。C 型 mini-pin 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 (HDMI) 線 (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 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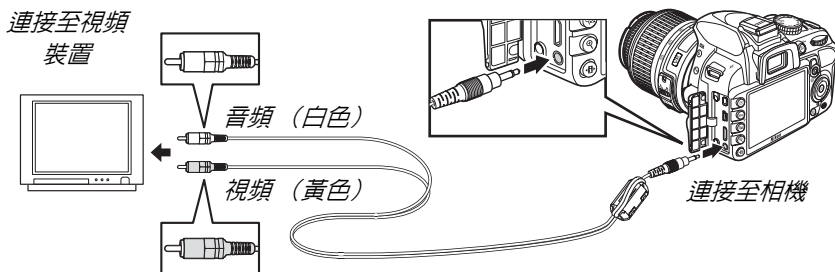
標清裝置

將相機連接至標準電視機之前，請確認相機視頻標準 (□ 139) 和電視機所用視頻標準相符。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音頻 / 視頻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音頻 / 視頻線。



3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

在重播過程中，相機螢幕和電視機螢幕中都将顯示影像。請注意，影像的邊緣可能無法顯示。

視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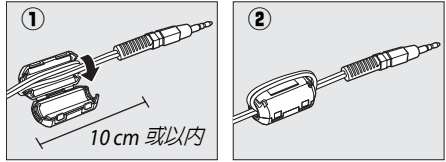
若沒有顯示影像，請檢查是否正確連接了相機，以及 **視頻模式** (□ 139) 中的所選項是否與電視機所用視頻標準相符。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5a AC 變壓器和 EP-5A 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第三方音頻 / 視頻線

當使用第三方音頻 / 視頻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請使用一根帶有兩個 RCA 插孔、長約 1 m 的線，並將隨附的較大鐵氧體磁心（用於音頻 / 視頻線的磁心）如圖所示安裝在音頻 / 視頻線上。將音頻 / 視頻線在連接至相機一端的 10 cm 處繞一個環（①），然後安裝鐵氧體磁心（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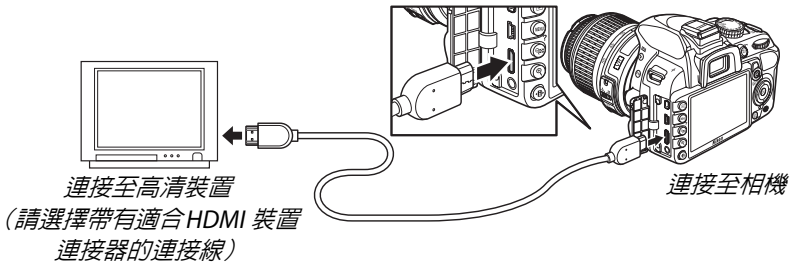
高清裝置

本相機可透過 C 型 mini-pin HDMI 線（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 HDMI 裝置。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



3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

重播過程中，影像將顯示在高清電視機或顯示器螢幕上；此時，相機螢幕將保持關閉。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資料傳輸。



■ HDMI 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控制輸出解像度，您可透過該選項使支援 HDMI-CEC（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 – 消費電子控制，允許 HDMI 裝置用於控制與其相連的周邊裝置的一種標準）的裝置對相機進行遙控。

輸出解像度

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裝置控制

相機連接在支援 HDMI-CEC 的電視機上且相機和電視機都處於開啓狀態時，若為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裝置控制** 選擇了 **開啓**，電視機螢幕上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顯示，在全螢幕重播和幻燈播放期間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代替相機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若選擇了 **關閉**，電視機遙控器將無法用於控制相機。



HDMI-CEC 裝置

相機連接在 HDMI-CEC 裝置上時，**[CEC]** 將取代剩餘曝光次數出現在觀景器中。

裝置控制

有關詳情，請參見電視機說明書。



選單指南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重播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預設設定	☐	選項	預設設定	☐
刪除	—	110	畫面豎直	關閉	130
重播檔案夾	目前	129	幻燈播放	—	
顯示模式	—		畫面間隔	2 秒	112
詳細的相片資訊	—	130	轉換效果	縮放 / 淡出	
轉換效果	滑入		列印設定 (DPOF)	—	124
影像重看	開啓	130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的檔案夾：

選項	說明
目前	在重播過程中僅顯示設定選單 儲存檔案夾 (☐ 149) 中目前所選檔案夾中的相片。拍攝一張相片後，相機自動選擇該選項。若在相片拍攝前已插入記憶卡並選擇了該選項，在重播期間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中沒有影像。選擇 全部 可開始重播。
全部	在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顯示模式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 (☐ 100) 中的可用資訊以及重播過程中畫面之間的轉換效果。

- **詳細的相片資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相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反白顯示完成並按下 OK 即可返回重播選單。



- **轉換效果**：在 **滑入**（目前畫面被下一張推出螢幕）、**縮放 / 淡出**（運用縮放效果，使目前畫面隱沒在下一張中）以及 **無效果**（畫面之間沒有轉換效果）中進行選擇。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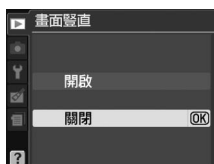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若選擇了 **關閉**，照片僅可在按下 ▢ 按鍵時顯示。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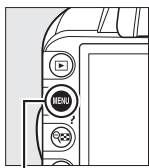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相機螢幕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 自動影像旋轉 (☐ 141) 選擇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關閉	“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拍攝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預設設定	📖
重設拍攝選項	—	13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標準	94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64
影像大小	大	66
白平衡	自動	87
螢光燈	冷白色螢光燈	88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P、S、A、M	100
感光度	其他模式	自動
自動 ISO 感光度	關閉	132
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啟	85
自動變型控制	關閉	133
色彩空間	sRGB	133
減低雜訊	開啟	134

選項	預設設定	📖
AF 區域模式		
觀景器	單點 AF	58
	動態區域 AF	
實時顯示 / 短片	其他模式	自動區域 AF
		臉部優先 AF
		廣闊區域 AF
		標準區域 AF
AF 輔助	開啟	134
測光	矩陣	79
短片設定		
品質	1920 × 1080; 24 fps	47
聲音	開啟	
內置閃光燈	TTL	135

重設拍攝選項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重設拍攝選單設定。

重設拍攝選項

在 **重設拍攝選項** 中選擇 **是** 還可將 Picture Control 設定恢復至預設值 (📖 95) 並可重設以下選項：

選項	預設設定	📖
對焦點*	中央	60
彈性程式	關閉	74
AE-L/AF-L 按鍵 (保持)	關閉	146
對焦模式		
觀景器	自動伺服 AF	55
實時顯示 / 短片	單次伺服 AF	38

選項	預設設定	📖
閃光燈模式		
	自動前簾同步	68
	自動慢速同步	
P、S、A、M	前簾同步	
曝光補償	關閉	81
閃光燈補償	關閉	83

* 若在 **AF 區域模式 > 觀景器** 中選擇了  (自動區域 AF)，則對焦點不會顯示。

調整 ISO 感光度 (□ 71)。



■ 自動 ISO 感光度

若在 P、S、A 及 M 模式下將 **自動 ISO 感光度** 選擇為 **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 (□ 71)。當選擇了 **開啓** 時，若在用戶所選值上無法達到最佳曝光，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 **自動 ISO 感光度** 選單中的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 (選擇較低值可防止產生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動設定為 ISO 100)。在模式 P 和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 (1/2000 秒至 1 秒) 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相機才調整感光度 (在模式 S 和 M 下，相機將為在用戶所選快門速度下獲取最佳曝光而調整感光度)。僅當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值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時，相機才會使用更慢的快門速度。若用戶所選 ISO 感光度高於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相機仍將使用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



當選擇了 **開啓** 時，觀景器中將顯示 **ISO-AUTO**，資訊顯示中則將顯示 **ISO-A**。而當用戶所選感光度值被更改時，這些指示器將閃爍。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雜訊** 選項可減少雜訊 (□ 134)。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燈模式 (適用於內置閃光燈以及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閃光燈元件) 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以免相機選擇慢速快門。

選擇 **開啓**，將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型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形變型（請注意，觀景器中可視區域的邊緣在最終相片中可能會被裁剪掉，並且開始記錄前處理相片所需時間可能會增加）。該選項僅適用於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的效果不予以保證。



✎ 修飾：變型控制

有關為現有相片建立經桶形和枕形變型處理的版本的資訊，請參見第 161 頁內容。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列印或重播的相片。**Adobe RGB** 擁有更廣泛的色域，建議將其用於從相機中提取後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的影像。



✎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套用廣泛，而 **Adobe RGB** 色彩空間通常套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相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相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中查看的相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列印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相片、或在自助店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相片。**Adobe RGB** 相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豔。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相片兼容 **DCF**；支援 **DCF**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裝置不支援 **DCF**，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裝置的隨附文件。

✎ 尼康軟件

在開啓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相片時，**ViewNX 2**（隨機提供）和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



減低雜訊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選擇 **開啟** 可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線條或霧像），特別是對於在高 ISO 感光度下或快門速度低於 8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等於目前快門速度；處理過程中，觀景器內“*Job nr*”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相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不會減低雜訊。



若選擇了 **關閉**，減低雜訊將僅在高 ISO 感光度時執行；雜訊減低量比選擇 **開啟** 時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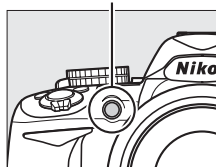


AF 輔助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若選擇了 **開啟** 且光線不足，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57）將點亮，以便在 **AF 區域模式** > **觀景器** 中選擇了 [M] **自動區域 AF** 時，或者當選擇了 [M] **單點 AF**、[M] **動態區域 AF** 或 [3D] **3D 追蹤**（11 點）且使用了中央對焦點時，輔助單次伺服 AF（對焦模式選擇為 **AF-S**，或 **AF-A** 對焦模式選擇為單次伺服 AF）模式下的對焦操作。若選擇了 **關閉**，AF 輔助照明燈將不會點亮，因而不會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AF 輔助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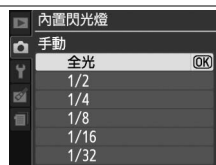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適用於 AF 輔助的鏡頭的限制資訊，請參見第 171 頁內容。有關在何種拍攝模式下可使用 AF 輔助照明燈的資訊，請參見第 186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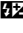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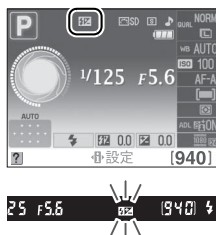
選擇在 **P**、**S**、**A** 及 **M** 模式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燈模式。

選項	說明
TTL \leftrightarrow TTL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M \leftrightarrow 手動	您可在 全光 和 1/32 （全光的 1/32）之間選擇閃光級別。在全光級別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 13（m、ISO 100、2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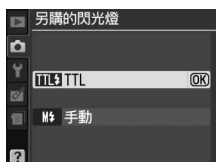
✎ 手動

當選擇了 **手動** 且升起了閃光燈時， 圖示會在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閃爍。



✎ SB-400

當安裝並開啓了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 將更改為 **另購的閃光燈**，因此，您可從 **TTL** 和 **手動** 中選擇 SB-400 的閃光控制模式。



✎ 閃光控制

當 CPU 鏡頭和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400 閃光燈元件（□ 67、172）組合使用時，本相機支援以下類型的閃光控制。

-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使用來自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資訊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的自然平衡。
-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針對主要主體調整閃光輸出量；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本選項。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使用標準 i-TTL 閃光控制。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則用於所有其他情況。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Y（設定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預設設定	☰	選項	預設設定	☰
重設設定選項	—	136	自動影像旋轉	開啓	141
格式化記憶卡	—	21	影像除塵參照圖	—	141
LCD 亮度	0	137	自動關閉計時器	標準	143
資訊顯示格式	圖像；背景色彩： 綠色	137	自拍延遲	10 秒	143
自動資訊顯示	開啓	139	蜂鳴音	開啓	144
清理影像感應器			測距器	關閉	144
開機/關機時清理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180	檔案編號順序	關閉	145
反光鏡鎖定 ¹	—	182	按鍵		
視頻模式 ²	—	139	Fn 按鍵	ISO 感光度	146
HDMI			AE-L/AF-L 按鍵	AE/AF 鎖定	146
輸出解像度	自動	128	AE 鎖定	關閉	146
裝置控制	開啓	128	空插槽釋放鎖	快門鎖定	147
減少閃爍 ²	—	139	加印日期	關閉	147
時區及日期 ²			儲存檔案夾	—	149
夏令時間	關閉	139	GPS		
語言	—	140	自動測光關閉	啓動	98
(Language) ²	—	140	Eye-Fi 上載 ³	開啓	150
影像註釋	—	140	韌體版本	—	150

1 電池電量較低時無效。

2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3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有效 (☰ 150)。

重設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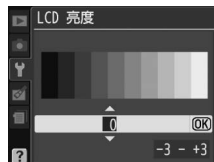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選擇 **是** 可將設定選單中除 **視頻模式**、**減少閃爍**、**時區及日期**、**語言 (Language)** 及 **儲存檔案夾** 以外的所有設定重設為以上列出的預設設定。

LCD 亮度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按下 ▲ 或 ▼ 可選擇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資訊顯示格式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請從下列兩種資訊顯示 (6) 格式中進行選擇。



傳統 (138)



圖像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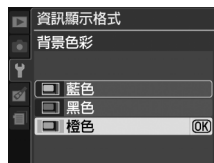
1 選擇格式。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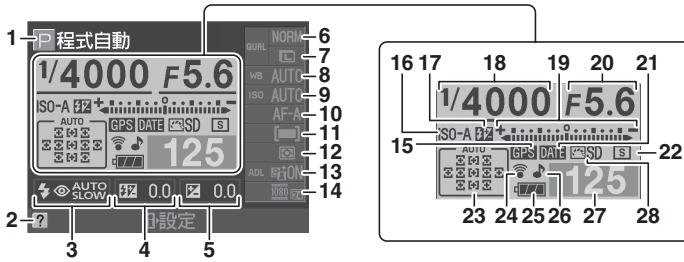


2 選擇背景色彩。

反白顯示一種背景色彩並按下 OK。請從藍色、黑色或橙色 (傳統) 或者綠色、黑色或棕色 (圖像) 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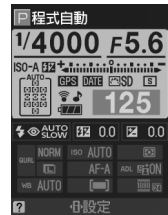
“傳統”顯示如下圖所示。



<p>1 拍攝模式 自動 / 自動（閃光燈關閉） 23 場境模式 28 P、S、A 及 M 模式 ... 73</p> <p>2 說明圖示 192</p> <p>3 閃光燈模式 68</p> <p>4 閃光燈補償 83</p> <p>5 曝光補償 81</p> <p>6 影像品質 64</p> <p>7 影像大小 66</p> <p>8 白平衡 87</p> <p>9 ISO 感光度 71</p> <p>10 對焦模式 38、55</p> <p>11 AF 區域模式 38、58</p>	<p>12 測光 79</p> <p>13 主動式 D-Lighting 85</p> <p>14 短片畫面大小 47</p> <p>15 GPS 連接指示器 98</p> <p>16 自動 ISO 感光度 指示器 132</p> <p>17 手動閃光指示器 135 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 補償指示器 175</p> <p>18 快門速度 75、77</p> <p>19 曝光指示器 77 曝光補償指示器 82 電子測距器 144</p>	<p>20 光圈（f 值）..... 76、77</p> <p>21 加印日期指示器 147</p> <p>22 快門釋放模式 5、53</p> <p>23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 58 3D 追蹤指示器 58 對焦點 60</p> <p>24 Eye-Fi 連接指示器 ... 150</p> <p>25 電池指示器 23</p> <p>26 “蜂鳴音”指示器 ... 144</p> <p>27 剩餘曝光次數 24</p> <p>28 Picture Control 94</p>
---	---	---

旋轉相機

相機旋轉 90° 時，拍攝資訊也將旋轉以適合相機方向。



自動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資訊顯示將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後出現；若影像重看（□ 130）處於關閉狀態，它還將在拍攝後立即顯示。若您在拍攝過程中需經常參閱資訊顯示，請選擇 **開啓**。若選擇了 **關閉**，則可透過按下 **INFO** 按鍵查看資訊顯示。

視頻模式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時，請確認相機視頻模式和裝置視頻標準（NTSC 或 PAL）相符。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減少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請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的頻率。

減少閃爍

若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選擇模式 **A** 或 **M** 並選擇較小的光圈（較大 *f* 值）。

時區及日期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定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18）。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一個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



語言 (Language)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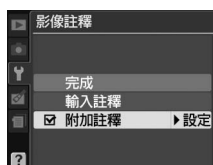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選項	說明	選項	說明
Cz Čeština	捷克語	It Italiano	義大利語	Sv Svenska	瑞典語
Dk Dansk	丹麥語	Nl Nederlands	荷蘭語	Tr Türkçe	土耳其語
De Deutsch	德語	No Norsk	挪威語	繁 中文(繁體)	繁體中文
En English	英語	Pl Polski	波蘭語	簡 中文(简体)	簡體中文
Es Español	西班牙語	Pt Português	葡萄牙語	日 日本語	日語
Fr Français	法語	Ru Русский	俄語	한 한글	韓語
Id Indonesia	印尼語	Fi Suomi	芬蘭語		

影像註釋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資料在 ViewNX 2 (隨機提供) 或 Capture NX 2 (另行選購; □ 177) 中進行查看。註釋也可在相片資訊顯示中的拍攝資料第 3 頁進行查看 (□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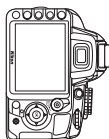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輸入註釋：請按照第 149 頁中的說明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註釋。



選擇 **開啟**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向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 2 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177）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向：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轉動90°



相機逆時針轉動90°

當選擇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向。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自動影像旋轉

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5、53）下，即使在拍攝過程中改變了相機方向，拍攝第一張相片時的攝影方向也將被套用到單次連拍的所有相片中。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定為 **開啟**（☐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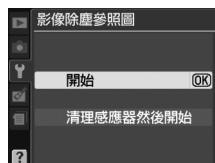
影像除塵參照圖

獲取用於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 2 說明書）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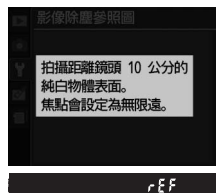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圖** 才有效。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一種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不獲取影像除塵資料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選擇該選項以在啟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rEF”。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資料，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除塵參照資料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

2 在觀景器中對純白物體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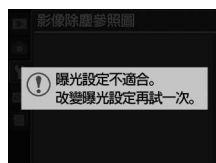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定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定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資料。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資料。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請注意，若主體光線不足，相機將減低雜訊，從而延長記錄時間。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得到影像除塵參照資料，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 影像除塵參照資料

同一參照資料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自動關閉計時器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選單顯示和重播過程中（**重播 / 選單**）、拍攝後相片顯示在螢幕中時（**影像重看**）以及實時顯示過程中（**實時顯示**），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它還決定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測光錶、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自動測光關閉**）。選擇較短的自動關閉延遲時間可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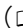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所有時間均為近似值）				
SHORT 短 NORM 標準 LONG 長	自動關閉計時器設為下列值：				
		重播 / 選單	影像重看	實時顯示	自動測光關閉
	短	8 秒	4 秒	30 秒	4 秒
	標準	12 秒	4 秒	30 秒	8 秒
長	20 秒	20 秒	3 分鐘	1 分鐘	
 用戶設定	分別調整 重播 / 選單 、 影像重看 、 實時顯示 以及 自動測光關閉 的延遲時間。設定完成後，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 。				

自動關閉計時器

當相機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時，螢幕和觀景器將不會自動關閉。

自拍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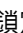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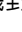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選擇自拍模式（ 54）下拍攝時滯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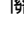



蜂鳴音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啟**，以下情況時相機將會發出蜂鳴音：在單次伺服 AF（**AF-S** 或在 **AF-A** 對焦模式下拍攝靜止主體）模式下相機進行對焦，在實時顯示時對焦鎖定，以及在自拍模式（ 54、55）下釋放計時器進行倒計時的過程中。當選擇了 **關閉** 時，將不會發出蜂鳴音。在靜音快門釋放模式（模式 ； 5、53）下，該選項不可用，相機對焦時不會發出蜂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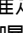








目前設定顯示在資訊顯示中：蜂鳴音開啟時顯示 ，關閉時則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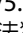
測距器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啟** 可使用曝光指示器確定相機在手動對焦模式（ 62）下是否正確對焦（請注意，在拍攝模式 **M** 下，曝光指示器用來表示主體是否正確曝光，該功能不適用於此模式）。

指示器	說明	指示器	說明
	相機清晰對焦。		對焦點位於主體稍後位置。
	對焦點位於主體稍前位置。		對焦點位於主體頗後位置。
	對焦點位於主體頗前位置。		相機無法確定正確對焦。

使用電子測距器

電子測距器需配合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的鏡頭使用。在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的情況下（ 56），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電子測距器在實時顯示過程中不可用。

拍攝相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啓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對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RESET 重設	拍攝下一張相片時，將用於 開啓 選項的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並新建一個檔案夾。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 **檔案編號順序** 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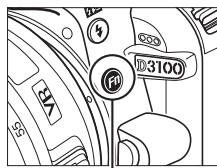


選擇 **Fn** 和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 Fn 按鍵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目前所選的項目在資訊顯示中用一個黑底白字圖示表示。

選項	說明
QUAL 影像品質 / 大小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品質和大小 (☐ 64)。
ISO ISO 感光度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ISO 感光度 (☐ 71)。
WB 白平衡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 (僅限於 P 、 S 、 A 及 M 模式; ☐ 87)。
☑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的選項 (僅限於 P 、 S 、 A 及 M 模式; ☐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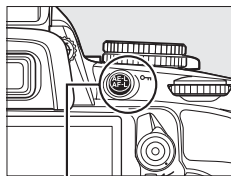


Fn 按鍵

■ AE-L/AF-L 按鍵

選擇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 AE/AF 鎖定	按住 AE-L/AF-L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 僅自動曝光鎖定	按住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
☑ 僅鎖定 AF	按住 AE-L/AF-L 按鍵時，對焦鎖定。
☑ 保持 AE 鎖定	按住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測光錶關閉。
AE-ON AF-ON	AE-L/AF-L 按鍵用於啟動自動對焦。除在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選擇了 AF-F 時以外，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AE-L/AF-L 按鍵

■ AE 鎖定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僅當按下 **AE-L/AF-L** 按鍵時鎖定曝光。若選擇了 **開啟**，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也將鎖定曝光。



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只在相機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用。選擇 **快門生效**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可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此時，照片將以示範模式出現在螢幕中）。

選擇拍攝時加印在相片上的日期資訊。

選項	說明
關閉	時間及日期不會出現在相片上。
DATE 日期	該選項有效時，日期或日期及時間將被加印在所拍攝的相片上。
DATE 日期及時間	
日期計算器	新相片上將加印時戳，以顯示拍攝日期和某個選定日期之間的時間天數（☞ 148）。

在 **關閉** 以外的設定下，所選項目在資訊顯示中用 **DATE** 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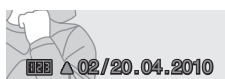


加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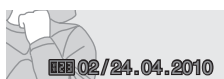
日期將以 **時區及日期** 選單（☞ 139）中所選的順序記錄。日期資訊不會列印在以 NEF（RAW）格式拍攝的照片中，且無法新增至現有照片或從現有照片中刪除。若要在加印日期關閉時所拍攝的照片中列印拍攝日期，請在 **PictBridge** 選單（☞ 119、122）中選擇 **時戳**，或在 **列印設定（DPOF）** 選單中選擇 **加印日期** 以在目前 DPOF 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125）。

■ 日期計算器

在該選項有效時所拍攝的照片將加印有距離將來或過去某一日期的天數。您可將其用於見證兒童的成長歷程或進行生日或婚禮倒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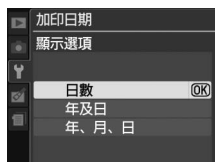
將來日期 (剩餘2天)



過去日期 (已逝2天)

插槽 1、2、3 中最多可儲存 3 個不同的日期。首次使用日期計算器時，相機將提示您選擇一個日期用於插槽 1；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輸入一個日期並按下 **OK**。若要更改日期或儲存其他日期，請反白顯示一個插槽，按下 **▶** 並輸入日期。若要使用儲存的日期，請反白顯示插槽並按下 **OK**。

若要選擇日期計算器格式，請反白顯示 **顯示選項** 並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設定完成後，反白顯示日期計算器選單中的 **完成** 並按下 **OK**。



建立、重新命名、刪除檔案夾或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相片的檔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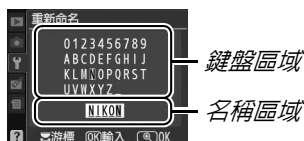
- 選擇檔案夾：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相片的檔案夾。



- 新檔案夾：建立新檔案夾並按照以下所述命名。
- 重新命名：從列表中選擇一個檔案夾並按照以下所述重新命名。
- 刪除：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空檔案夾。

命名和重新命名檔案夾

檔案夾名稱最長可達 5 個字元。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旋轉指令撥盤。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 **OK**。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 按鍵。按下 **Q** 按鍵可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按下 **MENU** 則不建立新檔案夾也不更改檔案夾名稱直接退出。



☑ 檔案夾名稱






相機自動在記憶卡中的檔案夾名稱前指定一個 3 位元數檔案夾編碼 (例如, 100D3100)。每個檔案夾最多可包含 999 張相片。拍攝過程中，照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名稱中編號最大的檔案夾中。如果拍攝相片時目前檔案夾已滿或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建立一個新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即在目前檔案夾編號基礎上加 1 (例如, 101D3100)。對具有相同名稱、不同檔案夾編號的檔案夾，相機將識別為同一檔案夾。例如，若 **儲存檔案夾** 選為 NIKON，則當 **重播檔案夾** (☐ 129) 選為 **目前** 時，所有命名為 NIKON 的檔案夾 (包括 100NIKON、101NIKON、102NIKON 等) 中的相片均可顯示。重新命名將更改具有相同名稱的所有檔案夾，但檔案夾編號保持不變。選擇 **刪除** 可刪除已編號的空檔案夾，而不影響其他同名檔案夾。



該選項僅當相機中插有一張 Eye-Fi 記憶卡（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時顯示。選擇 **關閉** 可將相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目的地位。請注意，若信號強度不夠，照片將不會上載。


請遵守當地所有有關無線裝置的法律，並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選擇 **關閉**。

當插入 Eye-Fi 記憶卡時，其狀態將在資訊顯示中用一圖示標識：

- ：Eye-Fi 上載關閉。
- ：Eye-Fi 上載開啓，但沒有可用於上載的照片。
- （靜態）：Eye-Fi 上載開啓；等待開始上載。
- （動態）：Eye-Fi 上載開啓；正在上載資料。
- ：錯誤。



Eye-Fi 記憶卡

當選擇了 **關閉** 時，Eye-Fi 記憶卡可能會發出無線信號。若螢幕中顯示警告資訊（ 192），請關閉相機並將卡取出。

請參見 Eye-Fi 記憶卡隨附說明書，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生產廠家。本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到 2010 年 6 月為止，可以使用以下記憶卡：Share、Home 及 Explore 產品類別的 2 GB SD Eye-Fi 記憶卡，Anniversary、Share Video、Explore Video 及 Connect X2 產品類別的 4 GB SDHC Eye-Fi 記憶卡和 Pro X2 及 Explore X2 產品類別的 8 GB SDHC 記憶卡。Eye-Fi 記憶卡僅在其出售國可用。請確保 Eye-Fi 記憶卡韌體已升級至最新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修飾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修飾選單可用來為記憶卡中的相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且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可用。

選項	頁碼	選項	頁碼	選項	頁碼
 D-Lighting	153	 小照片	156	 魚眼鏡頭	162
 紅眼校正	153	 影像重疊 ¹	158	 色彩輪廓	162
 編修	154	 NEF (RAW) 處理	160	 透視控制	162
 單色	154	 快速修飾	161	 縮微效果	163
 濾鏡效果	155	 拉直	161	 編輯短片	50
 色彩平衡	156	 變型控制	161	 前後比較 ²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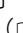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2 僅當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並按下  按鍵時，該選項才有效。

修飾版本

除 **影像重疊** 和 **編輯短片** > 選擇開始點 / 選擇結束點 以外，每個效果可套用一次（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無效。

影像品質

除了使用 **編修**、**小照片**、**影像重疊** 和 **NEF (RAW) 處理** 建立的版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和品質，而從 NEF (RAW) 相片建立的版本則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然而，根據所用修飾選項的不同，使用 **加印日期** ( 147) 新增的時戳可能會被裁剪掉或顯示模糊。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的步驟如下：

1 顯示修飾選項。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所需項目並按下 **▶**。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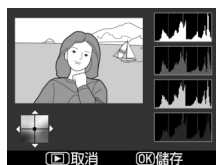
修飾

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章節。若想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螢幕關閉延遲

若 12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並且選單也將關閉而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若有需要，您可透過將設定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計時器** 選擇為 **長** 來延長該延遲時間。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OK** 可建立照片經修飾的版本。經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您也可以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全螢幕顯示照片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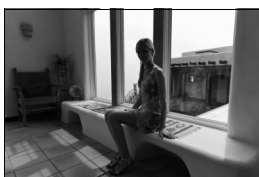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D-Lighting 可增亮陰影部分，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請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紅眼校正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如右圖所示進行預覽。請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		按下 按鍵可放大，按下 按鍵則可縮小。
縮小		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變焦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可取消縮放。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取消縮放		
建立版本		若在所選相片中偵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已經過減少紅眼影響處理的版本。若相機無法偵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版本。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請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增加裁剪的尺寸		按下  按鍵可增加裁剪的尺寸。
減小裁剪的尺寸		按下  按鍵可減小裁剪的尺寸。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指令撥盤可在畫面比例 3:2、4:3、5:4、1:1 和 16:9 之間進行切換。
移動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裁剪移動至影像的其他區域。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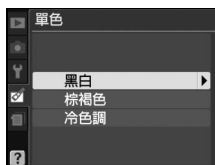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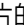
從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精細**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為 JPEG 精細 (□ 64)；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尺寸根據裁剪尺寸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

畫面比例	可能的大小
3:2	3840 × 2560, 3200 × 2128, 2560 × 1704, 1920 × 1280, 1280 × 856, 960 × 640, 640 × 424
4:3	3840 × 2880, 3200 × 2400, 2560 × 1920, 1920 × 1440, 1280 × 960, 960 × 720, 640 × 480
5:4	3600 × 2880, 2992 × 2400, 2400 × 1920, 1808 × 1440, 1200 × 960, 896 × 720, 608 × 480
1:1	2880 × 2880, 2400 × 2400, 1920 × 1920, 1440 × 1440, 960 × 960, 720 × 720, 480 × 480
16:9	3840 × 2160, 3200 × 180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720, 960 × 536, 640 × 360

單色

以 **黑白**、**棕褐色** 或 **冷色調** (藍白單色) 複製相片。



選擇 **棕褐色** 或 **冷色調** 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 ▲ 將增加顏色飽和度，按下 ▼ 則降低飽和度。按下  可建立相片的單色版本。

增加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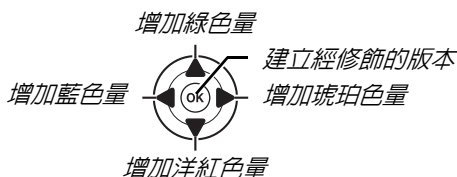
降低飽和度



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使照片藍色減淡。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紅色加強器	加強紅色（紅色加強器）、綠色（綠色加強器）或藍色（藍色加強器）。按下 ▲ 可加強效果，按下 ▼ 則減弱效果。	
綠色加強器		
藍色加強器		
十字鏡	為光源增添星芒放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的數量：有 4、6 及 8 個點可供選擇。 • 濾鏡強度：選擇受影響光源的亮度。 • 濾鏡角度：選擇光線的傾斜度。 • 點的長度：選擇呈放射狀延伸光線的長度。 • 確定：如右圖所示預覽濾鏡效果。按下 OK 可全螢幕預覽該版本。 • 儲存：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柔焦	新增柔焦濾鏡效果。按下 ▲ 或 ▼ 可選擇濾鏡強度。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建立修改色彩平衡後的版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 101）中，向您展示該版本中的色調分佈。



放大查看

若要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按鍵。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此時只有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資料才會顯示。當影像被放大時，按下 （）按鍵可在色彩平衡和放大查看之間來回切換。當選擇了放大查看時，您可使用 和 按鍵放大和縮小影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影像。



小照片

建立照片的小型版本。有以下尺寸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640 × 480	適合電視機重播。
320 × 240	適合網頁顯示。
160 × 120	適合電子郵件傳輸。

若要建立多張選定照片的小型版本，請按下 MENU 並在修飾選單標籤中選擇 小照片，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2 選擇所需尺寸。

反白顯示所需尺寸，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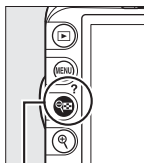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4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Q** 按鍵以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照片將用圖示標記。若要以全螢幕方式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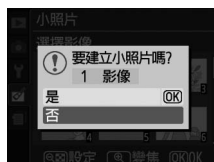


Q 按鍵



5 按下 **OK** 完成操作。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即可以所選尺寸複製照片並返回重播模式。若要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出，則反白顯示 **否** 並按下 **OK**，或按下 **MENU** 退回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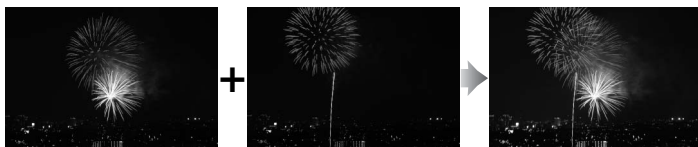


查看小照片

小照片用一個灰色邊框標識。顯示小照片時，重播縮放不可用。請注意，由於小型版本的畫面比例與原始影像的不同，版本尺寸較長的邊緣將會被裁剪掉。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照片組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影像資料，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建立的重疊照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 64、66；所有選項都有效)。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版本，請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且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



2 顯示 NEF (RAW) 影像。

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3 反白顯示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以全螢幕方式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 按鍵。



4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



5 選擇第二張相片。

按下 **▶** 反白顯示 **影像 2**。重複步驟 2-4 選擇第二張相片。



6 設定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從 0.1 至 2.0 之間為所選影像設定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相片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7 反白顯示 預覽 欄。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預覽** 欄。



8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 並按下 **OK**（若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反白顯示 **儲存** 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步驟 6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



9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K** 可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影像重疊

重疊影像與選擇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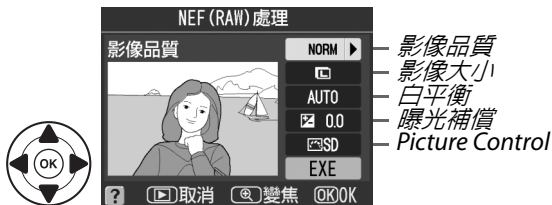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張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相片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3 調整 NEF (RAW) 處理 設定。

選擇 JPEG 版本的影像品質 (64)、影像大小 (66)、白平衡 (87)、曝光補償 (81) 及 Picture Control (94)。色彩空間 (133) 和減低雜訊 (134) 設為拍攝模式中目前所選的值。請注意，白平衡不適用於使用影像重疊建立的相片，且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4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相片建立一個 JPEG 版本。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按下 MENU 按鍵即可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



快速修飾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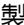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D-Lighting 可根據需要套用，以增亮黑暗或逆光主體。

按下 ▲ 或 ▼ 可選擇增強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可複製相片。



拉直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的拉直版本。按下 ► 將以大約 0.25 度為增加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變型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型現象的版本。選擇 **自動**，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型，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或者選擇 **手動**，手動減少變型現象（請注意，**自動** 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變型控制拍攝的相片；請參見第 133 頁內容）。按下 ► 將減少桶形變型，按下 ◀ 則減少枕形變型（請注意，變型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自動

自動 僅可用於使用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所拍的照片。在使用其他鏡頭所拍照片上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




魚眼鏡頭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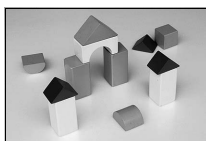
建立呈現魚眼鏡頭效果的版本。按下 ▶ 將增強效果（同時也增加影像邊緣被裁剪的部分），按下 ◀ 則減弱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取消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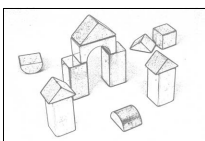
色彩輪廓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用作繪畫底版的輪廓版本。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處理前



處理後



透視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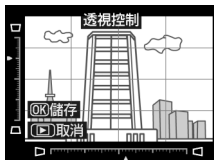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取消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處理前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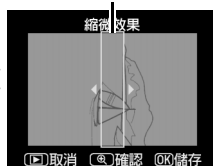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相片效果的版本。處理從高視點拍攝的相片時效果最佳。

目的	按下	說明
選擇清晰對焦的區域		若相片以橫向方向顯示，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若相片以豎直方向 (☐ 141) 顯示，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預覽版本		預覽版本。
取消		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全螢幕重播。
建立版本		建立版本。




清晰對焦的區域



前後比較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以全螢幕方式重播該版本或原始相片並按下 **OK** 按鍵顯示修飾選單時，該選項才有效。

1 選擇一張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選擇經修飾的版本（用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相片，並按下 **OK**。



2 選擇 前後比較。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前後比較**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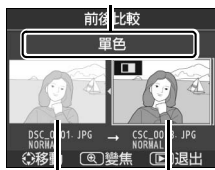


3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上方。按下 **◀** 或 **▶** 可在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由兩張影像所建立的，按下 **▲** 或 **▼** 可切換查看這兩張源影像。若目前源影像存在多個版本，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版本。若要退回重播模式，請按下 **▶** 按鍵，或按下 **OK** 返回重播模式並在螢幕中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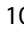


用於建立
版本的選項



源影像 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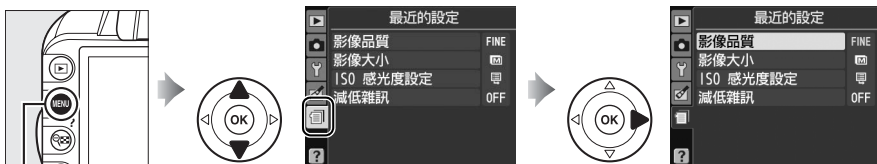
前後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已被刪除或在製作版本時受保護（ 108）的相片所建立，則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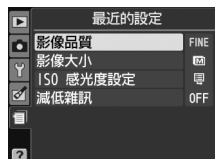
📄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的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最近的設定）標籤。



MENU 按鍵

最近的設定選單列出了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您可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 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技術註釋

兼容的鏡頭

兼容的 CPU 鏡頭

本相機僅在使用 AF-S 和 AF-I CPU 鏡頭時支援自動對焦。AF-S 鏡頭的名稱以 **AF-S** 開頭，AF-I 鏡頭的名稱以 **AF-I** 開頭。使用其他自動對焦 (AF) 鏡頭時，不支援自動對焦。使用兼容 CPU 鏡頭時的可用功能如下：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相機設定		對焦		模式			測光	
	AF	MF (帶有電子測距器)	MF	自動和場境模式：P、S、A	M	☑		☑	
						3D	彩色		
AF-S、AF-I NIKKOR ¹	✓	✓	✓	✓	✓	✓	—	✓ ²	
其他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 ¹	—	✓	✓	✓	✓	✓	—	✓ ²	
PC-E NIKKOR 系列	—	✓ ³	✓	✓ ³	✓ ³	✓ ³	—	✓ ^{2,3}	
PC Micro 85mm f/2.8D ⁴	—	✓ ³	✓	—	✓	✓	—	✓ ^{2,3}	
AF-S/AF-I 增距鏡 ⁵	✓ ⁶	✓ ⁶	✓	✓	✓	✓	—	✓ ²	
其他 AF NIKKOR (用於 F3AF 的鏡頭除外)	—	✓ ⁷	✓	✓	✓	—	✓	✓ ²	
AI-P NIKKOR	—	✓ ⁸	✓	✓	✓	—	✓	✓ ²	

1 使用 AF-S 或 AF-I 鏡頭可充分利用相機。VR 鏡頭具有減震 (VR) 功能。

2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 79)。

3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4 在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其他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5 需要 AF-S 或 AF-I 鏡頭。

6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7 若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新型) 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在最短對焦距離處被放大至最大程度，當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可能會顯示。請手動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8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IX NIKKOR 鏡頭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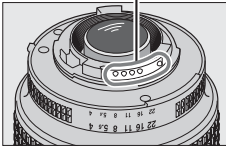
✍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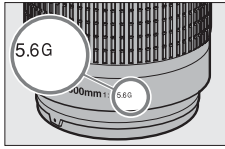
識別 CPU 鏡頭及 G 型和 D 型鏡頭

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CPU 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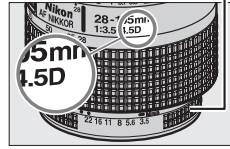


CPU 鏡頭



G 型鏡頭

光圈環



D 型鏡頭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僅當相機處於模式 **M** 時才可使用。選擇其他模式將會使快門釋放失效。光圈須透過鏡頭光圈環手動調整，且相機測光系統、i-TTL 閃光控制和其他需要 CPU 鏡頭的功能無法使用。某些非 CPU 鏡頭不可使用；請參見下文中的“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鏡頭 / 配件	相機設定		對焦		模式		測光
	AF	MF (帶有電子測距器)	MF	自動和場境模式：P、S、A	M	☒、☒、☒	
AI-、AI-modified 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鏡頭	—	✓ ¹	✓	—	✓ ²	—	
Medical NIKKOR 120mm f/4	—	✓	✓	—	✓ ^{2,3}	—	
Reflex NIKKOR	—	—	✓	—	✓ ²	—	
PC NIKKOR	—	✓ ⁴	✓	—	✓ ²	—	
AI 型增距鏡	—	✓ ⁵	✓	—	✓ ²	—	
PB-6 伸縮對焦鏡腔 ⁶	—	✓ ¹	✓	—	✓ ²	—	
自動延伸環 (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¹	✓	—	✓ ²	—	

- 1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2 無法使用曝光指示器。
- 3 可用於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一檔或更多的快門速度。
- 4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 5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6 垂直安裝 (一旦安裝可水平放置使用)。

☑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以下配件及非 CPU 鏡頭不適用於 D3100：

- TC-16AS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的 AF 鏡頭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用於焦距為 18-300 mm 的鏡頭，但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在某些距離或焦距下將由於鏡頭導致的陰影而無法完全照亮整個主體。當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燈時，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取下遮光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在小於下列範圍的情況下使用以下鏡頭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AF-S DX NIKKOR 10-24mm f/3.5-4.5G ED	24 mm	2.5 m
AF-S DX 變焦 Nikkor 12-24mm f/4G IF-ED	20 mm	3.0 m
	24 mm	1.0 m
AF-S 16-35mm f/4G VR	28 mm	1.5 m
	35 mm	1.0 m
AF-S DX NIKKOR 16-85mm f/3.5-5.6G ED VR	24-85 mm	無邊暈
	24 mm	2.0 m
AF-S 變焦 Nikkor 17-35mm f/2.8D IF-ED	28 mm	1.0 m
	35 mm	無邊暈
AF-S DX 變焦 Nikkor 17-55mm f/2.8G IF-ED	28 mm	1.5 m
	35 mm	1.0 m
	45-55 mm	無邊暈
AF 變焦 Nikkor 18-35mm f/3.5-4.5D IF-ED	24 mm	1.0 m
	28-35 mm	無邊暈
AF-S DX 變焦 Nikkor 18-70mm f/3.5-4.5G IF-ED	18 mm	1.0 m
	24-70 mm	無邊暈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18 mm	2.5 m
	24 mm	1.0 m
AF-S DX 變焦 Nikkor 18-135mm f/3.5-5.6G IF-ED	18 mm	1.0 m
	24-135 mm	無邊暈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24 mm	1.0 m
	35-200 mm	無邊暈
AF 變焦 Nikkor 20-35mm f/2.8D IF	24 mm	2.5 m
	28 mm	1.0 m
AF-S NIKKOR 24mm f/1.4G ED	35 mm	無邊暈
	24 mm	1.0 m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35 mm	1.5 m
	50 mm	1.0 m
	70 mm	無邊暈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24 mm	1.0 m
	28-12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24 mm	2.5 m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28 mm	1.5 m
	35 mm	1.0 m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35 mm	1.5 m
	50-70 mm	無邊暈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量的最短距離
AF-S VR 變焦 Nikkor 200-400mm f/4G IF-ED	250 mm	2.5 m
	350 mm	2.0 m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200 mm	5.0 m
	250 mm	3.0 m
	300 mm	2.5 m
	350-400 mm	無邊量
PC-E NIKKOR 24mm f/3.5 ED*	24 mm	3.0 m

* 未移軸或俯仰時。

當與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鏡頭一起使用時，閃光燈可能無法在所有範圍內照亮整個主體。

☑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不適用於以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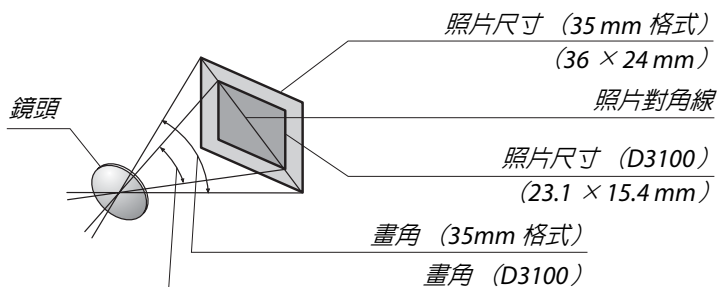
-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DX NIKKOR 55-300mm f/4.5-5.6G ED VR
- AF-S VR 變焦 Nikkor 70-200mm f/2.8G IF-ED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變焦 Nikkor 80-200mm f/2.8D IF-ED
- AF-S VR Nikkor 200mm f/2G IF-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200-400mm f/4G IF-ED
-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在小於 1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變焦 Nikkor 17-35mm f/2.8D IF-ED
- AF-S DX 變焦 Nikkor 17-55mm f/2.8G IF-ED
-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 AF-S NIKKOR 85mm f/1.4G
-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 計算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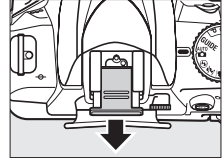
35mm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36×24 mm。而 D3100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23.1×15.4 mm，也就是說 35mm 相機的畫角約為 D3100 相機畫角的 1.5 倍。D3100 相機在 35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可透過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計算得出。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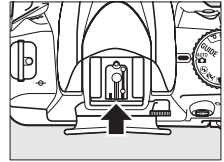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可按照下述方法直接安裝至相機配件插座。配件插座上設計了一個安全鎖，適用於帶有鎖定插針的閃光燈元件（例如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1 取下配件插座蓋。



2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說明書。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

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時，閃光燈配件可以透過同步線進行連接。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向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諮詢詳情。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 (CLS) 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與以下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SB-900、SB-800、SB-600、SB-400 和 SB-R200：**

功能 \ 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元件				
		SB-900 ¹	SB-800	SB-600	SB-400	SB-R200 ²
閃光指數 ³	ISO 100	34	38	30	21	10
	ISO 200	48	53	42	30	14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 或  (閃光燈) 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00，相機將自動偵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2 使用另購的 SB-900、SB-800 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3 m、20°C、SB-900、SB-8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00 帶標準照明。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時 SB-800 的閃光指數為 38 m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8 \div 5.6$ ，即約 6.8 m。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 (約 1.4)。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閃光燈模式 / 功能		閃光燈元件			先進無線閃光				
		SB-900 SB-800	SB-600	SB-400	指令器		遙控		
					SB-900 SB-800	SU-800 ¹	SB-900 SB-800	SB-600	SB-R200
i-TTL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²	✓ ³	✓ ³	✓ ⁴	✓	✓	✓	✓	✓
AA	自動光圈 ²	✓ ⁵	—	—	✓ ⁶	✓ ⁶	✓ ⁶	—	—
A	非 TTL 自動	✓ ⁵	—	—	✓ ⁶	—	✓ ⁶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M	手動	✓	✓	✓ ⁷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²	✓	✓	—	✓	✓	—	—	—
	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	✓	✓	✓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電動變焦	✓	✓	—	✓	—	—	—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32)	✓	✓	✓	—	—	—	—	—

1 僅當 SU-800 用於控制其他閃光燈元件時可用。

2 需要 CPU 鏡頭。

3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其他閃光燈元件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4 選擇了重點測光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5 使用閃光燈元件時選擇。

6 無論閃光燈元件選擇了何種模式，均使用自動光圈 (AA)。

7 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模式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元件 SB-80DX、SB-28DX、 SB-28、SB-26、 SB-25、SB-24	SB-50DX ¹	SB-30、SB-27 ² 、 SB-22S、SB-22、 SB-20、SB-16B、SB-15	SB-23、SB-29 ³ 、 SB-21B ³ 、 SB-29S ³
A 非 TTL 自動	✓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
REAR 後簾同步 ⁴	✓	✓	✓	✓

1 選擇模式 P、S、A 或 M，降下內置閃光燈，並僅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2 閃光燈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 (非 TTL 自動閃光)。

3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VR Micro-Nikkor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鏡頭。

4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燈模式時有效。

☑ 有關另購閃光燈元件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說明書。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 SLR 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 SLR 相機”類別中未包含 D3100。

若在相機處於  以外的拍攝模式時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即使在內置閃光燈無法使用的模式 ( 和 ) 下，閃光燈都將在每次拍攝中閃光。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32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32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明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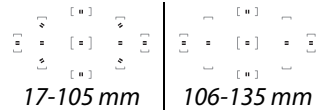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使用重點測光，以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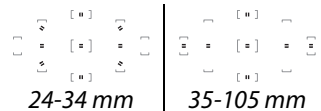
若使用另購 SB-900、SB-800、SB-600 或 SU-800 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按鍵設定閃光燈補償， 將出現在資訊顯示中。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900、SB-800、SB-600 和 SU-800 則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 **SB-9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所有對焦點；但使用 17-135 mm AF 鏡頭時，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800、SB-600 和 SU-800**：使用 24-10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使用其他閃光燈元件時，相機 AF 輔助照明燈用於 AF 輔助照明和減輕紅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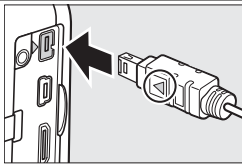


其他配件

在編寫本說明書時，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3100 的配件。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4 (☐ 14-15)：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另外購買 EN-EL14 電池。• 電池充電器 MH-24 (☐ 14)：為 EN-EL14 電池重新充電。• 電源連接器 EP-5A、AC 變壓器 EH-5a：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 AC 變壓器）。將相機連接至 EH-5a 或 EH-5 需要使用電源連接器 EP-5A；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8 頁內容。
USB 線	USB 線 UC-E4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
音頻 / 視頻線	音頻 / 視頻線 EG-D2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濾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使用尼康濾鏡；使用其他品牌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3100。請使用 C-PL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建議使用 NC 濾鏡來保護鏡頭。•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5、ND4、ND45、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觀景器 接目鏡 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目鏡矯正片 DK-20C：當相機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位於中間位置（-1 m^{-1}）時，適用於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3\text{ m}^{-1}$。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1.7 至 $+0.5\text{ m}^{-1}$）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接目鏡矯正片。在購買前，請對接目鏡矯正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橡膠眼罩不能與接目鏡矯正片一同使用。• 放大鏡 DG-2：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央的場境以在對焦過程中提高精度。需要與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接目鏡配接器 DK-22：安裝 DG-2 放大鏡時使用 DK-22。• 直角觀景器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便可從鏡頭的直角方向查看觀景器中的影像（例如，當相機處於水平位置時，直接從上方俯視）。



軟件	<p>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提供白平衡調整和色彩控制點等功能。</p>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當電腦連接到網際網路時，大部分尼康軟件都具有自動升級功能。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iv 頁中列出的網站。</p>
機身蓋	<p>BF-1B 和 BF-1A 機身蓋：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透濾鏡的清潔。</p>
配件終端配件	<p>D3100 配備有一個配件終端，透過將連接器上的 ◀ 標記與配件終端旁邊的 ▶ 對齊，您可連接 MC-DC2 遙控線 (☐ 78) 和 GPS 元件 GP-1 (☐ 98) (不使用終端時請關閉連接器蓋)。</p>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 SD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 D3100。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512 MB、1 GB、2 GB ¹	4 GB、8 GB、16 GB	64 GB
Toshiba		4 GB、8 GB、16 GB、32 GB	
Panasonic		4 GB、6 GB、8 GB、12 GB、16 GB、32 GB	48 GB、64 GB
Lexar Media		4 GB、8 GB	—
Platinum II			
Professional		4 GB、8 GB、16 GB、32 GB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卡。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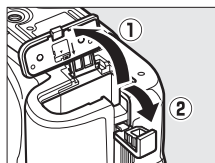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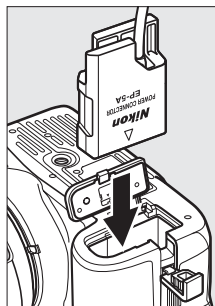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開啓電池室 (①) 和電源連接器 (②)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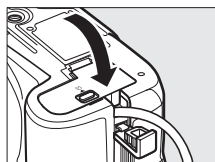
2 插入 EP-5A 電源連接器。

確保插入連接器的方向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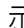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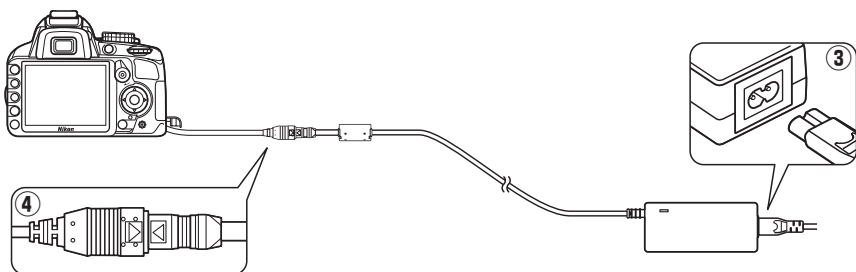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插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4 連接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 (③)，EP-5A 電源線連接至 DC 插孔 (④)。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保養您的相機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C 或低於 -10°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可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極易損壞。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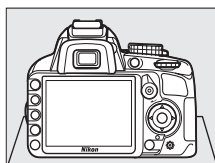
低通透濾鏡

作為相機檢像元件的影像感應器，透過使用低通透濾鏡來防止產生摩爾紋。如果您懷疑濾鏡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濾鏡。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濾鏡，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 “現在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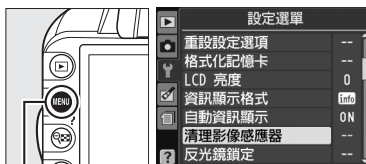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相機。

當相機如右圖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時，清理影像感應器最為有效。



2 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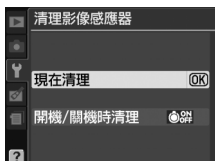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 136) 並按下 **▶**。



MENU 按鍵

3 選擇 **現在清理**。

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OK**。







清理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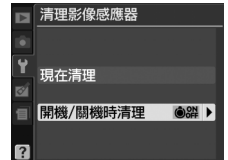
■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1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按照前一頁步驟 2 中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示 **開機/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使用相機控制按鍵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若閃光燈正在充電，開啓相機時可能不會執行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操作。

相機透過震動低通透鏡清理影像感應器。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182）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 180) 清除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濾鏡。但請注意，該濾鏡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濾鏡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檢查或清理低通透濾鏡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插入充滿電的 EN-EL14 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EP-5A 電源連接器和 EH-5a AC 變壓器。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3 選擇 反光鏡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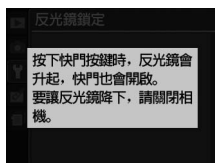
開啓相機，然後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反光鏡鎖定** 並按下 ► (請注意，電池電量為  或以下時，該選項無效)。



MENU 按鍵

4 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若要不檢查低通透濾鏡而恢復通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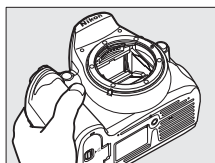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低通透濾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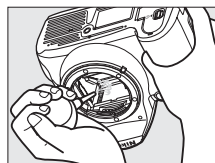
6 檢查低通透濾鏡。

握住相機，使低通透濾鏡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濾鏡是
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7 清理濾鏡。

用吹氣球去除濾鏡上的所有灰塵或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濾鏡。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將濾鏡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濾鏡。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理或檢查操作。

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

尼康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低通透濾鏡不接觸雜質。但是，D3100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而設計，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可能附著在低通透濾鏡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更換鏡頭。

如果低通透濾鏡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理濾鏡，或送交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低通透濾鏡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177）或一些第三方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燥：本產品是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鏽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該裝置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該裝置。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切斷相機電源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或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掉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低通透濾鏡的資訊，請參見“低通透濾鏡”（□ 180、182）。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並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有關螢幕的注意事項：螢幕可能含有少量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TFT LCD 螢幕的共同特徵，而並非故障。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摩爾紋：摩爾紋是由包含規則且重複格子（例如織物的花紋或建築物的窗戶）的影像與相機影像感應器網格之間相互影響而產生的一種干擾條紋。若您發現相片中有摩爾紋，請嘗試更改與主體間的距離，放大或縮小，或改變主體與相機之間的角度。

電池：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相機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C 至 25°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複一次該處理。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充電不足。因此，請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一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明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一枚新的 EN-EL14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一枚充滿電的 EN-EL14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可用設定

下表列出了可在各種模式下進行調整的各種設定。使用 **重設拍攝選項** (□ 131) 可恢復預設設定。

		AUTO							P	S	A	M	
拍攝選擇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	✓	
	影像品質	✓	✓	✓	✓	✓	✓	✓	✓	✓	✓	✓	
	影像大小	✓	✓	✓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設定	—	—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	✓	
	自動變型控制	✓	✓	✓	✓	✓	✓	✓	✓	✓	✓	✓	
	色彩空間	✓	✓	✓	✓	✓	✓	✓	✓	✓	✓	✓	
	減低雜訊	✓	✓	✓	✓	✓	✓	✓	✓	✓	✓	✓	
	AF 區域模式	觀景器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	✓	✓
		實時顯示/短片	—	—	✓ ¹	✓ ¹	✓ ¹	✓ ¹	✓ ¹	✓	✓	✓	✓
	AF 輔助	✓	✓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	✓	
	短片設定	✓	✓	✓	✓	✓	✓	✓	✓	✓	✓	✓	
	內置閃光燈 / 另購的閃光燈	—	—	—	—	—	—	—	✓	✓	✓	✓	
AE-L/AF-L 按鍵 (保持)	—	—	✓	✓	✓	✓	✓	✓	✓	✓	✓		
其他設定	對焦模式	✓	✓	✓	✓	✓	✓	✓	✓	✓	✓	✓	
	彈性程式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閃光燈模式	✓ ¹	—	✓ ¹	—	✓ ¹	—	✓ ¹	✓	✓	✓	✓	
	閃光燈補償	—	—	—	—	—	—	—	✓	✓	✓	✓	

1 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新設定時重設。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4 GB SanDisk Extreme SDHC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 JPEG 精細 ³	L	19.8 MB	151	9
NEF (RAW)	—	12.9 MB	226	13
JPEG 精細	L	6.8 MB	460	100
	M	3.9 MB	815	100
	S	1.8 MB	1700	100
JPEG 標準	L	3.4 MB	914	100
	M	2.0 MB	1500	100
	S	0.9 MB	3300	100
JPEG 基本	L	1.7 MB	1700	100
	M	1.0 MB	3000	100
	S	0.5 MB	6000	100

1 所有資料都是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境的不同而變化。

2 在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拍攝張數。該數值在減低雜訊 (□ 134) 開啓時會降低。

3 影像大小僅適用於 JPEG 影像。NEF (RAW) 影像的大小無法更改。檔案大小是 NEF (RAW) 和 JPEG 影像的總和。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顯示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節觀景器對焦或使用另購的接目鏡矯正片（☐ 22、176）。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自動關閉計時器**（☐ 143）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螢幕中不出現資訊顯示：快門釋放按鍵正被半按。若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後，資訊顯示仍未出現，請確認在**自動資訊顯示**（☐ 139）中選擇了**開啓**且電池充有電。

相機不執行控制操作：請參見下文中的“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觀景器顯示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

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螢幕中會出現亂碼且相機可能停止執行。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同時注意避免被灼傷，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若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後問題仍然存在，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拍攝（所有模式）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鎖定、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20、24）。
-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 27）。
- 相機未清晰對焦（☐ 26）。
- 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但光圈未鎖定在最高 f 值（☐ 168）。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相機未處於模式 M（☐ 169）。

最終相片比觀景器中顯示的影像範圍稍大：觀景器水平與垂直方向的畫面覆蓋率約為 95%。

相片未清晰對焦：

- 未安裝 AF-S 或 AF-I 鏡頭：使用 AF-S 或 AF-I 鏡頭或者手動對焦。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60、62）。
- 相機處於手動對焦模式：手動對焦（☐ 62）。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實時顯示關閉且對焦模式選為 **AF-C** 或者在 **AF-A** 模式下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請使用 **AE-L/AF-L** 按鍵鎖定對焦（☐ 60）。

無法選擇對焦點：

- 在 **AF 區域模式** > **觀景器** 中選擇了 **自動區域 AF**（☐ 58），或者在 **AF 區域模式** > **實時顯示 / 短片** 中選擇了 **臉部優先 AF**（☐ 38）：選擇其他模式。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關閉螢幕或啟動測光錶（☐ 27）。
-

主體追蹤 **AF** 不可用：選擇一個非單色 Picture Control（☐ 94）。

無法選擇 **AF 區域模式**：選擇了手動對焦（☐ 38、55）。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影像品質** 設定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精細**（☐ 65）。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雜訊功能（☐ 134）。

相片中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 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開啓減低雜訊功能（☐ 134）。
 - 快門速度低於 8 秒：使用減低雜訊功能（☐ 134）。
-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片元件的正反面。若問題仍然出現，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180）。

相片上未加印日期：**影像品質** 設定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精細**（☐ 65、147）。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在 **短片設定** > **聲音** 中選擇了 **關閉**（☐ 47）。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 **減少閃爍** 中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139）。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某些選項並非在所有模式下都可用。



拍攝 (P、S、A、M)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將相機模式撥盤旋轉至 **M** (☞ 169)。
 - 在 **M** 模式下將快門速度選為 “B 門” 後，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S**：選擇新的快門速度 (☞ 75)。
-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 (☞ 70)。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 87)。
 - 調整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 (☞ 94)。
-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 91)。

無法將影像選擇為預設白平衡的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3100 所拍攝 (☞ 93)。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對比度、飽和度中選擇了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 96)。

無法調整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和亮度：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開啓狀態。調整對比度和亮度之前請先關閉主動式 D-Lighting (☞ 85、96)。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 80)。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模式 **P**、**S** 或 **A** (☞ 73、81)。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一張相片：降下內置閃光燈 (☞ 53、67)。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 (泛紅的區域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開啓減低雜訊功能 (☞ 134)。

重播

影像中出現閃爍區域、拍攝資料或圖表：按下 ▲ 或 ▼ 選擇顯示的相片資訊，或更改 **顯示模式** 中的設定 (☞ 100、130)。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RAW) + JPEG 精細**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 65)。

重播過程中有些照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請注意，相片拍攝後，目前被自動選擇 (☞ 129)。

“豎直” (人像) 方向相片以 “橫向” (風景) 方向顯示：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啓** (☞ 130)。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 141)。
 - 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改變了相機方向，或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53)。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相片 (☞ 130)。
-



無法刪除照片：

- 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功能 (☐ 108)。
- 記憶卡已鎖定 (☐ 20)。

無法修飾照片：使用此相機無法進一步編輯該相片 (☐ 151)。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 記憶卡已滿：刪除照片 (☐ 24、109)。
- 記憶卡已鎖定 (☐ 20)。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相片為 NEF (RAW) 格式。使用 **NEF (RAW) 處理** 建立 JPEG 版本，或者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使用隨附的軟件或 Capture NX 2 進行列印 (☐ 115、160)。

電視機上未顯示照片：

- 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 139) 或輸出解像度 (☐ 128)。
- 音頻 / 視頻 (☐ 126) 或 HDMI (☐ 127) 線沒有正確連接。

無法傳輸相片至電腦：作業系統不兼容相機或傳輸軟件。使用讀卡器複製相片至電腦 (☐ 115)。

NEF (RAW) 相片在 Capture NX 2 中無法顯示：更新至最新版本 (☐ 177)。

Capture NX 2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低通透濾鏡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資料，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資料，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 142)。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 18、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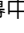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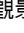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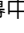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使用 (☐ 20、151、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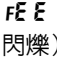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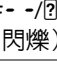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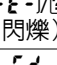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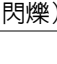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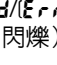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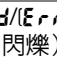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警告圖示

螢幕中閃爍的  或觀景器中的  表明按下  ()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警告或錯誤資訊。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以最小光圈鎖定鏡頭光圈環 (最大 f/- 值)。	 (閃爍)	將鏡頭光圈環設定為最小光圈 (最大 f 值)。	17、168
未連接鏡頭。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非 IX NIKKOR 鏡頭。 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請選擇模式 M。 	167 77
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	 (閃爍)	關閉相機，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14、15
這個電池無法使用。請選擇這個相機指定用的電池。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電池。	176
初始化錯誤。關閉相機後再開啓。		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	3、15
電池電量不足。完成操作後，請立即關閉相機。	—	結束清理，關閉相機，然後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183
時鐘未設定。	—	設定相機時鐘。	18、139
沒有插入 SD 記憶卡。	 (閃爍)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20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閃爍)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20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另一張卡。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驗證的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若問題仍然存在，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聯絡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建立新檔案夾出錯。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插入新的記憶卡。 在 Eye-Fi 上載 中選擇了 關閉 後，Eye-Fi 記憶卡仍在發出無線信號。若要終止無線傳送，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 	177 21 31、109 20 150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閃爍)	Eye-Fi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將卡的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20



指示器		解決方法	☐
螢幕	觀景器		
這張記憶卡未格式化。 請格式化記憶卡。	(Far) (閃爍)	格式化記憶卡，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新的記憶卡。	21
記憶卡已滿	FuL/0/0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刪除相片。 插入新的記憶卡。 	64 31、 109 20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26、 56、 62
拍攝對象太亮。	H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使用市售 ND 濾鏡。 在以下模式時：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小的光圈（較大 f 值） 	71 — 75 76
拍攝對象太暗。	L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使用閃光燈。 在以下模式時：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大的光圈（較小 f 值） 	71 67 75 76
S 模式不支援 B 門功能。	bulb (閃爍)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75、 77
—	⚡ (閃爍)	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
閃光燈處於 TTL 模式。 選擇其他設定或使用 CPU 鏡頭。		更改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模式設定，或使用 CPU 鏡頭。	167
—	⚡/0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更改與主體的距離、光圈、閃光範圍或 ISO 感光度。 鏡頭焦距小於 18 mm：使用較長焦距。 已安裝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閃光燈處於彈出位置或對焦距離非常短。繼續拍攝；若有需要，請增加對焦距離以避免陰影出現在相片中。 	67 70、 71、 76 — —
閃光燈錯誤	0 (閃爍)	更新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韌體時，發生了錯誤。聯絡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指示器		解決方法	☞
螢幕	觀景器		
錯誤。請再按一下快門釋放按鈕。	Err (閃爍)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啟動錯誤。請與尼康授權的維修商聯絡。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自動曝光錯誤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候。	—	待內部電路冷卻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	42、48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選來用於重播的檔案夾不包含影像。插入其他記憶卡或選擇其他檔案夾。	20、129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152
無法選擇這個檔案。			
沒有影像可供修飾。	—	記憶卡中不包含用於 NEF (RAW) 處理 的 NEF (RAW) 影像。	160
檢查印表機。	—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若有效)。	—*
檢查紙張。	—	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夾紙。	—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缺紙。	—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檢查墨水狀況。	—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	—*
缺墨水。	—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D310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接點）
有效畫角	約 1.5 倍鏡頭焦距（尼康 DX 格式）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1420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1 × 15.4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1480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資料（需要另購的 Capture NX 2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608 × 3072 (L)• 2304 × 1536 (S)• 3456 × 2304 (M)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EF (RAW)•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 NEF (RAW) + JPEG：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 (Secure Digital)、SDHC 和 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2.0、DPOF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EXIF 2.21 (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棱鏡箱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約 95% (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8 倍 (將 50 mm f/1.4 鏡頭設定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視點	18 mm (-1.0 m^{-1})
屈光度調節	-1.7 至 $+0.5 \text{ m}^{-1}$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VII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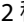
鏡頭

兼容的鏡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F-S 或 AF-I：支援所有功能。• 無內置自動對焦馬達的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支援自動對焦之外的所有功能。不支援 IX NIKKOR 鏡頭。• 其他 AF NIKKOR：支援除自動對焦和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不支援用於 F3AF 的鏡頭。• D 型 PC NIKKOR：支援除自動對焦和某些拍攝模式以外的所有功能。• AI-P NIKKOR：支援除自動對焦和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 非 CPU：不支援自動對焦。可用於曝光模式 M，但測光錶不可用。 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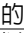



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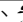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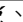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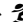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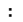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1/4000$ -30 秒（以 $1/3$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00$ 秒；在 $1/200$ 秒或慢於該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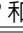
快門釋放模式	 （單張）、  （連拍）、  （自拍）、  （靜音快門釋放）
每秒拍攝張數	最高 3 fps（手動對焦，模式 M 或 S ，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
自拍	2 秒、10 秒

曝光

測光	使用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矩陣：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他 CPU 鏡頭）• 偏重中央：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 重點：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央的 3.5 mm 直徑圈（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
範圍（ISO 100、f/1.4 鏡頭、20°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0-20 EV• 重點測光：2-20 EV
測光耦合	CPU
模式	自動模式（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場景模式（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 ）；快門優先自動（ S ）；光圈優先自動（ A ）；手動（ M ）
曝光補償	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微調
曝光鎖定	使用 AE-L/AF-L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曝光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以 1 EV 為等級在 ISO 100-3200 之間進行微調;可在 ISO 3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EV (相當於 ISO 6400) 或約增加 2 EV (相當於 ISO 12800);可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啓、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 Multi-CAM 1000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11 個對焦點 (包括 1 個十字型感應器) 和 AF 輔助照明燈 (範圍約為 0.5-3 m)
偵測範圍	-1 至 +19 EV (ISO 100、20°C)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對焦 (AF): 單次伺服 AF (AF-S); 連續伺服 AF (AF-C); 自動 AF-S/AF-C 選擇 (AF-A); 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的預估追蹤對焦 手動對焦 (MF): 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自動區域 AF、3D 追蹤 (11 點)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單次伺服 AF) 或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  、  、  、  : 自動彈出型自動閃光 P、S、A、M : 按下釋放按鍵手動彈出閃光燈
閃光指數	約 12 (手動閃光時 13; m、ISO 100、20°C)
閃光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TL: 使用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進行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和標準 i-TTL 閃光, 這些方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600 或 SB-400 (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被選擇時, iTTL 均衡補充閃光有效) 自動光圈: 適用於 SB-900/SB-800 以及 CPU 鏡頭 非 TTL 自動: 支援的閃光燈元件包括 SB-900、SB-800、SB-80DX、SB-28DX、SB-28、SB-27 和 SB-22S 距離優先手動: 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自動連減輕紅眼、關閉; 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關閉; 慢速同步和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P、A: 補充閃光、後簾慢速同步、慢速同步、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S、M: 補充閃光、後簾同步、減輕紅眼



閃光燈	
閃光燈補償	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至 +1 EV 之間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當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例如 SB-900、SB-800、SB-600、SB-400、SB-80DX、SB-28DX 或 SB-50DX）完全充電後便會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將閃爍 3 秒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資料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使用 SB-900、SB-800 或 SU-800 作為指令器時支援先進無線閃光；內置閃光燈和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同步終端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燈、陰天、陰影、手動預設；除手動預設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實時顯示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全時間伺服 AF (AF-F) 手動對焦 (MF)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自動場境選擇	適用於  和  模式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
畫面大小（像素）和更新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0 × 1080 (24p); 24 fps (23.976 fps) 1280 × 720 (25p); 25 fps 640 × 424 (24p); 24 fps (23.976 fps) 1280 × 720 (30p); 30 fps (29.97 fps) 1280 × 720 (24p); 24 fps (23.976 fps)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單聲道收音器
螢幕	
螢幕	7.5 cm/3 英寸、約 23 萬點的 TFT LCD，可進行亮度調節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按日曆）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自動影像旋轉及影像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界面	
USB	高速 USB
視頻輸出	NTSC、PAL
HDMI 輸出	C 型 mini-pin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遙控線：MC-DC2（另行選購） GPS 裝置：GP-1（另行選購）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印尼語、義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及土耳其語

電源	
電池	一枚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
AC 變壓器	EH-5a AC 變壓器；需要 EP-5A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24 × 96 × 74.5 mm
重量	約 450 g（僅相機機身）；約 500 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

作業環境	
溫度	0-40°C
濕度	低於 85%（不結露）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資料均是周圍溫度為 20°C 時，對裝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4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2 A
額定輸出	DC 8.4 V/0.9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4
充電時間	電量用盡時將電池充滿電約需 1 小時 30 分鐘
操作溫度	0-40°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70 × 26 × 97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89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4 V/1030 mAh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38 × 53 × 14 mm
重量	約 48 g (不包括終端蓋)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NIKKOR 變焦鏡頭 (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 SLR 相機)	
焦距	18-55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8 組 11 片 (包括 1 個非球面元件)	
畫角	76° -28' 5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 (18、24、35、45、55)	
距離資訊	輸出主體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資訊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自動對焦 (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手動對焦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 (VCM) 的鏡片移動方式	
最短對焦距離	0.28 m (至焦平面標記 (□ 63)，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 (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55 mm 焦距：f/5.6-36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52 mm (P=0.75 mm)	
尺寸	約 73 mm (直徑) × 79.5 mm (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265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相機。若相機配備有一個 AF-ON 按鍵，當按下 AF-ON 按鍵時減震將不會啓動。

使用內置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確保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0.6 m，並且請取下遮光罩以防止邊暈（因鏡頭末端遮擋內置閃光燈所產生的陰影）。

相機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5000、D3000、D300 系列、D200、D100、D90、D80、D70 系列、D60、D50、D40 系列	所有對焦距離下均無邊暈

由於 D100 和 D70 的內置閃光燈元件僅能覆蓋焦距為 20 mm 或以上的鏡頭的畫角；焦距為 18 mm 時會產生邊暈。

鏡頭保養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用吹氣球去除鏡頭表面的灰塵和浮屑。若要去除污點和指紋，可使用一塊滴有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的乾淨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進行清潔。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碰觸玻璃。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遮光罩或 NC 濾鏡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元件。
- 將鏡頭放入軟鏡袋之前，請蓋好鏡頭前蓋和鏡頭後蓋。
- 安裝了遮光罩之後，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若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 保持鏡頭乾燥。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鏡頭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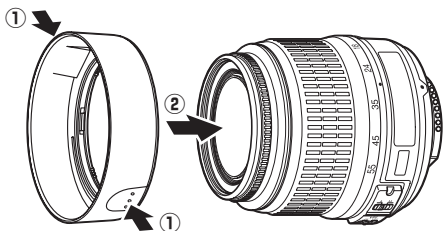


隨附配件

- 52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LC-52

另購的配件

- 52 mm 旋入式濾鏡
- LF-1 和 LF-4 鏡頭後蓋
- 軟鏡袋 CL-0815
- 遮光罩 HB-45 (如右圖所示安裝)



關於廣角鏡頭的註解

下列情況下若使用廣角和超廣角鏡頭，自動對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1 主體未填滿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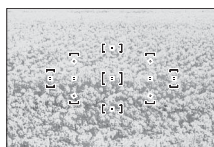
若主體未填滿對焦點，相機可能對焦於背景，從而使主體不清晰。



例如：與背景有一段距離的較遠人物主體

2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相機可能難以對焦於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或缺少對比度的主體。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或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後再重新構圖。有關詳情，請參見“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56）。

■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21 版**：D3100 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21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線將音視頻資料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拍攝的相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以及相機使用方法的不同而異。EN-EL14（1030 mAh）電池的示例資料如下。

- 單張快門釋放模式（CIPA 標準¹）：約 550 張
-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尼康標準²）：約 2000 張
 - 1 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在 23°C（± 2°C）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相片；相片拍攝後，螢幕開啓 4 秒；螢幕關閉後，測試儀等待測光錶關閉；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以全光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在 20°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減震關閉，連拍快門釋放模式，對焦模式設為 **AF-C**；影像品質設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為 **M**（中）；白平衡設為 **AUTO**；ISO 感光度設為 ISO 100；快門速度為 1/250 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 秒後，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4 秒後關閉；測光錶關閉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 GPS 元件 GP-1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遺失。



索引

符號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模式)	23
AUTO (自動模式)	23
人 (人像)	28
山 (風景)	28
童 (兒童照)	29
人 (運動)	29
花 (近拍)	29
夜 (夜間人像)	29
P (程式自動)	74
S (快門優先自動)	75
A (光圈優先自動)	76
M (手動)	77
GUIDE (引導)	33
彈 (彈性程式)	74
WB (白平衡)	87
PRE (手動預設)	90
單 (單張)	5、53
連 (連拍)	5、53
自 (自拍)	5、53、54、143
靜 (靜音快門釋放)	5、53
[AF-ON] (單點 AF)	58
[AF-ON] (動態區域 AF)	58
[AF-ON] (自動區域 AF)	58
[3D] (3D 追蹤 (11 點))	58
陣 (矩陣)	79
中 (偏重中央)	79
重 (重點)	79
閃 (閃光燈補償)	83
曝 (曝光補償)	81
說 (說明)	11
● (對焦指示器)	26、60、63
閃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27
蜂 (蜂鳴音指示器)	144

數字

3D 追蹤	58
3D 追蹤 (11 點) (AF 區域模式)	58
5D 彩色矩陣測光 II	79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	79

A

AC 變壓器	176、178
Adobe RGB	133
AE 鎖定	80、146
AE-L	80、146
AE-L/AF-L	146
AE-L/AF-L 按鍵	61、80、146
AF	55-61
AF 區域模式	38、58
AF 輔助	57、134、171
A-M 切換器	16、62

C

CEC	128
CLS	173
CPU 接點	168
CPU 鏡頭	17、167

D

D 型鏡頭	168
DCF 2.0 版	133、203
D-Lighting	153
DPOF	117、120、124、203

E

EXIF 2.21 版	133、203
Eye-Fi 上傳	150

F

f 值	76、167
Fn 按鍵	9、146

G

G 型鏡頭	168
GP-1	98、177
GPS	98、104
GPS 資料	104

H

H.264	198
HDMI	127、203
HDMI-CEC	128
Hi (感光度)	71、72

I

ISO 感光度	71、132
i-TTL	135

J

JPEG	64
JPEG 基本	64
JPEG 精細	64
JPEG 標準	64

L

LCD	137
LCD 亮度	137

M

MOV	65
-----	----

N

NEF	64
NEF (RAW)	64、160
NEF (RAW) 處理	160
Nikon Transfer 2	115、116

P

PictBridge	117、203
Picture Control	94、95

R

RGB	101、133
RGB 色階分佈圖	101

S

sRGB	133
------	-----

U

USB	116、117
USB 線	116、117、176
UTC	18、98、104

V

ViewNX 2	115
----------	-----

W

WB	87
----	----

二畫

人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4
十字鏡 (濾鏡效果)	155

三畫

大小	47、66
大 (影像大小)	66
小照片	156
小 (影像大小)	66

四畫

中性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4
-------------------------	----

中 (影像大小)	66
內置閃光燈	135
反光鏡	2、182
反光鏡鎖定	182
天光 (濾鏡效果)	155
幻燈播放	112
引導模式	33
手動	62、77
手動預設 (白平衡)	87、90
手動對焦	43、62
日期及時間	18、139
日期計算器	147、148
日期格式	18、139
日曆	106

五畫

主動式 D-Lighting	85、146
主體追蹤 AF	38
加印日期	147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26、27	空插槽釋放鎖.....	147	閃光燈同步速度.....	196
可用設定.....	186	非 CPU 鏡頭.....	169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27、175
另購的閃光燈.....	135、172	九畫		閃光燈補償.....	83
白平衡.....	87	保護相片.....	108	閃光燈模式.....	68
白熾燈（白平衡）.....	87	前後比較.....	164	高光.....	102、130
六畫		前簾同步.....	69	高清晰度.....	127、203
光圈.....	73、76	品質（短片設定）.....	47	十一畫	
光圈優先自動.....	76	後簾同步.....	69	偏重中央.....	79
全時間伺服 AF.....	38	按日曆重播.....	106	動態區域 AF.....	58
全螢幕重播.....	99	按鍵.....	146	將 GPS 連接至相機.....	98、177
列印.....	117	柔焦（濾鏡效果）.....	155	從相機取下鏡頭.....	17
列印（DPOF）.....	120	洋紅色.....	89、156	接環標記.....	16
列印設定（DPOF）.....	124	相片資訊.....	100、130	清理影像感應器.....	180
在觀景器中對焦.....	22	紅色加強器（濾鏡效果）.....	155	清晰對焦指示器.....	26、60、63
安裝鏡頭.....	16	紅眼校正.....	153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5
自拍.....	5、53、54、143	計時器.....	54	設定選單.....	136
自拍延遲.....	143	重設拍攝選項.....	131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5、53
自動 ISO 感光度.....	132	重設設定選單.....	136	連續伺服 AF.....	55
自動（白平衡）.....	87	重播.....	30、99	透視控制.....	162
自動伺服 AF.....	55	重播資訊.....	100、130	陰天（白平衡）.....	87
自動閃光.....	69	重播選單.....	129	陰影（白平衡）.....	87
自動區域 AF（AF 區域模式）.....	58	重播檔案夾.....	129	魚眼鏡頭.....	162
自動場景選擇.....	41	重播縮放.....	107	十二畫	
自動測光關閉.....	27、143	重點.....	79	最大光圈.....	63
自動資訊顯示.....	139	音頻 / 視頻線.....	126、176	最小光圈.....	17、73
自動對焦.....	55-61	頁面大小（PictBridge）... ..	119、122	最近的設定.....	165
自動影像旋轉.....	141	風景（設定 Picture Control）... ..	94	最高感光度.....	132
自動關閉計時器.....	143	十畫		最慢快門速度.....	132
自動變型控制.....	133	修飾選單.....	151	創意閃光系統.....	173
色彩平衡.....	156	兼容的鏡頭.....	167	單次伺服 AF.....	38、55
色彩空間.....	133	夏令時間.....	18、139	單次連拍.....	53
色彩輪廓.....	162	時區.....	18、139	單色.....	154
色階分佈圖.....	101、130	時區及日期.....	18、139	單色（設定 Picture Control）... ..	94
色溫.....	88	時戳（PictBridge）... ..	119、122	單張（快門釋放模式）.....	5、53
色調.....	96、97	時鐘.....	18、139	單點 AF（AF 區域模式）.....	58
七畫		時鐘電池.....	19	場景模式.....	28
冷色調.....	154	格式化.....	21	棕褐色.....	154
刪除.....	31、109	格式化記憶卡.....	21	減少閃爍.....	42、48、139
刪除目前影像.....	31、109	矩陣.....	79	減低雜訊.....	134
刪除所有影像.....	110	索引列印.....	123	減輕紅眼.....	69
刪除所選影像.....	110	記憶卡.....	20、177、187	減震.....	1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26、27	記憶卡容量.....	187	測光.....	79
快門優先自動.....	75	記憶體緩衝區.....	26、53	測光錶.....	27、143
快門釋放按鈕.. ..	26、27、60、80	配件.....	176	測距器.....	144
快門釋放模式.....	5、53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		焦平面標記.....	63
快門釋放模式選擇器.....	5、53	補充閃光.....	135	焦距.....	171
快速修飾.....	161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焦距尺.....	16
八畫		補充閃光.....	135	琥珀色.....	89、156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22、176	閃光控制.....	135	畫角.....	171
拉直.....	161	閃光範圍.....	70	畫面間隔（幻燈播放）.....	112
拍攝張數.....	204	閃光燈.....	27、67、68、172	畫面豎直.....	130
拍攝資料.....	102、103	閃光燈（白平衡）.....	87	短片.....	45
拍攝選單.....	131			短片記錄按鈕.....	46
直射陽光（白平衡）.....	87				

短片設定	47
程式自動	74
視頻模式	139
開始列印 (PictBridge) ...	120、122
韌體版本	150
黑白	154

十三畫

微調白平衡	89
感光度	71、132
暖色調濾鏡 (濾鏡效果)	155
蜂鳴音	144
裝置控制 (HDMI)	128
資訊	6、100、137
資訊顯示格式	137
電池	14、15、23
電池充電	14
電視機	126
電腦	115

十四畫

實時顯示	37、45
實時顯示 / 短片	38
實時顯示開關	37、45
對焦	55-63
對焦屏	195
對焦指示器	26、60、63
對焦模式	38、55
對焦模式切換器	16、62
對焦點	25、38、58、60、63
對焦鎖定	60
慢速同步	69
綠色	89、156
綠色加強器 (濾鏡效果)	155
語言 (Language)	18、140
說明	11
遙控線	78、177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38
彈性程式	74
影像大小	66
影像品質	64
影像重看	130
影像重疊	158
影像除塵參照圖	141
影像註釋	140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	117、120、124、203
標準區域 AF	38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94
編修	154
編輯短片	50、52

十六畫

機身蓋	2、16、177
螢光燈 (白平衡)	87、88
螢幕	37、99
輸出解像度 (HDMI)	128
選擇列印	120

十七畫

儲存檔案夾	149
檔案資訊	100
檔案編號順序	145
縮微效果	163
縮圖重播	105
總體資料	104
聲音 (短片設定)	47
臉部優先 AF	38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94

十八畫

濾鏡效果	96、155
藍色	89、156
藍色加強器 (濾鏡效果)	155
轉換效果 (幻燈播放)	112
轉換效果 (顯示模式)	130

十九畫

曝光	73、80、81
曝光指示器	77
曝光補償	81
曝光模式	73
曝光鎖定	80
邊框 (PictBridge) ...	119、122
鏡頭	16、17、167
鏡頭 VR 開關	16、17
鏡頭後蓋	16
鏡頭接環	2、16、63
鏡頭對焦環	16
鏡頭蓋	16

二十三畫

變型控制	161
顯示模式	130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10、22、195
觀景器接目鏡	54
觀景器接目鏡蓋	54



Nikon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 2010 Nikon Corporation

在香港印刷

SB0H01(16)
6MB09316-01